

雲林縣政府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目 錄

民政處	1
財政處	11
建設處	19
水利處	27
農業處	35
社會處	47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57
城鄉發展處	65
地政處	73
新聞處	83
文化觀光處	89
教育處	101
行政處	109
計畫處	119
人事處	131
主計處	141
政風處	149
交通工務局	157
警察局	167
消防局	177
衛生局	189
環境保護局	203
稅務局	217
採購中心	225
家庭教育中心	227
體育場	229
動植物防疫所	231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41

一、民政處

雲林縣政府民政處116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處以「多元服務、深植地方」為願景，並以改善村里基層建設、強化村里關懷、加強服務民眾法扶諮詢服務，及推動各鄉鎮市調解服務、增進基層服務職能、拓展國際事務交流、積極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發展、推動宗教禮俗活動、營造高齡友善宗教場所、結合地方創生計畫提升鄉鎮市殯葬設施環境、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落實戶政便民服務親切的理念、提升服務品質及人口統計資訊透明化，落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精確徵兵處理、加強推動網路申辦作業及維護役男權益、照顧服役役男征屬生活及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等行政業務，為本處賡續推動之目標；未來我們將以更主動、積極的精神，結合智慧科技，配合縣政總體目標，提供民眾更便捷、更週全的多元服務。

依據雲林縣政府11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16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本處依據縣長「2030前進雲林」之政綱及未來發展需要，政綱主要涵蓋「智慧經濟」、「低碳永續」、「安全健康」、「共融發展」等四大面向，本處主要以「安全健康」、「共融發展」為主軸，以此編訂116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及細項目標，重點如次：

一、安全健康

(一)確切落實兵役政策，強化防衛力量：

1. 妥適辦理替代役申請及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徵集作業，強化徵集入營率暨加強推動役政各項網路申辦作業。
2. 辦理縣長慰勞入營役男及國軍官兵活動，以感謝國軍辛勞。
3.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以達到平時救災、訓練及戰時防衛之功能。
4. 強化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強化防救災量能，完備替代役制度。

二、共融發展

(一)提供良善治理，完善基礎服務

1. 加強村里基層建設

本於「村里基層小建設縣民生活大提升」之理念，以縣內392個村里之實際需求，改善項目包括週邊綠美化、辦公設施更新、廣播系統改善等，落實基層建設之改善，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2.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項目包括村里集會所補強、增建、拆除重建、新建。
3. 為配合中央推動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環境，考量廟宇為傳統民間信仰之中心，寺廟活動參與與社區發展有高度連結性，提供友善之公共空間，促進高齡者幸福感與提高社會參與度。

4. 推動跨機關合作，提供便捷的一站式服務，積極辦理戶政增值服務措施。

5. 因應無現金時代及智慧城市，提供多元方式繳納戶政規費，增加民眾繳費便利性。

(二) 建構友善共好環境，關懷多元對象

1. 村里基層人員職能培訓

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提昇村(里)服務品質，加強為民服務之效能、強化災害防救觀念及社會安全網通報機制，推動本縣村(里)基層人員職能培訓工作，並加強村(里)基層人員專業職能，使其熟悉與業務相關之社會救助、身心障礙、婦幼權益、老人福利及社會工作及落實社會福利服務、性別平等、災害防救、毒品危害防制等事項，以增進處理個案轉介、通報之工作執行力，主動發掘問題，並提供即時服務及支援。

2. 為縮短新住民辦理歸化國籍歸化流程，及避免新住民久候，開辦「新住民歸化測試隨到隨考」便捷服務措施，並積極輔導新住民提升測試及格率。

3. 縮短新住民服務與資源分配使用之城鄉差距，提升資源的便利性與可近性，於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提供轉介及諮詢服務。

4. 為營造友善環境，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積極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協助新住民適應生活保障新住民之權利與福利，並加強照顧新住民家庭，提升新住民人力素質。

(三) 強化公平公正，落實社會正義

1. 辦理免費法律扶助諮詢

(1) 本府於每星期一、三、五上午9點至11點於本府一樓法律諮詢室、另每星期二上午9點至11點於麥寮戶政事務所、每星期四上午9點至11點於北港稅務局免費為民眾提供法律扶助諮詢服務，解答及解決法律、法規等疑難問題。

(2) 每週三上午9時至11時30分與雲林縣法扶基金會雲林分會辦理視訊法律諮詢服務，並與本縣各鄉鎮公所，實施駐點無障礙服務模式-「以網路替代道路」，提供更優質專業法律諮詢服務管道。

2. 持續辦理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火化暨環保葬補助計畫，落實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身後事關懷。

3. 鼓勵客家重點鄉鎮返鄉青年及社區發展協會活絡客庄產業，提振客家文化及觀光環境，建構客語友善環境，營造雲林縣詔安客家文化特色。

4. 保障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救助措施。

(四) 打造對話交流平台，啟動合作共享

1. 為推動及拓展本縣國際事務交流，積極促成國際交流聯繫互訪，促進友好城市交流，提升本縣國際能見度。

2. 辦理宗教負責人座談會宣導落實淨零減碳、性別平等及財務健全制度。

3. 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宗教禮俗活動，依據雲林縣政府補助宗教及民間團體推展宗教業務發展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補助政府機關立案之宗教團體、民間團體鼓勵推展宗教禮俗或延續保存宗教傳統禮俗、文物。

(五)建立宗教團體開放透明機制

持續輔導寺廟、教會(堂)土地及宗教建物設立登記合法化、組織運作正常化，以利寺廟、教會(堂)發展，並保障其權益。

貳、年度績效指標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年	117年	118年	
一、安全 健康	確切落實兵役政策，強化防衛力量	1. 強化徵集入營率	內政部役政署配賦人數與入營人數比例	97%	98%	98%	SDG16
		2. 加強推動兵籍調查網路申辦作業	總兵調人數與線上申報人數比例	90%	90.5%	90.5%	SDG16
		3. 辦理縣長慰勞入營役男及國軍官兵活動	探視入營役男人數	1,750人次	1,800人次	1,850人次	SDG3 SDG16
		4. 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工作	內政部役政司配賦應召集人數	800人	800人	800人	SDG16
		5. 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及民防訓練	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及民防訓練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SDG16
		6. 辦理替代役役男照護退伍傷殘人員	替代役役男照護人次	660人次	680人次	700人次	SDG16
共融發展	提供良善治理，完善基礎服務	7. 村里基礎建設補助案	補助村里辦公處設備案件數	48件	49件	50件	SDG11
		8.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補助村里集會所整建案件數	2件	3件	3件	SDG11
		9. 推動寺廟高齡友善無障礙廁所及設施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推動寺廟高齡友善無障礙廁所及設施	8家	8家	8家	SDG11
		10. 受理戶籍登記案件時同時受理跨機關通報服務	每年度比例	108%	109%	110%	SDG17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年	117年	118年	
		11. 提供多元方式繳納戶政規費	每年多元支付規費金額佔總規費比率	10%	10%	10%	SDG11
	建構友善共好環境，關懷多元對象	12. 村里基層人員職能培訓	辦理村里基層人員職能訓練參加人數	280人	290人	290人	SDG8
		13. 開辦「新住民歸化測試隨到隨考」便捷服務措施	測試及格率	100%	100%	100%	SDG3
		14. 建構完整的新住民服務網絡，設置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專人負責諮詢轉介服務	20個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收件數	380件	390件	400件	SDG3
		15. 關懷多元對象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	戶政事務所辦理新住民課程	6場	6場	6場	SDG3
	強化公平公正，落實社會正義	16. 法律扶助諮詢服務	法律扶助諮詢服務案件數	900件	910件	910件	SDG3 SDG16
		17. 輔導、查核雲林縣殯葬設施禮儀服務業(含取得設立許可)	輔導、查核雲林縣殯葬設施禮儀服務業筆數	65處	70處	70處	SDG12
		18. 補助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火化暨環保葬	補助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火化暨環保葬件數	90件	100件	100件	SDG12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年	117年	118年	
		19. 協助各鄉鎮市公所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案件	協助各鄉鎮市公所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案件件數	8件	8件	8件	SDG1 SDG3 SDG11
		20. 保障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救助措施	補助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案件數	2件	3件	3件	SDG3 SDG16 SDG17
	打造對話交流平台，啟動合作共享	21. 推動國際事務交流	推動國際城市交流數	2個	3個	3個	SDG17
		22. 辦理宗教負責人座談會	辦理宗教負責人座談會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SDG17
		23. 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宗教禮俗活動	受理補助案件數	70家	90家	90家	SDG17
	建立宗教團體開放透明機制	24. 輔導宗教團體落實財務透明度提升	送本府備查之財務收支預決算報表件數	50家	50家	50家	SDG16
		25. 輔導寺廟登記合法化	輔導寺廟辦理寺廟登記	1家	1家	1家	SDG17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自治行政	法律扶助諮詢服務	受理人民請求法律扶助、尋求解答法律疑難案件。	670	
	村里基層人員職能培訓	推動本縣村(里)基層人員工作，加強村(里)基層人員專業職能。	375	
	推動國際事務交流	積極促成國際交流聯繫互訪，促進友好城市交流	1,000	
二、宗教禮俗	輔導寺廟辦理土地及建築物合法化	(1)受理審查寺廟、教會(堂)登記、變動登記、訂定組織(捐助)章程及各項會議紀錄。 (2)輔導寺廟、教會(堂)用地專案輔導合法化。	606	
	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座談會	每年辦理寺廟及教會(堂)負責人座談會。	600	
	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宗教禮俗活動	依據雲林縣政府補助宗教及民間團體推展宗教業務發展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補助政府機關立案之宗教團體、民間團體鼓勵推展宗教禮俗或延續保存宗教傳統禮俗、文物	18,000	
	推動寺廟高齡友善無障礙廁所及設施	雲林縣政府推動寺廟高齡友善無障礙廁所及設施實施計畫	16,000	
三、自治事業	改善殯葬設施、健全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管理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產業加值計畫	(1)辦理殯葬設施設置管理及查核評鑑、輔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取得經營許可及查核評鑑暨講習會等。	222.5	
		(2)辦理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火化暨環保葬補助計畫。	300	
		(3)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9,500	
		(4)保障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救助	747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措施。		
四、戶政業務	提供多元方式繳納戶政規費，增加民眾繳費便利性	20鄉鎮市戶政辦公室建置多元支付機，以供臨櫃繳納規費	188.6	多元支付機台月租費及手續費
	開辦「新住民歸化測試隨到隨考」便捷服務措施	20鄉鎮市戶政辦公室辦理新住民歸化測試隨到隨考	20	
	建構完整的新住民服務網絡，設置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專人負責諮詢轉介服務	(1)每年定期召開2次委員會暨工作小組會議。 (2)於各戶政事務所(含辦公室)設置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並配合提供各項轉介服務需求。	50	委員出席費(40)與交通費(10)
五、兵役業務	役男徵兵體(複)檢	(1)116年1月15日前組成徵兵檢查會。 (2)檢查時間及對象： 1月至4月：當年次未在學緩徵或無繼續升學意願役男，以及應屆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役男。但已接受徵兵檢查者，不再檢查。 時排檢：補檢及複檢體位役男。 (3)協調指定檢查醫院辦理檢查事宜。 (4)役男入營驗退後，按徵兵規則規定，依部隊驗退證明書詳予審查，逕判體位或予複檢後判定。 (5)役男複檢申請案，送複檢醫院辦理複檢，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9,015 中央尚未通過無法確定	中央補助款
	役男抽籤	(1)常備役及替代役體位役男抽籤，依規定每二個月至少舉辦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	16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另定之。 (2)訂頒抽籤實施計畫，並由鄉鎮市公所編造抽籤名冊製作籤號票。 (3)由鄉鎮市公所通知役男抽籤。 (4)派員督導實施並監抽。 (5)統計呈報。		
	常備兵役、替代役、補充兵徵集	(1)辦理83-93年次(軍事訓練)及94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役男徵集；替代役體位役男及常備役體位中籤或核定服替代役役男，依籤號順序徵集入營。 (2)依照內政部所訂徵集計畫梯次、入營日期及地點，下達徵集令。 (3)派員辦理交接手續及統計陳報。	<u>1,477</u> 中央尚未通過暫以115年經費估算	<u>中央補助 127千元</u> 縣庫 1350千元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	(1)列級役男家屬享有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之扶助。 (2)列級役男之配偶生育得申請生育補助費，每口新台幣1萬元。 (3)列級役男之配偶、直系血親及受扶養共同生活之家屬死亡得申請喪葬補助費，每口新台幣2萬5000元。 (4)列級生活扶助戶之家屬，享有健保(甲級戶)、醫療費補助。 (5)列級役男家屬遭天災、人禍，致生活發生困難者，得申請新台幣2000元~6萬元不等急難慰助金。	<u>2,622</u> 中央尚未通過無法確定	(常備役) 縣庫負擔 中央補助款 (替代役) 中央補助款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陣(死)亡、公殞遺族及傷病殘役男之慰問	(1)在營軍人、替代役役男傷亡，於接獲傷亡通報時儘速派員送發內政部部長和縣長慰問金，並協助其遺屬處理善後。 (2)傷病殘癱瘓退伍軍人、替代役役男除以安置榮家就養、就醫外，並於春、端、秋節予以慰問，分別送發內政部及部長、縣長慰問金和安養津貼。 (3)陣亡、公殞遺族於春、端節前派員慰問，並致送縣長慰問金。	3,804	中央補助款 2,489千元及 縣庫 1,315千元
	辦理敬軍、探視役男(懇親)活動及落實備役役男演召集工作	(1)適時慰勞保國衛民、支援救災國軍官兵，以激勵士氣。 (2)關懷及慰勞參與後備旅各種召集訓練之子弟兵和辦理後備軍人召集訓練、連訪之工作人員。 (3)辦理探視役男(懇親)活動，以了解子弟兵在軍中生活情形，並與軍方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4)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工作	5,800 中央尚未通過暫以115年經費估算	縣庫負擔 2,800千元 中央補助款 3,000千元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工作	(1)依據本縣「116年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確實執行。 (2)定期召開116年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聯合運作會議，加強本府與各鄉鎮市公所及三會報間之溝通協調聯繫，達成平時支援救災、戰時支援軍事需求的任務。	104	

二、財政處

雲林縣政府財政處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靈活資金調度，多元籌措財源，充裕縣政建設，協助各業務單位積極開拓自有財源，力求收支平衡，控管本縣債務比率，符合法令規定，以財政支持建設，建設滋養財政為財務規劃理念發展；加強菸酒業者管理輔導與私劣菸酒查緝，維護民眾消費安全；健全公產產籍資料，落實縣有財產管理；促進公有房地活化利用，增進縣有財產使用效益；提昇縣庫集中支付效能，便利庫款調度，確保庫款支付快速及安全且落實性別平等各項宣導。

本處依據縣長「2030 前進雲林」之政綱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涵蓋「共融發展」及各細項目標，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靈活資金調度，多元籌措財源，充裕縣政建設，協助各業務單位積極開拓自有財源，力求收支平衡，控管本縣債務比率，健全財政，符合法令規定。
- 二、訂定查察菸酒業者工作計畫，落實菸酒業者抽檢、稽查，健全菸酒管理制度；利用多元方式進行業務宣導，藉由刊登媒體廣告、網站資訊揭露、活動擺攤等方式，加強菸酒法令宣導，提升民眾菸酒消費安全意識，認識私劣菸酒危害健康之嚴重性；進行酒品檢驗，確保酒品之安全衛生及品質穩定，維護消費者安全。
- 三、健全公產產籍管理；活化利用，增加縣產使用效益：輔導本府機關學校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清查並管制公共設施之有效管理使用；辦理公有財產實地訪查、促參實地訪視，落實縣有財產管理；促進公有房地活化利用及使用效益並積極開發、輔導及列管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並培訓促參專業人員；督導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主辦之促參案件，提高本府租金、權利金收入，挹注縣庫，支持縣政建設。
- 四、辦理支付業務實地訪查，稽核各機關學校支付及簽核系統作業；推動庫款支付電子化，實施憑單無紙化線上簽核作業，縮短款項匯撥時間，低碳永續並提升行政效能及資料安全。

貳、年度績效指標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共融發展	公開透明、公私協力、合作共享，多元籌措自主財源，靈活公庫財務調度，控管債務比率。	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達成率	【年度實收數/年度預算數】*100	100%	100%	100%	SDG8
共融發展		規費收入預算達成率	【年度實收數/年度預算數】*100	100%	100%	100%	SDG8
共融發展		負債年增(減)率	公共債務表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加未滿1年債務合計之增減率	<1.5%	<1.5%	<1.5%	SDG8
共融發展		人均負債增加率	【(本年人均負債-上年人均負債)/上年人均負債】*100	<2.5%	<2.5%	<2.5%	SDG8
共融發展		長期債務比率	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45%	<45%	<45%	SDG8
共融發展		短債債務比率	未滿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29%	<29%	<29%	SDG8
共融發展		為提供便捷多元繳款管道，公庫服務	依年度多元繳款(含網路銀行、ATM	150	150	150	SDG8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網新增多元繳款功能	等)管道實際筆數				
共融發展	健全菸酒管理制度、照顧民眾健康	菸酒製造業者 25 家，每家抽檢 2 次	依實際抽檢家次	50 家次	50 家次	50 家次	SDG3 SDG16
共融發展		菸酒進口業者 11 家、販賣業者 2,604 家，至少抽檢 5%以上	依實際抽檢比率	7.5%	8%	8.5%	SDG3 SDG16
共融發展		未變性酒精業者查核	依據通報資料實地抽檢	28%	28%	28%	SDG3 SDG16
共融發展		配合參與公共安全聯合(夜間)稽查就大量使用菸酒類場所進行抽檢	依實際參與次數	4	4	4	SDG3 SDG16
安全健康		酒品檢驗筆數	依據實際抽檢筆數	9	9	9	SDG3
共融發展		配合政府機關大型活動設置攤位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依據實際擺攤宣導次數	4	4	4	SDG3 SDG16
共融發展		平面、電子媒體及網路宣導次數	依據實際宣導次數	9	10	11	SDG3 SDG16
共融發展	智慧型公共服務	輔導各機關、學校依規定辦理產籍管理作業，落實公產管理	辦理公有財產實地訪查機關數	20 個	20 個	20 個	SDG11 SDG16
共融發展		輔導各機關、學校辦理建物所有權	輔導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	3 個	3 個	3 個	SDG11 SDG16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第一次登記，健全財產產籍	機關數				
共融發展		不定期巡查縣有非公用土地，避免環境髒亂及新增占用	每年至少巡查權管之縣有非公用土地2次	115年期初管理土地筆數*2	116年期初管理土地筆數*2	117年期初管理土地筆數*2	SDG11 SDG16
共融發展		抽查公共設施列管清冊項目中設施管理機關經管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	每年至少抽查權管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件數	5 件	6 件	7 件	SDG11 SDG16
共融發展	積極活化閒置公有財產或提高公產使用效率。	促進公有房地活化利用，增加財產使用效益	本府機關學校每年辦理短期活化及委託經營案件收入	860 萬元	880 萬元	900 萬元	SDG8 SDG11
共融發展	公私協力，並藉由積極開發、推動促參案，活化公產價值。	積極開發、輔導及列管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本府促參案件當年度已招商、履約中案件數	3 件	4 件	5 件	SDG8 SDG9 SDG11 SDG17
共融發展		督導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主辦之促參案件	每年至少辦理促參案件訪視件數	2 件	2 件	2 件	SDG8 SDG9 SDG11 SDG17
共融發展		積極培訓本處促參專業人員	擁有促參專業人員證書人數	5 人	5 人	5 人	SDG4
共融發展	提升縣庫集中支付效益，並確保庫款支付之安全。	辦理支付業務實地訪查，輔導各機關、學校使用憑單線上簽核系統以電匯及存帳方式支付公款	支付業務實地訪查機關數	20 個	20 個	20 個	SDG8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共融發展		辦理支付系統與簽核系統之內控稽核作業	縣內各機關學校支付及簽核系統作業輔導	20 個	20 個	20 個	SDG8
共融發展		庫款支付電子化，輔導各支用機關，電子支付憑單自線上簽核完成表單放行，至款項匯撥時間縮短於3至5日內完成。	依電子支付憑單收件至匯撥支付之比率= $(5 \text{ 日內完成憑單件數} / \text{憑單總收件數}) \times 100\%$	80%	82%	83%	SDG8
共融發展		推動付款憑單無紙化線上簽核作業，提升行政效能及資料安全。	線上簽核比率= $(\text{非紙本憑單件數} / \text{紙本憑單件數}) \times 100\%$	80%	82%	83%	SDG8
共融發展		退匯重匯案件依限結案率	全年度退匯重匯案件於期限內結案比例= $(5 \text{ 日內完成退匯處理件數} / \text{退匯件數}) \times 100\%$	80%	82%	83%	SDG8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財政及公產業務－財務行政	1. 多元籌措財源，核實編列年度預算，支援縣政建設。	依據預算編審規定，配合中央政策及年度施政計畫通盤檢討，於可用財力範圍內，依計畫需求性，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並於業務講習納入性別平等宣導。	29,312	縣庫負擔
	2. 加強財務管理，提昇財政效能。	(1)督導各項規費及應收款項按期繳納催收，防止公款未依規定繳庫，有應收未收之情形。 (2)推動業務資訊化，節省人力及經常性支出。 (3)加強財務管理，配合控管預算執行，在補助款未實現前，配合款不予動支。		
	3. 督導各單位加強規費之收取	(1)督請業務單位依「規費法」規定本「使用者付費」及「受益者付費」，加強規費之收取以裕庫收。 (2)督導並會同規費徵收主管單位查核各執行收入機關及代庫機構，按期徵解各項規費收入。		
	4. 輔導代理公庫及其代辦機構之代收公庫業務。	會同台灣銀行斗六分行不定期派員查核各鄉、鎮、市農會及其他金融機構代公庫業務，有效改善公庫業務缺失。		
二、債務付息－債務付息	靈活庫款調度控管債務比率，符合法令規範。	(1)配合縣政及縣庫資金調度需求，適時辦理各項長、短期貸款案，並公開詢價，擇利率最低銀行貸借。 (2)推動基金及專戶納入縣庫集中支付，靈活庫款財務調度，減輕縣庫利息負擔。	277,550	縣庫負擔
三、財政及公產業務－財產管理	1. 輔導各機關(單位)、學校健全產籍資料，落實公產管理。	輔導各管理機關(單位)、學校就所經管之財產，確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本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規定管理及有效使用，不得有毀損、棄置等，並依規定編製表報；另辦	4,103	縣庫負擔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理檢核，以維公產權益；並於業務講習納入性別平等宣導。		
	2. 促進公有房地活化利用，增加財產使用效益及推廣惜物網網拍業務。	(1)輔導各管理機關(單位)、學校就所經管之閒置財產，在不違背其原定用途下，依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辦理出租，提高房地利用價值。 (2)報廢財物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上網拍賣。		
	3. 不定期巡查縣有非公用土地，避免髒亂及新增占用	(1)積極清理非公用財產，辦理出租出售，挹注縣庫。 (2)不定期巡查權管縣有非公用土地，維護環境清潔及縣產權益。		
四、財政及公產業務－菸酒管理	加強縣內私劣菸酒查緝，健全菸酒市場及照顧國民健康	(1)依照菸酒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由本府財政、環保、衛生、新聞、警察、建設及相關單位等組成查緝小組執行私劣菸酒查緝取締。 (2)設置菸酒查緝管理業務所需設備。 (3)結合菸酒法令宣導活動，納入性別平等宣導。	4,151	中央補助款 3,795 千元 縣庫負擔 356 千元
五、財政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	提昇庫款支付時效及品質，確保庫款支付安全性	(1)歲出分配預算之處理及庫款調度管理。 (2)付款及轉帳憑單之處理及各種帳務、報表之填報。 (3)輔導使用憑單線上簽核系統，採電匯及存帳方式付款；並於輔導同時納入性別平等宣導。	1,308	縣庫負擔

三、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為因應全球產業的發展趨勢、環境災害的衝擊以及經濟投資環境的變化，本縣正積極推動多元化的產業園區開發，藉由調整產業結構以促進創新與升級。我們更致力於協助企業投資，排除各種障礙、營造良好的投資和就業環境，以促進本縣產業的轉型發展。以上種種措施，將為一、二、三級產業提供了重新整合發展的機會，提升本縣產業的競爭力與獨特性，並吸引青年人才回流。我們也持續推動地方型 SBIR 計畫、觀光工廠以及商圈輔導，協助本縣中小企業轉型、創新研發，並推動縣內觀光工廠與商圈的多元發展，以加強經濟實力，提升產業競爭力。

就建築管理部分，將加快建造執照、使用執照之審核效率，簡化執照之審查流程，並讓流程更透明化，讓民眾更快速了解申請案件之進度，減少民眾的誤解或疑慮。另一方面，也加強核發執照後之抽查機制，並將持續推動綠建築審查、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以期提高建築物耐震強度，強化抵抗天然災害之性能，並藉以營造節能減碳且友善便民之優質建築環境。

在型塑優良投資環境及建築環境之願景之下，積極輔導納管工廠合法化、傳統及公有市場活化，發掘縣內產業發展潛能、提高能見度，推動縣內經濟循環發展。於能源面向則配合中央能源政策，以本縣綠能「三不、三要」原則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亦持續辦理「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特定工廠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提高縣內節電成效、改善企業生產環境及維護空氣品質。

最後就建築物公共安全部分，本處亦針對本縣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拆除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辦理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及抽驗，辦理旅館、民宿業務督導，讓旅客住的安心，住宅政策方面有 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還有配合中央推動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以達安民、便民及利民之目標。

本處依據縣長政見白皮書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低碳永續：

促進工商業發展：積極招商，活化商圈，設立單一窗口協助企業投資，迅速排除投資障礙，增強雲林縣經濟實力。為解決產業用地不足、完善產業鏈結構、擴大產業聚落效益等問題，雲林縣積極規劃多處產業發展基地，包括「古坑產業加值園區」、「大北港科技產業園區」、「智慧綠色產業園區」、「虎尾產業園區」等，透過九大園區計畫，推動雲林產業的永續發展。

加強工商輔導管理：辦理工廠及商業登記業務、納管工廠輔導合法化，並積極推廣綠色能源、執行節電計畫及特定工廠工業鍋爐改善補助案，推動消費者保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公有零售市場活化及輔導，促進縣內工商經濟活絡，創造「健康友善」、「低碳永

續」、「服務效率」等三大價值，亦達「和平與正義制度」、「永續能源」、「永續工業、產業創新、韌性基礎建設」等永續發展目標。

二、智慧經濟

持續透過地方型 SBIR、商圈及觀光工廠輔導等措施，提升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創造商圈特色與轉型、輔導觀光工廠多元發展，強化工商產業競爭力。期盼透過整體產業結構的規劃及地方工商經營創新發展，創造「低碳永續」、「整合創新」等二大價值，亦達「就業與經濟成長」、「永續工業、產業創新、韌性基礎建設」等永續發展目標。

三、共融發展

加強建築管理：持續加強建築執照審查流程簡化及加速建築執照核發，就中央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案，積極參與「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亦配合國土管理署首批加入新建管系統，落實新系統建置及調整建築執照申請程序，已使發照流程更加順暢，另為加速建築執照申請流程透明化，提撥經費辦理建管系統優化措施建置，民眾即可隨時透過新建管系統，查詢掌握建築執照審核進度。加強建築管理及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創造「服務效率」、「健康友善」等二大價值，亦達「永續城鄉」、「減少不平等」等永續發展目標。

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作業 E 化，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及建築物公共安全稽查，並持續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老舊危險建築物重建作業，另外積極推動本縣公寓大廈、旅館民宿業務，另外為落實居住正義，積極辦理 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更配合中央推動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計畫，亦達「低碳永續」、「減少不平等」價值，創造「永續工業、產業創新、韌性基礎建設」之永續發展目標。

貳、年度績效指標

2030 前進雲林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低碳永續	一、促進工商 業發展	1. 古坑產業加 值園區	工作進度	園區公 共工程 施工	園區公 共工程 施工	園區公 共工程 完工	SDG8
智慧經濟		2. 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申 請家數	申請家數	32 家	32 家	32 家	SDG9
共融發展		3. 液化石油氣 零售業者桶 裝瓦斯重量 查核	查核家數	30	30	30	SDG12
共融發展		4. 加油站業者 輔導查核	輔導查核 家數	15	15	15	SDG12
智慧經濟		5. 單一招商窗 口服務家數	服務家數	60	60	60	SDG8
智慧經濟		6. 獎勵投資補 助金額	補助金額	1250 萬	1250 萬	1250 萬	SDG8
共融發展		7. 工業區公共 安全輔導家 數	輔導家數	5 家	5 家	5 家	SDG12
共融發展	二、加強工商 輔導管理，促進 本縣工商發展	1. 九大行業公 共安全聯合 稽查作業	檢查家次	279 家次	279 家次	279 家次	SDG16
低碳永續		2. 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認定 申請案核定	申請件數	550 件	550 件	550 件	SDG7
低碳永續		3. 未登記工廠 納管申請特 定工廠	累計申請 特定工廠 家數	100 家	150 家	200 家	SDG9
共融發展		4. 在地 20 類 能源指定用 戶調查	調查家次	302 家	300 家	300 家	SDG8
低碳永續	三、加強工商 輔導管理，促進	5. 在地店家用 電感測器安 裝	安裝家次	10 家	10 家	10 家	SDG11

2030 前進雲林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共融發展	本 縣 工 商發展	6. 在地服務業 節能診斷輔導	輔導家次		7 家	7 家	7 家	SDG7
共融發展		7. 地方校園節 約能源教育 與推廣	推廣場次		10 場	10 場	10 場	SDG4
共融發展	四、建築執照 審 查 核 發 及 施 工管理	1. 建造執照審 查核發	民 眾 申 請 件數		1, 000 件	1, 050 件	1, 050 件	SDGs11
共融發展		2. 使用執照審 查核發	民 眾 申 請 件數		1, 000 件	1, 050 件	1, 050 件	SDGs11
共融發展		3. 變更使用審 查核發	民 眾 申 請 件數		74	76	78	SDGs11
共融發展		4. 室內裝修審 查核發	民 眾 申 請 件數		54	56	58	SDGs11
共融發展		5. 套繪查詢	民 眾 申 請 件數		3100 件	3200 件	3300 件	SDGs11
共融發展		6. 無障礙生活 環境業務督 導考核總成 績	無 障 礙 生 活 環 境 業 務 督 導 成 果報告書		80 分	80 分	80 分	SDGs10
低碳永續	五、配合內政 部 住 宅 補 貼 作 業 及 辦 理 建 築 物 公 共 安 全 相 關作業	1. 建築物公共 安全檢查申 報複查	複查量		400	400	400	SDG9
低碳永續		2. 辦理建築物 昇降設備及 機械停車設 備安全檢查 抽驗作業	複查量		400	400	400	SDG9
共融發展		3. 社會住宅興 辦	工 作 進 度	斗六 好室	96 戶	96 戶	96 戶	SDG9
				東仁 安居	工程 施工	工程 施工	400 戶	
共融發展		4. 租金補貼	核定戶數		14, 000 戶	14, 000 戶	14, 000 戶	SDGs1
共融發展		5. 自購住宅貸 款利息補貼	核定戶數		100 戶	100 戶	100 戶	SDGs1

2030 前進雲林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共融發展		6.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核定戶數	12 戶	13 戶	14 戶	SDGs1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促進 工商 業發 展	1. 雲林古坑溝子 埧產業園區計 畫	113 年：受委託開發商完成 徵選程序、報編書 件送審核定 114 年：園區公共工程開工 118 年：園區完工	34,600	自籌 10%
			45,580	納入開發商負擔 之開發成本
			2,360,000	
	2. 地方型 SBIR 補 助計畫申請家 數	申請家數： 113 年 20 家 114 年 19 家 115 年 32 家	12,000	中央 8,000 自籌 4,000
	3. 液化石油氣零 售業者桶裝瓦 斯重量查核	查核家數： 113 年 30 家 114 年 31 家 115 年 32 家	1,020,000	中央補助經費
	4. 加油站業者輔 導查核	輔導查核家數 113 年 10 家 114 年 15 家 115 年 16 家	880,000	中央補助經費
	5. 單一招商窗口 服務家數	服務家數 113 年 50 家 114 年 60 家 116 年 70 家	0	本府預算
	6. 獎勵投資補助 家數	補助金額 113 年 985 萬	9,850	
二、加強 工商 輔導 管 理， 促進 本縣 工商	7. 工業區公共安 全輔導家數	輔導家數 10 家	3,750	環保局補助
	1. 九大行業公共 安全聯合稽查 作業	檢查家次： 113-115 年各 279 家次	64.94	本府 預算
			5,969	中央 補助
			5,966	
	2. 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認定申請 案核定	申請件數： 113-115 年各 550 件	6,021	
	3. 未登記工廠納 管申請特定工	累計納管家數： 112 年 50 家	6,200	工廠納管營運輔 導管理金代辦經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發展	廠	113 年 100 家 114 年 120 家 115 年 150 家		費
	4. 在地 20 類能源 指定用戶調查	調查家次： 113 年 300 家次 114 年 300 家次 115 年 300 家次	1,350	中央補助經費
	5. 在地店家用電 感測器安裝	安裝家次： 113 年 10 家次 114 年 10 家次 115 年 10 家次	3,000	中央補助經費
	6. 在地服務業節 能診斷輔導	輔導家次： 113 年 7 家次 114 年 7 家次 115 年 7 家次	1,155	中央補助經費
	7. 地方校園節約 能源教育與推 廣	推廣場次： 113 年 10 場次 114 年 10 場次 115 年 10 場次	1,500	中央補助經費
三、建築 執照 審查 核發 及施 工管 理 (25%)	1. 建造執照審查 核發	民眾申請件數： 115 年 1,199 件 116 年 1,100 件 117 年 1,050 件	4,811	同 2. 使用執照審 查核發(115 年度 本府預算)
	2. 使用執照審查 核發	民眾申請件數： 115 年 1,140 件 116 年 1,100 件 117 年 1,050 件	4,811	同 1. 建造執照審 查核發(115 年度 本府預算)
	3. 無障礙生活環 境業務督導考 核總成績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成果報告書成績： 115 年 80 分 116 年 80 分 117 年 80 分	1,388	本府預算
	4. 辦理綠建築推 動計畫	審核、抽查及宣導計畫： 114-116 年各 200 件	2,532	中央補助 2,000、 自籌 532
四、配合	1. 建築物公共安	複查量：	500	本府預算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及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作業	全檢查申報複查	115 年 400 件 116 年 400 件 117 年 400 件		
	2. 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抽驗作業	複查量: 115-117 年各 400 件	260	本府預算
	3. 租金補貼	核定戶數: 115 年 15,000 戶 116 年 14,000 戶 117 年 14,000 戶	由中央直接撥款	中央補助經費
	4.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核定戶數: 115 年 100 戶 116 年 100 戶 117 年 100 戶	由中央直接補貼利息	中央補助經費
	5.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核定戶數: 115 年 11 戶 116 年 12 戶 117 年 13 戶	由中央直接補貼利息	中央補助經費

四、水利處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近年全球氣候變遷效應，超限降雨頻率增加，再加上都市地區因經濟、社會之急遽發展，土地利用增高，造成地表逕流量及洪峰量增大，導致更高淹水災損風險，本處配合總合治水策略，執行綜合治水、水資源調配等方案。希望與自然生態、環境保護相互協調，人與水融合找出一條新的共生之路。

本處依據縣長「2030 前進雲林」之政綱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涵蓋「智慧經濟」、「低碳永續」、「安全健康」、「共融發展」及各細項目標，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智慧經濟

- (一)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強化防洪韌性，降低淹水風險)：面對極端氣候導致強降雨頻率增加，本縣將以「預防優先、智慧防災、快速應變」為核心，全面提升區域排水系統之安全與韌性，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強化抽排水設施穩定運作：針對抽水站、水閘門及移動式抽水機等關鍵防洪設施，落實例行與年度維護保養機制，建立標準化管理流程。透過定期檢測與性能校正，確保各項設備於汛期能即時啟動、穩定運作，提升整體排洪效能與應變可靠度。
- (三)落實水利建造物安全管理：全面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系統性檢視其結構安全與功能狀態，確認是否符合原設計標準。針對檢測結果，依風險程度分級辦理修復、更新或專案改善，並積極爭取相關計畫資源，確保設施長期安全與防洪能力不中斷。
- (四)提升災後復建與緊急應變能力：強化災後復建工程執行效率，並建立標準化防汛整備與搶修機制。透過跨單位協調與即時調度資源，於災害發生時迅速投入搶(修)險作業，縮短復原時間，降低災害衝擊程度。
- (五)精進排水系統清淤與巡查機制：針對轄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落實常態性清淤與維護作業。於汛期前完成第一階段全面清理，並於汛期間加強巡查與即時清疏，確保排水斷面暢通，有效降低積淹水風險。
- (六)建置智慧防汛監測系統：推動智慧防汛網建置，整合水位計、路面淹水感測器及 CCTV 監控系統，即時掌握水情變化。透過數據即時回傳與遠端監控，提升預警準確度與決策效率，打造具前瞻性的智慧防災體系，強化整體防洪韌性。

二、低碳永續

- (一)防水治洪：配合前瞻計畫做整體規劃治理，除工程措施，亦辦理預警、疏散、避難及自主防災社區等規劃作業，以達成「治水防洪、韌性國土」的目標。
- (二)地層下陷防治、地下水保育管理等計畫執行：
 - 1. 加強宣導用水觀念及節水措施，珍惜水資源使用、減少浪費地下水。
 - 2. 取締違法水井，杜絕違法抽取地下水，增進水資源有效利用及民眾守法觀念。
 - 3. 地下水保育工作之違法水井處置計畫(含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配合行政院核

定之雲彰行動計畫，規劃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工作之申報納管、複查作業及後續輔導合法作業，其目的為協助有意願辦理水權登記民眾取得合法地下水使用資格，讓其保障更加全面，並減緩本縣地層下陷問題。

- (三)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辦理及維護管理斗六、虎尾、北港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以期提升公共污水接管率，改善生活環境，減少河川污染，提升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 (四)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各項設施：配合中央「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本縣各鄉鎮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以期有效排除雨水，以防積水造成水災，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安全健康

- (一)都市再生：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樂活水岸風貌。
- (二)生態親水：改善水質污染、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發展永續生態環境。
- (三)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
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非農業使用等查報取締、開挖整地審理工作，加以輔導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導入數位科技無人機航拍勘災及查報計畫。

四、共融發展

- (一)綠色典範經濟發展：延續 2030 雲林 SDGs 永續發展三大主軸，透過「綠色典範經濟發展」中水資源循環之行動方案(農業、工業、生活用水循環、節水儲水設計、支持循環技術廠商)，達到水資源再利用的永續循環。
- (二)區域生態保育原則：將縣內生態資源劃分為沿海地區、平原地區、丘陵地區。
 - 1.沿海地區：避免天然災害及復育重要濕地。
 - 2.平原地區：減緩地層下陷、土壤液化及維護文化景觀。
 - 3.丘陵地區：預防天然災害及維護山林資源。
- (三)營造自然與人的平衡關係：銜接國際「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觀念，檢視水資源管理思維，並於水環境發展注重(1)增加沿河廊道的棲地與生態系統功能、(2)增加生物多樣性，生態廊道以原生植物為主、(3)縫補破碎生態棲地，促進野生動植物的流動，促進多樣化的生態社區、(4)活化河川廊道沿線的文化資產，邀請藝術家、文化組織與社區成員共同討論水環境發展規劃。

貳、年度績效指標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共融發展	北港共融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一期工程	景觀廁所、鋪面鋪設、遊具及體健設施	鋪面鋪設、遊具及體健設施	-	-	SDG9
安全健康	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三條崙海水浴場既有損壞圍堤改善及沙灘置換，並將既有越堤棧道改建為無障礙通道	圍堤及沙灘場域改善	圍堤修繕、越堤無障礙通道、沙灘置換完成	-	-	SDG9
共融發展	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新增成立易淹水地區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持續維運數量	新增成立易淹水地區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1 處	新增成立易淹水地區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1 處	新增成立易淹水地區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1 處	SDG15
智慧經濟	本縣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	本縣河川及區域排水復建、疏浚、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本縣轄內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及疏濬完成長度	完成 80,000 公尺	完成 80,000 公尺	完成 80,000 公尺	SDG11
智慧經濟	本縣區域排水維護管理	本縣河川及區域排水巡檢廢棄物攔除	清除廢棄物及布袋蓮	15,000 公斤	15,000 公斤	15,000 公斤	SDG11
智慧經濟	智慧防汛計畫韌性防災措施	建置與更新水情影像監視設備，精進整合防災作業	建置監測水位站	水位站 10 站	水位站 10 站	水位站 10 站	SDG11
智慧經濟	智慧防汛計畫韌性防災措施	建置與更新水情影像監視設備，精進整合防災作業	建置路面淹水感測站	路面淹水感測站 5 站	路面淹水感測站 5 站	路面淹水感測站 5 站	SDG11
智慧經濟	智慧防汛計畫韌性防災措施	建置與更新水情影像監視設備，精進整合防	建置 CCTV 站	CCTV 15 站	CCTV 15 站	CCTV 15 站	SDG11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災作業					
	地層下陷防治、地下水保育管理等計畫執行	納管農業水井輔導合法作業		輔導 80 口	輔導 80 口		SDG15
低碳永續		地下水管制區工廠水井查察作業	工廠查察家數	查察 70 家	查察 70 家		SDG15
低碳永續		工業水權井量水設備稽查作業	工業水權稽查家數	稽查 15 家	稽查 15 家		SDG15
低碳永續		高鐵沿線及顯著下陷地區，篩選納管農業水井大用電戶辦理訪視作業	訪視農業水井大用電戶家數	訪視 25 家	訪視 25 家		SDG15
安全健康	改善河川流域水質	4. 雨水下水道清疏長度	完成雨水下水道清疏長度	17.5km 清淤	17.5km 清淤		SDG9
低碳永續	提昇工程環境品質	焚化再生粒料	焚化再生粒料去化使用	1,200 公噸	1,200 公噸		SDG7
安全健康	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	簡易水土保持計畫開工期初(施工中)輔導	輔導件數	辦理 25 件	辦理 25 件	辦理 25 件	SDG15
安全健康	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	執行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工作	查證天數	縮短至 21 天	縮短至 21 天	縮短至 21 天	SDG15
安全健康		數位科技無人機航拍勘災及查報計畫	航拍件數	5 件	5 件	5 件	SDG11
安全健康		補助公所執行	補助單位數	3 個	3 個	3 個	SDG11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山坡地管理計畫					
安全健康	加強辦理 縣內水土保持計畫工程	提高工程品質	督導比率	80%	80%	80%	SDG11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水利工程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應急工程：針對本縣急要段及瓶頸段設施進行改善工程。	200,000	中 央 補 助 款 164,000 千元，縣配合款 36,000 千元
		(2)雲林縣自主防災既有社區維運計畫。	8,300	縣庫 8,300 千元
	2. 區域排水復建、疏浚、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1)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農水路、漁港工程等水利設施維護管理，排水改善先期規劃、測設之技術服務等配合款。	70,000	縣庫負擔 70,000 千元
		(2)本縣轄區內抽水站、水閘門改善、修繕等及汰舊換新。	35,000	縣庫負擔 35,000 千元
		(3)辦理轄內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濬工程及維護改善工程。	180,000	縣 庫 負 擔 180,000 千元
		(4)水情災情監測及監控設施維護。	27,400	縣庫負擔 27,400 千元
二、漁港工程	健全漁港與漁港岸上設施功能	辦理本縣各漁港新(擴)建、修建與維修工程，及漁港岸上設施新設與維護、漁村社區環境改善與漁業休憩工程及其配合款。	3,000	縣庫負擔
三、魚塭道路排水整建工程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	本縣各養殖區道路排水新(整)建與修建與景觀綠美化工程及其配合款。	3,000	縣庫負擔
三、水利業務	1. 抽水站、防潮閘門、水閘門及移動式抽水機等管理維護及轄內滯洪池場域日常維護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抽水站、防潮水閘門、水位站、水情中心、水門及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監控系統設備更新	250,000	縣 庫 負 擔 250,000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管理。	租賃等管理維護、操作及修繕，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擴充及轄內滯洪池場域內步道、邊坡、水域及植栽等日常維護管理(含委員交通費、出席費、審查費等費用)。		
	2. 地下水保育工作之違法水井處置計畫，納管水井複查及輔導作業計畫	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	18,036.621	中 央 補 助 17,134.79 千 元，縣 配 合 款 901.831 千元
	3. 防汛及搶險。	輔導鄉鎮公所辦理防汛演習示範觀摩。	600	縣庫負擔
四、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	1. 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非農業使用等查報取締及開挖整地審理工作	(1)加強水土保持服務團運作。 (2)推動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 (3)加強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通報機制。 (4)辦理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宣導及訓練。 (5)辦理山坡地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工作。	2,598	縣庫負擔 2,598 千元
	2. 加強辦理縣內水土保持計畫工程	辦理本縣山坡地範圍農水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及山坡地維護工程經費。	18,500	縣庫負擔 18,500 千元
五、污水下水道工程	1. 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案	代操作維護	48,599	縣庫負擔48,599 千元(資本門 1,000千元)
	2. 虎尾高鐵污水處理廠暨北港溪虎尾排水水質淨化及新虎尾溪截流	代操作維護	32,729	縣庫負擔32,729 千元(資本門900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站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			
	3. 北港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維護案	代操作維護	15,415	縣庫負擔15,415千元(資本門350千元)
	4. 嘉東社區簡易污水處理廠、雲林溪人工濕地及荊桐礮間淨化代操作維護案	代操作維護	11,000	縣庫(資本門 570千元)
	5. 崙背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維護案	代操作維護	9,712	縣庫(資本門 629千元)
	6. 雲林縣污水建設工程及下水道管線維護與搶修工程	污水建設工程及雨、污水開口契約	10,000	縣庫
	7. 雲林溪污水截流暨斗六礮間淨化處理廠代操作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	代操作維護	21,238	縣庫負擔21,238千元(資本門5000千元)
六、雨水下水道工程	1. 雨水下水道建設工程	辦理雨水建設工程	15,000	縣庫負擔 15,000千元
	2. 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	辦理雲林縣各鄉鎮市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	6,226	縣庫負擔 6,226千元

五、農業處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六大價值政策為核心目標，本處以推動智慧農業輔導本縣農民在農糧作物產業永續發展及技術創新，以智慧農業科技(農業相關資訊技術、感測器具、自動化設施、物聯網、無人機等)導入創新經營與產業升級，提升農業生產技術，促使產業朝自動化、智慧化及省工發展。推動安全與友善耕作農業，以有機驗證符合全球良好農業規範為執行目標，並加強環境友善耕作措施，包含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推廣節水(耐旱性)作物種植與鼓勵冬季休閒期種植綠肥作物，補助有機質肥料等友善資材回復生產過程之耗損，維護耕地生息平衡、滋養富饒大地。推動農漁民福利政策、重視農民福利，提升農民職災照顧與農業保險等各項農民福利政策。強化及健全本縣各級農會及農民團體之組織發展與農業推廣、農民服務及教育工作。推動農民福祉，提升農民職災照顧與農產業保險等各項農民福利政策。扶植青年農民提升專業及組織發展。開設雲林智慧農業大學培育智慧新時代農民，創造農業新思維。推動食農教育，強化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及輔導建置暨優化食農教育場域，實踐全民認識農業、支持農業，深化健康飲食文化之食農教育目標。輔導農會成立農業耕新團、申請引進農業外展移工；媒合縣內監獄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紓緩農業季節性缺工。提升畜牧場污染防治設備及廢水再利用效能，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澆灌於農田，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落實畜牧循環經濟，降低環境污染，輔導畜牧場轉型升級，降低生產成本，加速產業全面轉型升級，強化畜牧場源頭管理，輔導農民團體提升整合冷鏈資源系統，增加農漁畜產品儲架鮮度，並強化截切與加工量能，推動農產品加值轉型。加強國內外線上與線下行銷活動及佈點，提升本縣農特產品市場能見度，並結合電子商務平台上架等共同行銷方式擴大宣傳效益、提高附加價值，另針對國外目標市場進行專案行銷推廣，進一步擴大國際市場通路。輔導擴大產銷履歷驗證，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加強農民自主管理能力及生產安全農產品之觀念、增加消費者信任度及認同感，並提升產銷履歷農漁畜產品市場通路競爭力及覆蓋率。獎勵休漁及魚苗增殖放流，輔導漁船漁具實名制，維護海洋資源永續，友善漁業生產環境。執行養殖水產品未上市前採檢計畫，輔導業者參加產銷履歷驗證及水產品生產追溯登錄，提升產品價值與消費者食安認同感等政策為主要面向，編訂施政計畫。

本處依據縣長「2030 前進雲林」之政綱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涵蓋「智慧經濟」、「低碳永續」、「安全健康」、「共融發展」及各細項目標，重點如下：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智慧經濟

- (一)推動集團產區與農業經營專區：解決小農結構及農地零星分散的困境，輔導農會與轄區內農民簽訂土地利用公約，整合完整集中的農地區域，引導農地合理規劃利用，達到管理制度化、生產條件標準化及運作集團化之目的，增加競爭優勢，並運用智慧農業科技生產技術，促進成為智慧精準農業示範區，推動智慧精準農業。

- (二)行銷雲林在地農特產品：行銷雲林優質農特產品，結合國內外線上與線下行銷活動、百貨超市實體店面佈點，提升市場能見度，並結合電子商務平台上架等共同行銷方式擴大宣傳效益、提高附加價值，另針對國外目標市場進行專案行銷推廣，進一步擴大國際市場通路。輔導辦理各項農特產活動，形塑雲林各鄉鎮市農產特色。
- (三)輔導提升冷鏈設備與小型農產品加工場：輔導農民團體與農企業完善採收後處理、集貨包裝、貯運等相關冷鏈設施(備)，提升農產品到貨之品質與市場競爭力，建立從生產端到消費端完整之冷鏈物流體系，並遵循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輔導小農取得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提升消費者信賴農產品衛生安全，促進傳統農業轉型升級。
- (四)提升地質公園及濕地之自然地景及生態的特色能量，推動人文地景與生態保育之環境教育遊程，活絡當地產業物流，帶動地景生態經濟發展。

二、低碳永續

- (一)推動安全與友善環境耕作措施：辦理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推廣節水(耐旱性)作物加碼補助計畫及鼓勵冬季休閒期種植綠肥作物，以利調整農作產業結構，提高國產糧食及國產飼料自給率，確保糧食安全供應無虞並增加國產飼料產量。在冬季休閒期時期推廣種植綠肥作物，維護農田地力，減少二期作化學肥料施用量。
- (二)為減緩海洋漁業資源枯竭，確保資源永續利用，藉由獎勵休漁措施及魚苗增殖放流，使得漁業資源逐漸恢復。
- (三)補助畜牧場提升污染防治設備及廢水再利用設施，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澆灌於農田，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促進放流水減量，降低河川環境污染。
- (四)輔導在地業者取得國際認證，提升縣內農特產品國際競爭力，拓展外銷市場。
- (五)因應氣候變遷，增加森林及地景的碳匯貯量，培育苗木並推廣植樹活動綠美化環境。加值地面型光電案場綠美化，維持農地地力與生態運作能量。推動生物系統多樣性，營造永續友善生態環境，應用環境教育方法，豐富民眾對多樣性生態益處的普及認知。

三、安全健康

- (一)有機農產品檢驗及標示檢查：輔導農民參加有機農產品等各項驗證，並以標示檢查與品質抽驗維護農產品驗證體系及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加強農民自主管理能力及生產安全農產品之觀念、增加消費者信任度及認同感，並提升有機農產品市場通路競爭力及覆蓋率。
- (二)擴大執行養殖水產品未上市前之藥物採檢計畫，並輔導業者參加產銷履歷驗證及水產品生產追溯登錄，提升產品價值與消費者食安認同感。推動刺網漁具實名制，建立網具源頭管理及網具流失通報機制，讓使用者負起責任，減少廢棄漁網具產生，落實責任制漁業，維護海洋環境及生態永續。
- (三)產銷履歷產品、有機農產品檢驗及標示檢查：輔導農民參加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等各項認證，並以標示檢查與品質抽驗維護農產品認證體系及落實三級品管制度，

加強農民自主管理能力及生產安全農產品之觀念、增加消費者信任度及認同感，並提升產銷履歷農產品市場通路競爭力及覆蓋率。

- (四)加強宣導及有效管理農地的使用，積極維護良好農地的生產環境，創造在地特色造林地景及景觀藝術，增進農地合法合理且多元的使用，宣導並遏止農地違法使用及污染破壞，以縣層級角度規劃農地之綜合利用推動永續發展。

四、共融發展

- (一)補助農民使用友善環境農業資材：可提高土壤養分及改善土壤劣化問題，並可替代部分化學肥料，促進農作物全養分利用與維護自然環境平衡。
- (二)輔導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發展，開啟養殖漁業多元契機，納入優秀專家學者實務指導及產銷履歷條件，使得養殖產量與品質均能符合要求目標。
- (三)公私協力合作維護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導入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落實野生動物管理執行救傷與預防騷擾、虐待及與民眾衝突發生，管控外來野生動植物的入侵，防止破壞在地生態環境系統。
- (四)輔導漁業青年及漁業團體等精進養殖管理技術，以及導入智慧養殖觀念，提升漁產品加工行銷及漁類產品多元化，促進漁村永續發展。

貳、年度績效指標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6年	117年	118年
低碳永續	推動安全與友善耕作農業	1. 輔導成立集團產區與農業經營專區	輔導面積(公頃)	1,700	1,700	1,800
		2. 補助友善資材(有機質、微生物、地力改良、稻草分解菌等肥料)	補助面積(公頃)	6,000	6,000	6,000
	推動友善環境耕作措施	1. 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	推廣面積(公頃)	50,000	50,000	55,000
		2. 推廣耐旱性作物種植	推廣面積(公頃)	1,400	1,400	1,400
		3. 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堆廣	推廣面積(公頃)	5,000	5,000	5,000
	植樹造林增加森林碳匯	培育苗木推廣環境綠美化	苗木數(株)	20,000	20,000	20,000
	綠色造林計畫	輔導及撫育造林地林木生長	撫育面積(公頃)	1,000	1,000	1,000
	一地兩用地盡其利	太陽光電農業綠能設施容許申請	核准件數	50	60	70
	營造生物多樣性永續生態環境	辦理生物多樣性生態教育及植樹活動	活動場次	3	4	5
	刺網實名制	查核刺網標示	件數(件)	100	110	120
	推動畜牧業永續經營	補助畜牧場汙染防治設備及廢水再利用設施	補助件數(件)	95	95	95
	推動循環再利用	推動畜牧肥水循環利用農地澆灌	累計澆灌面積(公頃)	35	35	35
	確保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自願性休漁獎勵補助	參加人數(人)	650	660	680
智慧經濟	推動智慧農業建置示範區	補助智慧農業設備及專案示範計畫	補助案場(件)	30	30	30
	建立地景及濕地人文自然教育場域	舉辦地景及濕地人文自然教育活動	辦理場次	2	3	4
	精準農業農產加值	1. 輔導補助建置農產	補助件數(件)	4	6	6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6年	117年	118年
		品冷鏈物流體系				
		2. 輔導農產品加工加 值利用暨初級加工 場	輔導件數(件)	2	2	2
		3. 輔導農特產品外 銷，參加國際食品 展或國外推廣活動	參加場數(場)	3	2	2
		4. 輔導辦理農特產品 行銷推廣活動	辦理場數(場)	6	8	8
	創新智慧農業升級	1. 優質雲林良品推廣	認證件數(件)	50	50	50
		2. 建立農產品電子商 務平台	累計上架件數 (件)	1075	1100	1125
安全健康	雲林有心食在安心	1. 有機農產品檢驗及 標示檢查 (1)農產品 (2)畜禽品	抽驗件數(件)	(1)173 (2)12	(1)173 (2)12	(1)173 (2)12
		2. 產銷履歷產品檢驗 及標示檢查 (1)農產品 (2)畜禽品 (3)水產品	抽驗件數(件)	(1)35 (2)53 (3)10	(1)35 (2)53 (3)10	(1)35 (2)53 (3)10
		3. 未上市水產品衛生 安全採檢	檢驗數量(件)	270	275	285
	農地合法且多元利 用	宣導農地合法利用	辦理場次	2	2	2
共融發展	5A ⁺⁺ 新農業，培育農 業智慧人才	雲林智慧農業大學	參訓人數 (人次)	135	145	150
	落實野生動物管理	宣導野生動物保育觀 念，執行救傷工作，防 患騷擾、虐待及與人類 衝突	辦理件數	10	15	20
	陸上魚塭生態服務 給付方案	輔導陸上魚塭參與生 態服務給付方案	參與面積 (公頃)	50	80	100
	推動農業保險	1. 農業設施保險	投保面積 (公頃)	31	32	33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6年	117年	118年
		2. 農產業保險	投保面積 (公頃)	3,400	3,500	3,600
		3. 家畜保險	投保數量 (萬頭)	260	260	260
		4. 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	投保數量 (艘數)	480	500	510
		5. 推動漁業產業提升	舉辦推廣宣導 活動(場數)	1	1	1
安全健康	大健康產業，推動 農民福利措施	1. 農民健康保險	參加人數 (千人)	100	99	98
		2.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參加人數 (千人)	64	65	66
		3. 農民退休儲金	參加人數 (千人)	17	18	19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農產推廣業務	1. 推動安全與友善耕作農業	(1)友善環境耕作措施(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 (2)輔導成立集團產區與農業經營專區。 (3)補助友善資材(有機質、微生物、地力改良、稻草分解菌等肥料)。	50,576	中央補助款 49,210千元
	2. 有機農產品檢驗及標示檢查	有機農產品檢驗及標示檢查。	28	中央補助款 18千元
二、農產運銷業務	1. 行銷雲林在地農特產品。	(1)辦理雲林良品整合行銷暨電子商務平台，推廣在地優質品牌與推廣本縣優良農特產品。 (2)輔導雲林縣優質農產品拓展外銷市場。 (3)辦理農產品行銷推廣活動暨輔導各鄉鎮市農特產品活動，提升本縣農產品知名度。	27,300	
	2. 輔導提升農產品冷鏈物流及農產品加工系統。	輔導提升農產品冷鏈物流及農產品加工系統，確保農產品及提升產值。	10,000	
三、林產推廣業務	1. 植樹造林、植木保護及產業推展	(1)辦理苗圃苗木培育、養護及環境維護整理等工作 (2)推廣植樹與社區綠美化 (3)辦理受保護樹木保育、林木疫病蟲害防治 (4)入侵植物防治 (5)造林輔導及管理 (6)推動地區竹材產業新興發展	(1)2000 (2)1133.64 (3)500、550 (4)500 (5)中央1550 (6)中央1000，配合1600	中央補助款 2,550千元
	2.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生物棲地改善及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 (2)成龍及椶櫚濕地經營管理	(1)中央300，配合1300 (2)中央650，配	中央補助款 2585.416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濕地生態園區示範計畫 (4)漂流木清理 (5)生態服務給付	合320 (3)4330 (4)300 (5) 中 央 1635.416 配 合584	
	3. 落實野生動物管理計畫	(1)辦理捕蜂捉蛇為民服務 (2)陸域野生物合理利用與管理計畫(含入侵種移除) (3)陸域野生物資源保育計畫 (4)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 (5)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 (6)輔導農民架設電圍網防治野生動物危害 (7)綠鬣蜥防治宣導計畫	(1)10400 (2)中央158，配合672.769 (3)中央43，配合575 (4)3780 (5)中央100，配合25 (6)930 (7)中央300，配合125	中央補助款601千元
	4. 農地利用管理計畫	(1)執行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 (2)強化農地環境維護管理計畫	(1)中央1900，配合640 (2)中央1700，配合2044	中央補助款3,600千元
四、水產推廣業務	1. 落實漁業管理與資源永續利用	(1)強化責任制漁業管理模式，輔導專用漁業權管理。 (2)辦理漁業資源增殖放流保育、採捕限制及漁船保險事宜。	1,657	
	2. 溯源產品安全管理與推廣	(3)對溯源水產品養殖戶抽查後端查核標示檢查及抽驗作業。(115年度由中央委託養殖基金會辦理，本府配合協助作業)		
	3. 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	辦理魚塢養殖養殖現況調查拍照，更新養殖魚塢現況資料，以利掌控養殖漁戶放養量現況資訊及資料，以落實	3,371	中央補助款55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養殖漁業管理		
	4. 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回收	設置場地暫時存放廢棄文蛤殼，緩解隨意棄置問題，改善環境衛生。	630	
五、畜產推廣業務	1. 強化畜牧場及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	(1)辦理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畜牧場管理及查核。 (2)落實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宣導及查核。 (3)辦理飼料管理及違法屠宰。 (4)辦理本縣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	2,566	中央補助款 2,179千元
	2. 加強畜禽產品查核行銷，提升畜禽產品安全及畜禽產值	(1)辦理 CAS、產銷履歷、有機畜產品、鮮乳標章標示查核。 (2)辦理雲林安全畜禽產品抽驗，落實自主檢驗。 (3)參與團膳業者營養午餐聯合稽查。 (4)媒合營養午餐選用在地優質畜禽產品，確保學童營養健康。 (5)行銷雲林在地畜禽產品。	1166	中央補助款 554千元
	3. 推動畜牧場減廢再利用，落實循環農業	(1)辦理補助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及再利用設施。 (2)辦理補助畜牧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補助。 (3)輔導畜牧糞尿水施灌農田。	15,391	中央補助款 15,365千元
六、農會輔導業務	1. 農業團體輔導管理	(1)強化各級農會組織發展、產業文化、推廣行銷與員工教育訓練暨成果展。 (2)辦理農業技術交換暨競爭型提案評鑑。 (3)扶植青年農民組織發展暨教育訓練。	1,3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辦理農民節、國際合作社節之慶祝活動。 (5)推廣性別平等教育。		
	2. 開辦雲林縣智慧農業大學計畫	(1)為培養雲林農業人才與提高從農人力素質，辦理雲林智慧農業大學招生。 (2)課程規劃包括專業能力及趨勢應用等，以培育智慧新農民，創造農業新思維。	3,500	
	3. 輔導休閒農產業發展	(1)辦理休閒農場籌設審查許可、查核。 (2)辦理休閒農業區跨域發展輔導。	5,003	中央補助款 5,003千元
	4. 推動食農教育	(1)召開食農教育推動會。 (2)督考各機關(學校)食農教育推動情形。 (3)辦理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培訓及在職訓練。 (4)輔導建置暨優化食農教育場域。 (5)食農教育推動業務。	500	
七、農產業保險及農保補助	1. 農民健康保險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縣(市)政府應負擔10%補助款，補助全縣20鄉鎮市投保人數之10%保費，確保農民受到農保保障。	57,983	
	2.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之1第3項規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縣(市)政府應負擔10%補助款，補助全縣20鄉鎮市投保人數之10%保費。另加碼補助被保險人(農民)自行負擔60%保費，確保農民受到農職保保障。	21,608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 農產業保險	補助農民參加農產業保險之保險費(目前有水稻收入保險、富邦水稻保險、富邦農業設施保險、香蕉收入保險、高粱收入保險、富邦西瓜保險、明台柚保險、明台柑橘保險)，保障農民因天然災害遭受的生產風險。	12,000	

六、社會處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處主要目標係建構一個對於群體友善的環境，並藉由各區據點，同步建立完整資料庫，以利即時掌握資訊。除藉由各區據點即時性地提供服務外，並提供新創設備提升整體服務效能與行政效率，以實現「貼心即時的服務品質・創建安心的共融願景」。

本處依據縣長「2030前進雲林」之政綱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16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內容以「共融發展」及各細項目標作為施政規劃，其目標與重點如次項說明：

壹、年度施政目標

共融發展

一、建構弱勢家庭社會安全網：

辦理急難救助，協助緊急需求之弱勢民眾，紓解困境；加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輔導服務，協助自立及脫貧；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住院看護費補助；辦理實物銀行，提供本縣弱勢家庭維持基本生活之實物需求。

二、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廣設長青食堂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照顧長者營養健康，促進長者社會參與；關懷獨居長者，提供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服務；營造失智友善環境，提供獨居或失智長者穿戴防走失定位設備，減緩老人失能問題，降低照護及醫療成本，減輕家庭照顧負擔；鼓勵長者擔任志工，以實現在地老化及活躍老化之目標。

三、建構育兒環境，提升更優質的托育服務：

因應少子化政策，建置本縣公共托育單位，使托育資源更多元化，提供價格合宜、安全無虞的托育照顧環境，並創設小規模、在地化、優質的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親職講座，服務對象擴及幼兒、家長，使服務對象更多元，擴大受益人數。改善公共化托育設施環境，辦理托嬰中心輔導訪視計畫，開設在職訓練課程，打造優質托育環境。

四、打造女性心幸福，提升婦女福利服務：

持續推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或補助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培力課程，規劃各式婦女權益宣導、辦理一般性婦女福利服務方案及提供不利處境對象（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多元性別等），於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健康與安全、中高齡與退休等議題之服務方案等，提供女性生活及情感支持，落實資源使用之普及性及服務可近性，期提昇婦女之社會參與及社會支持體系。

五、透過社區初級預防，建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成立社區安全守護站，提供受害者就近取得訊息並獲得協助，增進社區民眾對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性騷擾防治及性影像之認識，提昇社區民眾反暴力意識。並為

提升社區民眾家庭暴力防治觀念，以社區為基礎，透過社區培力的過程，凝聚社區集體力量，營造社區居民反暴力共識，深耕社區防暴觀念，降低保護性案件發生率，形成社區安全防護網絡。

六、建構完善身心障礙者照顧與支持：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負擔，鼓勵走出家庭，進入社區獲得適當照顧，故建置社區照顧服務據點，並聘用社工員、教保員等專業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學習日常技能之機會，包含社區居住、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等據點。同時為增加可近性之輔具服務，於本縣 20 鄉鎮佈建輔具服務資源；另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入住機構費用負擔，入住本縣簽約機構，提供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七、健全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強化社工人員人身安全：

為促進受服務者其健康生活與福祉，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及諮詢，應健全社會工作專業制度，透過強化社工人員勞動條件，提供友善執業環境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外，需加強社工人員專業訓練，落實社工督導機制，以建立專職久任制度，共創社會福祉。

貳、年度績效指標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共融發展	一、建構弱勢家庭社會安全網	1. 加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輔導服務，協助自立及脫貧	服務家戶次	165 戶次	170 戶次	175 戶次	SDG1 SDG2 SDG10
		2. 辦理急難紓困及急難救助，紓解本縣弱勢家庭經濟困境	服務戶次	1,570 戶次	1,580 戶次	1,590 戶次	SDG1 SDG2 SDG10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微型保險	納保率	達符合納保資格數 84%	達符合納保資格數 85%	達符合納保資格數 85%	SDG1 SDG10
共融發展	二、跨代樂融，安居社區	1. 天倫 d+智慧守護網	使用主、被動定位設備人次	900 人次	980 人次	1,050 人次	SDG3
		2. 獨居老人救援系統	人數	500 人	520 人	540 人次	SDG3
共融發展	三、跨代樂融，社會參與	3. 長青食堂	據點數	215 點	217 點	219 點	SDG1 SDG2 SDG3
		4. 銀髮志工	人數	9,600 人	9,650 人	9,700 人	SDG3 SDG17
共融發展	四、建構育兒環境	公共托育設施服務人次	人次	262	322	400	SDG3 SDG4
共融發展	五、打造女性心幸福	接受婦女福利服務人次占女性人口比率	人次/百人	39	40	41	SDG3 SDG5 SDG8 SDG11
共融發展	六、建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社區安全守護站	村里站數	達 1300 站	達 1320 站	達 1340 站	SDG1 SDG3 SDG4 SDG5 SDG11
共融發展	七、社區初級預防	參與推動家庭暴力社區初級	社區	37 個社區	38 個社區	39 個社區	SDG1 SDG3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預防之社區數 較前一年成長					SDG4 SDG5 SDG11
共融發展	八、建構完善身心障礙者照顧與支持	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據點，包含社區居住、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等據點	據點數	49 點	50 點	51 點	SDG1 SDG3 SDG10
共融發展	九、建構完善身心障礙者照顧與支持	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補助人數占本縣身心障礙人數比率	百分率	3.9%	4.0%	4.1%	SDG1 SDG3 SDG10
共融發展	十、健全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強化社工人員人身安全	1. 社會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之社工人員數占社會處社工人員數比率	百分率	48%	49%	50%	SDG1 SDG3
共融發展		2. 社會處社工人員完訓社工人員安全訓練人數占社會處社工人員數比率	百分率	86%	88%	90%	SDG1 SDG3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建構弱勢家庭社會安全網	1. 加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輔導服務，協助自立及脫貧	此計畫期藉由家庭支持關懷訪視服務，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家庭全面、統整性的連續性服務，包含關懷訪視、連結資源、媒合就業、提供以工代賑等，並從中提升家庭自我能力、增強自我信心，同時累積社會資源，建立支持資源網絡，提升運用社會資源解決問題的能力，從而醞釀自立脫貧的能量。	593 3,828	中央補助款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2. 辦理急難紓困及急難救助，紓解本縣弱勢家庭經濟困境	急難紓困：係針對 1. 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2. 因經濟性因素致自殺通報個案 3. 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4. 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5. 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生活陷於困境者 6. 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7. 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提供一次性的關懷救助金，俾讓遭逢變故之弱勢民眾獲得即時有效的救助，避免家庭不幸事故發生。	經費由中央依年度核定額度核給	中央補助款
		急難救助：設籍雲林縣，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府申請急難救助金：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	1,403	本府預算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4. 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5.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6.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7. 在他縣(市)獲得職業，因缺乏車資，致無法前往就職。前項之救助，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並以申請一次為限。但經本府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需要者，得再予救助一次。具有第一項規定二款事由以上者，得視個案家庭狀況合併其救助事由，救助金額不超過三萬元為限。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微型保險	實施內容：對經濟弱勢鄉親或特定身分者所規劃的保險計畫，透過低額保費支出，提供以下低額保險金額，不致使家庭或個人生活陷入困境： (1) 為本縣15歲至75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人口投保微型保險，以保障經濟弱勢民眾或特定身分者發生意外失能、死亡之保險事故。 (2) 因火災事故、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等，造成建築物內自有動產(如家具、電器、衣物等)損壞達無法修復之狀態而需重新購買者，提供理賠。	依實際投保人數及理賠案件支出費用	由凱基人壽及全球人數捐贈保費給要保單位(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協會及雲林縣土庫鎮越港社區發展協會)及嘉義縣樸仔媽微型利他慈善會支出那飽人數費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同時為鼓勵綠色永續，針對保戶購買具有「綠色節能標章」的電器或家電用品時，提高該綠能產品之原理賠金額1.5倍。 (4)另就上述火災等事故所產生之臨時住宿費用、生活急需用品費、租屋仲介費用、搬遷費用等費用，於保險金額內以實支實付方式辦理理賠。 經費概算：依實際投保人數及理賠案件支出費用。		
二、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1. 天倫 D+智慧守護網	提供傳統及智慧設備多元選擇，天倫D+智慧手錶提供長輩走失、跌倒或血氧降低等緊急狀況及時救援，並免費提供傳統鐵片手環及防走失配件包(布標、扣環及貼紙)多重守護，定期電話關懷提供社福長照資訊服務。另提供「天倫方案」鼓勵祖孫共同配戴，讓同住親屬申請，去除使用者標籤，建構高齡友善老幼樂融的安全社區。	4,606.8	包含防走失配件設備購置(20萬元)、每月185件電話關懷33萬3,000元、雲林縣智慧守護網(獨居或失智長者智慧防護網絡服務計畫)以勞務委託委4,02萬3,800元、過保固手錶維修費用5萬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 獨居老人救援系統	提供即時、全時的緊急救援與保護，建立在宅救援通報網絡並提供穿戴式戶外求救設備租賃服務，當獨居老人面臨突發或緊急事件時，能透過按壓系統獲維得立即的救援。	3,888	中央一般性補助3,800千元，縣庫負擔88千元
	3. 長青食堂	長青食堂是為照顧在地長者，提供社區長者共餐服務，鼓勵有量能之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開辦長青食堂，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	經常門 169,000 資本門 10,000	經常門為公益彩券盈餘補助，資本門為本縣縣庫預算
	4. 銀髮志工	本縣65歲以上人口比例已達20%，達「超高齡社會」之標準，故讓長輩保持身心健康進而延緩老化，也可貢獻期智慧與經驗賡續服務社會，提升長輩自我價值，創造高齡友善社會。	1,000	公益彩券盈餘補助
三、提升更優質的托育服務	公共托育設施服務人次	委託專業團體經營管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預算尚未通過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盈餘
四、提升婦女福利服務	接受婦女福利服務人次占女性人口比率	(1)推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或補助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培力課程。 (2)規劃各式婦女權益宣導、辦理一般性婦女福利及不利處境對象之服務方案。 (3)落實資源使用之普及性及服務可近性，以提昇婦女之社會參與及社會支持體系。	預算尚未通過	公益彩盈餘分配款
			預算尚未通過	本預算
五、建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社區安全守護站	(1)透過社區安全守護站，結合村里長、社區單位與在地商家資源，提供受害者能就近得到必要的協助。 (2)透過巡訪員訪視社區安全	900	公益彩盈餘分配款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守護站，作為聯繫及資料收集彙整的窗口及舉辦社區安全守護站聯繫會議，強化社區安全守護站之功能。		
六、社區初級預防	參與推動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之社區數較前一年成長	(1)社區在地化之家暴防治初級預防宣導方式。 (2)社區初級預防成果展。	807.8	公彩盈餘分配款
七、建置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據點	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據點，包含社區居住、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等據點	建置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照顧身心障礙者，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負擔，鼓勵走出家庭，進入社區獲得適當照顧。	167.055	中央補助款、公彩盈餘
八、提供身心障礙者機構式照顧服務補助及建構單一窗口暨可近性輔具服務	1.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補助人數占本縣身心障礙人數比率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入住機構費用負擔，入住本縣簽約機構，提供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376,400	中央補助款、公彩盈餘
	2.佈建輔具服務資源數量	於本縣20鄉鎮佈建輔具服務資源	29,548	中央補助款、公彩盈餘
九、健全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強化社工人員人身安全	1.社會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之社工人員數占社會處社工人員數比率	為完善本縣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增進社工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辦理相關社工專業訓練，包含社工分級訓練、社工督導訓練等。	990	本府縣庫及公彩盈餘
	2.社會處社工人員完訓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課程人數占社會處社工人員數比率	為增進社工人員在執業中對危機的敏感度，且瞭解危機發生時之因應作為與處置等，辦理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課程	172	本府縣庫及公彩盈餘

七、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處為強化縣內勞工各項權益之保障，增進福利、提昇個人及整體之就業力，促進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多元培力育成，並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除已落實各項勞政業務法令及職場平權宣導，規劃辦理多元職業訓練、多元培力活動，與督促事業單位落實遵循勞動法令及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續行移工及勞工團體(工會)之輔導，建立及維繫勞資爭議調處機制之平台等應辦事項外，再配合中央政策革新推展各項勞資創新服務，以期營造本縣為「安全、安心、安定」之良好友善就業環境為目標。

本處依據縣長「2030 前進雲林」-共融發展之政綱，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共融發展-營造勞資溝通平台，共創勞資雙贏

- (一)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及運作勞資會議。
- (二)辦理勞資會議研習活動。

二、共融發展-營造安全之工作環境

- (一)辦理事業單位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輔導改善。
- (二)降低職災失能傷害頻率。
- (三)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 (四)辦理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說明會。

三、共融發展-提高勞動參與率，降低失業率

- (一)業師領路培育專長。
- (二)提升照護技能充裕照服人力。
- (三)創造好薪情，提升在地就業媒合率。

四、共融發展-整合就業網絡資源，維護就業弱勢者工作權益，保障就業機會

- (一)促進銀齡人才重返職場。
- (二)提升弱勢對象就業能力。
- (三)培育身障人力，就業無阻礙。
- (四)整合資源，一站式身障就業服務。

五、共融發展-保障勞工權益，促進職場平權，塑造友善環境

- (一)督促雇主落實遵守勞動法令。
- (二)強化移工訪視績效。
- (三)諮詢宣導法令保障移工權益。

(四)營造職場平權，保障不同性別勞工勞動權益。

(五)督促雇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六、共融發展-挺就業

(一)辦理青年社團交流活動。

(二)辦理大專青年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三)辦理青年職涯探索暨就業準備計畫。

(四)辦理青年創業知能課程計畫。

(五)辦理國際創業營隊。

(六)辦理少年人幸福職場訓練計畫。

貳、年度績效指標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共融發展	成立勞資會議 機制對話平台	1.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及運作勞資會議	勞資會議成立及運作家數	310 家	320 家	330 家	SDG8
	成立勞資會議 機制對話平台	2. 辦理勞資會議研習活動	年度場次	5 場	5 場	5 場	SDG8
共融發展	職業安全再升級	1. 辦理事業單位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輔導改善	職安衛生入廠輔導次數	430 場次	440 場次	450 場次	SDG11
	職業安全再升級	2. 降低職災失能傷害頻率	年度失能傷害頻率(百萬比) (失能傷害次數/總經歷工時) × 1,000,000 (小數點以下三位不計)	1.27	1.26	1.26	SDG11
	職災勞工關懷全方位	3. 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年度服務量	85 案	90 案	90 案	SDG8
	職災勞工關懷全方位	4. 辦理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說明會	年度場次	6 場	6 場	6 場	SDG8
共融發展	業師領路培育專長	1.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	年參訓人數	300 人	310 人	310 人	SDG8
	提升照護技能 充裕照服人力	2.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年參訓人數	250 人	270 人	290 人	SDG8
	創造好薪情,提升在地就業媒合率	3. 就業徵才博覽會	就業機會媒合率=遞送履歷人數/	53%	54%	55%	SDG8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就業機會數				
共融發展	促進銀齡人才重返職場	1. 銀髮人才就業服務	年度服務人次	700 人次	750 人次	800 人次	SDG8
	提升弱勢對象就業能力	2. 特定對象就業協助	年度服務人次	35 人次	40 人次	45 人次	SDG8 SDG10
	培育身障人力，就業無阻礙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	年參訓人數	44 人	46 人	48 人	SDG8
	整合資源，一站式身障就業服務	4.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單一窗口	年度服務個案量	180 名	190 名	200 名	SDG8 SDG10
共融發展	主動出擊，勞權大放送	1. 督促雇主落實遵守勞動法令，守護勞動權益。	勞動條件檢查案件數	1,100 家	1,100 家	1,100 家	SDG10 SDG16
		2. 強化移工訪視績效	移工查察案件數	7,600 件	7,800 件	7,900 件	SDG16
		3. 諮詢宣導法令保障移工權益	外國人諮詢案件數	3,100 件	3,200 件	3,300 件	SDG10 SDG16
	督促落實職場平權	4. 落實職場平權，保障各類性別勞工權益	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令等宣導	14 場	14 場	14 場	SDG5 SDG10 SDG16
	雇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5. 督促雇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勞工退休準備金繳款率 = 年底當月已繳款家數 / 已開戶家數	94%	94%	94%	SDG16
	行動輔導團	5. 良善職場行動輔導暨勞動法令宣導	臨場診視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職場安全措施，並宣導勞動相關法令與措施。	217 人次	220 人次	222 人次	SDG16
共融發展	挺就業	1. 辦理青年社團交流活動	年參與人次	217 人次	220 人次	222 人次	SDG4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2. 辦理大專青年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年參與人數	94 人	95 人	96 人	SDG8
		3. 辦理青年職涯探索暨就業準備計畫	年參與人數	268 人	270 人	272 人	SDG8
		4. 辦理少年人幸福職場訓練計畫	年參與人數	145 人	150 人	155 人	SDG8
共融發展	青年創業輔導與支持	1. 辦理青年創業知能課程計畫	年參與人數	82 人	85 人	87 人	SDG8
		2. 辦理國際創業營隊	年參與人數	85 人	87 人	89 人	SDG8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營造勞資溝通平台，共創勞資雙贏	1.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及運作勞資會議	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推動勞資會議相關計畫，強化勞資會議機制，促使事業單位依法召開勞資會議。	200	中央補助款，前項填列經費為預估值
	2. 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發揮個案管理功能，建構完整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源網絡，結合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預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陷入困境	2,260	中央補助款，前項填列經費為預估值
二、推動職安衛生入廠輔導，營造安全之工作	1. 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1)實施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輔導改善。 (2)辦理職安衛生宣導會。 (3)辦理急救人員證照訓練。	1,585	中央補助款，前項填列經費為預估值
	2. 降低職災失能傷害頻率	年度失能傷害頻率(百萬比) (失能傷害次數/總經歷工時)×1,000,000(小數點以下三位不計)	0	
三、提高勞動參與率，降低失業率	1.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	透過職業訓練協助失業勞工習得第二專長。	14,700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2.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培訓照顧服務員人力	4,787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3. 提升在地就業媒合率	提供本縣求才廠商及失業民眾就業媒合平台。	1,200	本府預算
四、維護身心障礙及中高齡工作權益，保障公平參與職場機會	1. 銀髮人才就業服務	促進銀齡人才重返職場	4,900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	透過職訓課程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知能與技巧，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3,947	1.2 班就業安定基金補助70%，本縣身障基金30%。 2. 由雲林縣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2班
	3. 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單一窗口	運用適當資源並提供身障個案管理之專業服務，以達協助就業之目的。	5,799	就業安定基金 70%，身障基金 30%
五、塑造友善平等就業環境，保障勞工權益，與穩固產業發展及社會安定	1. 督促雇主落實遵守勞動法令，提供合法健全之勞動環境，以保障勞工權益。	勞動條件檢查案件數	5,960	中央補助款 5,662 千元 自籌 298 千元
	2. 強化移工訪視績效	實施移工訪視案件	10,706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3. 諮詢宣導法令保障移工權益	外國人諮詢案件數	5,678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4. 營造職場平權，保障各類性別勞工權益	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令等宣導	83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5. 督促雇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督促轄內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	1,619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六、促進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及多元發展	1. 辦理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活動	籌組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並辦理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培力活動。	2,500	本府預算
	2. 辦理青年多元發展培力活動	辦理多元發展、社團培力課程及主題交流活動，協助青年全方位發展與學習，拓展眼界、人脈與累積經驗。	2,500	就業安定基金，前項填列經費為預估值
七、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	1. 辦理青年就業協助計畫	辦理強化就業力課程，提供一對一職前就業力健檢服務、進行企業參訪及邀請知名新銳職別工作者以講座方式分享從業經驗及準備過程等活動服務。	3,060	就業安定基金，前項填列經費為預估值
	2. 辦理青年創業輔導計畫	辦理創業知能課程，並透過專家輔導團諮詢協助有	4,430	就業安定基金，前項填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創業意願之青年累積創業 能量。		列經費為預 估值

八、城鄉發展處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處施政係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全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以改善、提升都市計畫區內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強化都市地區特色，改善都市景觀，營造優良都市環境品質。此外，積極發掘景觀資源，有效改善及美化城鄉景觀，彰顯城鄉景觀特色，並積極規劃、開拓觀光遊憩據點與公共設施，提供縣民優質遊憩休閒場所。另辦理農村社區建設、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及災害復建工作，營造農村空間美學及生態環境，藉以提升農村生活品質，達成農村再生，建立富麗新農村之目標。

本處依據縣長「2030 前進雲林」之政綱及未來發展需要，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積極推動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業務

- (一)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有效促進地盡其利。
- (二)推動都市更新，以復興都市機能及改善環境品質。
- (三)配合中央辦理國土計畫，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作業，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產業合理分布，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
- (四)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受理 30 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開發計畫之審議及許可，以促進地方發展。
- (五)為強化都市地區特色，改善都市景觀，營造優良都市環境品質，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業務。

二、持續辦理城鄉規劃及工程業務

- (一)配合中央推動辦理「城鄉風貌綠生活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及競爭型計畫，透過中央跨部會橫向整合，協助鄉鎮改善空間環境，支援在地創生產業的加值發展，打造具在地特色的魅力城鎮，以吸引青年回鄉，落實城鄉均衡發展。
- (二)積極規劃、開拓觀光遊憩據點與公共設施，提供縣民優質遊憩休閒場所。
- (三)辦理觀光休閒遊憩區、登山步道等相關設施管理維護。

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暨總合發展計畫」

- (一)辦理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 (二)持續辦理農村再生社區建設、改善及復建工作。
- (三)辦理農村總合發展相關業務。

貳、年度績效指標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低碳永續	環境教育	輔導社區提案並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執行農村再生計畫-生態保育類案件數	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案件數	2 件 (註：依照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審定)	2 件 (註：依照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審定)	2 件 (註：依照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審定)	SDG11 SDG15
低碳永續	環境綠美化	改善社區整體環境	社區環境改善工程案件數	7	7	依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案件數	SDG10
低碳永續	環境綠美化	輔導社區針對小型窳陋點進行改善	社區僱工購料案件數	25	30	依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案件數	SDG11 SDG10
低碳永續	推廣環保包材	輔導社區以環保素材或友善方式進行產品精進，並爭取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經費	產品精進數量	1 (註：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不再補助)	1 (註：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不再補助)	1 (註：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不再補助)	SDG8 SDG11 SDG12
共融發展	發掘在地 DNA 形成地方願景	開辦培根課程，輔導社區培育在地人才，強化社區凝聚力	本府補助開辦課程數	3 (註：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不再補助)	3 (註：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不再補助)	3 (註：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不再補助)	SDG10 SDG11
共融發展	發掘在地 DNA 形成地方願景	輔導社區撰寫農村再生計畫書，整合社區參與、	輔導社區撰寫農村再生計畫	2	1	1	SDG11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發展社區願景及構想	書				
共融發展	兼顧在地優勢產業	透過產業規劃設計、活化活動方式等輔導社區針對在地產業進行活化，並爭取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經費	本府補助案件數	10 件 (註：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不再補助)	10 件 (註：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不再補助)	10 件 (註：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不再補助)	SDG10 SDG11
共融發展	發掘在地 DNA	輔導社區重新發掘在地文化，傳承地方特色，並爭取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經費	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案件數	4 件 (註：依照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審定)	4 件 (註：依照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審定)	4 件 (註：依照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審定)	SDG11
智慧經濟 低碳永續	產業永續及智慧轉型 淨零減碳	斗六電動車產業聚落	執行進度	提送內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審議	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SDG7 SDG9
智慧經濟	產業永續及智慧轉型	斗南交流道特定區	執行進度	提送內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審議	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SDG9
智慧經濟	產業永續及智慧轉型	虎尾航太機械產業園區	執行進度	提送內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審議	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審議	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SDG9
智慧經濟	產業永續及智慧轉型	麥寮綠色產業科技加值園區	執行進度	提送內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審議	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SDG9
安全健康	永續國土發展	變更土庫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整體開發	執行進度	提送內部都市計畫委	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	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	SDG11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案		員會小組審議	委員會	委員會	
安全健康	永續國土發展	雲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內都委階段（麥寮、台西、四湖、草嶺、虎尾、古坑、褒忠、斗南交流道）	執行進度	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審議	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SDG11
安全健康	永續國土發展	雲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縣都委階段（斗六、東勢、崙背、元長、口湖、水林、西螺、北港、二崙）	執行進度	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審議	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SDG11
安全健康	永續國土發展	雲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尚未提會階段（斗南、土庫、莿桐、林內、大埤）	執行進度	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審議	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SDG11
共融發展	服務效率	建築線指示件數	指示件數	610 件	610 件	610 件	SDG11
安全健康	永續國土發展	每萬人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數	面積	4.73 公頃 / 每萬人	4.73 公頃 / 每萬人	4.73 公頃 / 每萬人	SDG11
低碳永續	斗六糖廠竹創基地景觀營造計畫（二期）	計畫藉由景觀工程，提升區域觀光品質，創造遊憩亮點，發展深度旅遊服務，並以促進觀光圈長	計畫進度	70%	100%	已完工	SDG11 SDG12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期發展為目標。					
安全健康	城鎮風貌地方美學推動	推動城鄉風貌綠生活營造計畫	本縣獲營建署核定案件數	7 件 (註：依照內政部國土署審定)	7 件 (註：依照內政部國土署審定)	7 件 (註：依照內政部國土署審定)	SDG11 SDG12 SDG15
低碳永續	社區空間美學競合 鄉村美麗角落營造	輔導社區針對小型窳陋點進行改善	輔導社區綠美化數量	50 處	50 處	50 處	SDG11 SDG12
安全健康	觀光遊程推動	執行登山步道清潔及維護，推動登山休閒觀光	登山步道維護長度	35 公里	35 公里	35 公里	SDG11 SDG15
安全健康	雲林景觀加值綠網	推動本處景觀工程植樹	植樹數量	32,000	34,000	34,000	SDG11 SDG12 SDG15
安全健康	觀光遊憩亮點建置	北港糖廠鐵道地景文化空間營造計畫(二期)	計畫進度	100%	已完工	已完工	SDG11 SDG12
安全健康	觀光遊憩亮點建置	114 年雲林縣雲中新舊城區藍綠廊道縫合串聯計畫	計畫進度	100%	已完工	已完工	SDG11 SDG12
安全健康	觀光遊憩亮點建置	雲中新舊城區藍綠廊道縫合串聯計畫(二期)	計畫進度	70%	100%	已完工	SDG11 SDG12
安全健康	觀光遊憩亮點建置	雲嶺之丘多功能平台設置工程	計畫進度	70%	100%	已完工	SDG11 SDG12
安全健康	觀光遊憩亮點建置	活化社口旅客服務中心	來客數量	50,000 人	80,000 人	80,000 人	SDG8 SDG17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建管行政	1. 鄉村計畫	(1)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農村再生計畫。 (2)持續辦理農村社區建設、改善及復建工作。	44,451	1.116 年年度農村再生產業活化計畫,縣庫 2,000 萬元。 2.116 年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縣庫 700 萬元。
	2. 都市計畫	(1)都市計畫行政。 (2)建築線指定。 (3)測量釘樁業務。	38,166	
	3. 城鄉規劃	(1)辦理城鄉規劃行政。 (2)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相關業務。	530	
二、其他公共工程	1. 都市更新暨城鄉發展基金	(1)都市更新業務。 (2)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	10,000	
	2. 城鄉建設工程	(1)辦理各項遊憩景觀、綠化、社區改善及其他小型零星景觀工程。 (2)辦理「城鄉風貌綠生活營造計畫」。	212,165	1. 辦理各項遊憩景觀、綠化、社區改善及其他小型零星景觀工程(含提案、專案管理、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及維修(護))縣庫 80,000 千元。 2. 「城鄉風貌綠生活營造計畫」中央補助 42,000 千元。 3. 辦理「斗六糖廠竹創基地景觀營造計畫(二期)」20,000 千元。 4. 辦理「雲林縣雲中新舊城區景觀廊道縫合串聯計畫(二期)」30,000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5. 補助虎尾鎮公所辦理「虎尾大崙腳文化景觀園區整建計畫」9,000 千元。 6. 補助古坑鄉公所辦理「古坑鄉華山村環狀步道吊橋新建工程」20,000 千元。
三、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風景區管理維護	辦理觀光休閒遊憩區、登山步道等相關設施管理維護。	30,000	

九、地政處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116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處綜管全縣地籍登記、資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業務，由縣政建設大方針到縣民權益小細節均為努力的目標。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本處已建置地政資訊系統，推動地政 e 網通計畫，擴大地政資訊流通機制，提昇為民服務成效，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本處依據縣長「2030前進雲林」之政綱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16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涵蓋「智慧經濟」、「低碳永續」、「安全健康」、「共融發展」及各細項目標，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智慧經濟

(一)QR CODE 地政導航2.0

土地複丈通知書增設 QR Code，便利民眾借由手機掃瞄 QR Code 後連線即可導引受通知者至實地，可免去尋找標的之時間。

(二)數位零距離-智慧治理-一站式政府服務

配合本府推動雲端聯合服務平台建置，整合 MyData 應用服務進行身分驗證，預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一併徵收申請人資格，民眾經由線上申請方式，簡化申請前身分驗證手續，或身分資格不符，避免民眾徒勞奔波，提升服務品質。

(三)暢遊雲林-紓解交通瓶頸-提升道路安全、改善交通壅塞

協助交通需地機關及本縣交通工務局（含鄉鎮公所）公共道路工程用地徵收取得，確保工程單位如期進場施工，提升縣轄交通網路安全及系統之便捷性。

二、低碳永續

(一)會議電子化模式，落實綠色辦公室

召開會議使用平板電腦以取代傳統紙本透過電子化、無紙化方式，無需再耗費人力、物力印製會議相關資料，加速會議作業前置的整合準備及進行，提升開會效能。

(二)淨零減碳-災害及水資源調適

協助水利需地機關及本府水利處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治理工程用地徵收取得，確保工程單位如期進場施工，保障民眾人身及財產安全。

(三)持續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系統，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早期農地重劃區更新改善114年先期規劃，計有4區，面積128公頃，於116年施作。

(四)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以急迫性、危險性推動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更新改善工作。

(五)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重劃區內農水路老舊、破損之更新改善。

三、安全健康

(一)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維護土地使用秩序

1.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後實施管制，以維護非都市土地使用之規定。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應依規定辦理容許使用及變更編定。並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加強稽查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

(二)依據本縣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書圖

依「全國國土計畫」、「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手冊」、內政部相關政策及法規等相關規定，繪製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其編定清冊。

(三)縣有耕地管理

1. 基於縣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管理，接受人民申請承租縣有耕地之現況調查及訂約手續，以促進土地地盡其利。
2. 每年並派員加強催徵當期佃租及催徵舊欠公地佃租並解繳縣庫，俾利辦理土地出租，以維護公產權益。
3. 經常管理人民申請放租公有耕地異動案件，並逾期或不定期勘查實際使用現況，以維護土地使用秩序，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4. 積極辦理縣有耕地租約期滿換(續)訂租約事宜，並持續異動土地資料卡冊，以健全縣有耕地租約及資料卡之建置成果管理。

四、共融發展

(一)在地服務行動列車

主動走出辦公室，將服務擴大到各鄉鎮，讓民眾不用進辦公室、不用打電話，在其居住當地，也可得到不動產專業諮詢服務。講解之主題為不動產繼承登記，現場亦提供不動產買賣、贈與、繼承等有關不動產登記諮詢。政令宣導以中、高齡者為對象，舉辦在地提高年長者財產安全意識，並營造高齡友善的環境，

(二)成立地政志工服務隊

藉由志工協助洽公民眾動線引導，輔導填寫申請書表，宣導法令政策，降低民眾焦慮感與距離感，提升機關之親切感與效率。

(三)愛心到府到院服務

針對本縣居民有行動上不便或是患有重大疾病而無法外出者，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案件需檢附印鑑證明或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得向本縣各地政事務所申請，經地政事務所審核後並與申請人(或代理人)約定時間到府到院服務。

(四)配合縣內重大建設辦理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業以重劃或區段徵收作業方式整體規劃，並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開發都市土地，促進地方之經建發展，活化整體區位機能。

(五)本縣開發案件(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資訊公開、透明化並依規定主動辦理說明會、公聽會，及積極嚴謹回復人民陳情案，落實土地正義，確保民眾陳述意見權利及知悉行政救濟管道。

(六)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整地籍，健全地籍管理、確保人民權益。

1. 辦理重測期間，對於確定之點位，均免費提供土地界標供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確保民眾產權。
2. 重新編定段界、地號，並將細碎土地依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予以合併，解決地號雜亂無章之現象。
3. 一併清理、補建並予以聯測重測範圍內都市計畫樁位，使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一致，便利都市計畫規劃、土地開發建設的進行。
4. 重測區內之未登記土地一併清理並依法測量後登記為國有，可健全地籍、便利公產管理及處分。
5. 採用數值法測量技術辦理地籍圖重測，每一界址點均有坐標值，可由電腦展繪不同比例尺之地籍圖提供使用，避免圖解地籍圖之圖紙伸縮、謄繪與讀數等誤差，不僅擴大地籍圖功能，並可利用資訊處理，大幅提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七)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及非都市土地圖解數化整合建置作業。

1. 有效利用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解決圖解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管理目標。
2. 透過實測方式，改善圖地不符情形，作為全面推動以數值作業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作業之基礎。
3. 圖、簿面積較差超出容許誤差者，依規定辦理面積更正，或於循程序辦理更正前，視個案情形辦理註記，以釐正圖、簿面積不符情形，避免善意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情事發生。
4. 整合建置無接縫地籍圖，建構完整供需體系，提供各地政、工務、農林、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交通建設及國土復育等相關單位利用及整合相關資源，以提高政府施政與民間生產效能，並確保永續經營環境之維持。

貳、年度績效指標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年	117年	118年	
智慧經濟	QR CODE 地政導航 2.0	複丈通知 書套印 QR CODE	合計套印件數	1,900	2,100	2,200	
	智慧型公 共服務－ 一站式政 府服務	經由 MyData 進 行身分驗 證，預審 土地(或建 築改良物) 一併徵收 申請人資 格	5日內審核完 成比率	100%	100%	100%	SDGs16
	紓解交通 瓶頸－提 升道路安 全、改善 交通壅塞	協助交通 用地單位 儘速取得 徵收土地 之所有 權，確保 工程單位 如期進場 施工	土地徵收公告 期滿翌日起4 個月內，完成 徵收土地所有 權移轉登記之 完成比率	100%	100%	100%	SDGs9
低碳永續	落實綠色 辦公會議 電子化模 式	會議電子 化，無紙 化。	電子化會議場 次	15	18	20	SDGs16
	災害調 適、水資 源調適	協助水利 用地單位 儘速取得 徵收土地 之所有 權，確保 工程單位 如期進場 施工	土地徵收公告 期滿翌日起4 個月內，完成 徵收土地所有 權移轉登記之 完成比率	100%	100%	100%	SDGs9
		辦理雲林 縣斗六市 人文公園 區段徵收 業務	1. 工程作業進 度 2. 行政作業進 度 3. 配餘地處分 4. 財務結算	90%	95%	100%	SDG11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年	117年	118年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完成發包作業	100%	100%	100%	SDG9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先期規劃	完成先期規劃區	100%	100%	100%	SDG9
		辦理雲林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完成發包作業	100%	100%	100%	SDG9
		辦理雲林縣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	完成發包作業	100%	100%	100%	SDG9
		辦理雲林縣災後復建工程	完成發包作業	100%	100%	100%	SDG9
		辦理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土地申購事宜	完成農地重劃區零星集中土地申購案件筆數	100%	100%	100%	SDG8
安全健康	縣有耕地管理	辦理縣有耕地之出租、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	縣有耕地租金收取達成率	100%	100%	100%	SDG 11
共融發展	在地服務行動列車	舉辦在地服務行動列車宣導服務提供不動產專業諮詢服務。	辦理場次	7	8	8	SDG16
	地政志工服務隊	地政志工服務，提	服務總時數	1200	1500	1500	SDG16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年	117年	118年	
		升機關之親切感與效率。					
	愛心到府到院服務	年邁或動不便者得申請到府到院核對身分或重測換狀。	服務件數	22	24	24	SDG16
	公共服務BEST	本縣開發案件(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資訊公開、透明化	本縣開發案件(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資訊公開情形	依各區整體開發案件個案開發進度公開資訊	依各區整體開發案件個案開發進度公開資訊	依各區整體開發案件個案開發進度公開資訊	SDG16
		本縣開發案件(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依規定主動辦理說明會、公聽會，落實土地正義，並確保人人都有平等陳述意見及獲得司法途徑	1. 各區整體開發案件說明會、公聽會辦理情形 2. 人民陳情案回復情形	依各區整體開發案件個案進度檢討	依各區整體開發案件個案進度檢討	依各區整體開發案件個案進度檢討	SDG16
	地籍圖重測	辦理筆數達成度	本年度完成筆數÷應辦理之筆數×100%	100%	100%	100%	SDG17
	辦理新設加密點	統計數據	完成新設加密點數÷應辦理新設加密點總數×100%	100%	100%	100%	SDG17
	對地政事務所測量外業督導	統計數據	完成督導案件數量÷應辦理督導案件總數×100%	100%	100%	100%	SDG17
	圖解數化	辦理筆數	本年度完成筆	100%	100%	100%	SDG17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年	117年	118年	
	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達成度	數÷應辦理之筆數×100%				
	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	辦理筆數達成度	本年度完成筆數÷應辦理之筆數×100%	100%	100%	100%	SDG17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地用業務	公地管理辦理縣有耕地之出租、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	清查縣有耕地之狀況，辦理出租、租金收取及催收業務並清查閒置土地等事宜。	30	
二、土地開發業務	1. 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業務	(1) 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案可供建築土地處分作業。 (2)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可供建築土地處分作業。	0	
	2. 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辦理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	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及工程發包施工。	0	另行成立「雲林縣斗六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基金」等自償性基金
	3. 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審查	輔導各自辦市地重劃案依規定法定程序辦理及辦理相關會議審查。	300	
三、重劃業務	1.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及整修改善。	辦理水林鄉尖山(十一)、四湖鄉林厝寮(十三)、斗南鎮大東(七)、崙背鄉豐榮(七)等4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共計105公頃。	45,150	中央補助款38,377,500元 縣配合款6,772,500元
	2.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	辦理115年度農地重劃區農路AC鋪設及排水溝等改善工程。	37,240	中央補助款27,930元 縣配合款9,310元
四、地籍測量業務	1. 115年度地籍圖重測(自辦)	(1) 為日據時代破損、滅失、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5,559	中央補助款2,029,000元 縣配合款3,530,000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由斗六地所(898筆)、斗南地所(1,240筆)辦理地籍圖重測。		
	2.113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1)為針對過去採圖解法辦理地籍圖重測或地籍整理地區，透過實測、套疊整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地形圖等過程，數值化地籍圖。 (2)斗六地所轄區林內鄉成功段(3,246筆)及新興段(1,836筆)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2,516	中央補助款2,265千元，縣配合款251千元。
	3.115年度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委外)	(1)為針對過去仍為日治時期地籍圖地區，透過實測、套疊整合地形圖等過程，數值化地籍圖。 (2)斗六地所轄區斗六市咬狗段、溝子埧段柴裡小段，古坑鄉棋盤厝段及荊桐鄉麻園段(3,504筆)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3,101	中央補助款1,178,000元 縣配合款1,923,000元
五、地籍地價業務	1.地價管理	(1)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編製土地現值表。 (2)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3)調查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之依據。 (4)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申報作業。		
	2.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	(1)本縣轄區內20個鄉鎮辦理基準地113年點選定及查估作業。 (2)估價師之證書核發。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 加強落實不動 產經紀業之輔 導及管理，並 適時宣導注意 交易安全以減 少不動產交易 糾紛發生。	(1)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 (2)不動產經紀人之證書核 發。 (3)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十、新聞處

雲林縣政府新聞處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縣府以雲林上場、加速前進作為當前施政主軸、希冀能進一步提升縣民光榮感，也為加強民眾對於縣府整體施政的了解度、有感度及滿意度，新聞處以更貼近民眾的方式進行縣政宣傳、並更重視在社群網路新媒體之能見度及互動、亦加強發布縣政新聞等，把雲林的美好與進步推廣出去，讓各界看見雲林；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政策，執行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推廣媒體識讀教育、辦理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以健全有線電視發展；透過影視委員會，培育影視音人才、推廣影視音產業，並持續輔導縣內電影映演業；另為加強民眾行的安全，亦配合辦理交通安全宣導。透過以上業務之執行，持續推動政策宣導、影視音推廣及媒體服務等相關施政內容。

本處依據縣長「2030 前進雲林」之政綱及未來發展，並針對民眾需求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涵蓋「智慧經濟」、「低碳永續」、「安全健康」、「共融發展」及各細項目標，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智慧經濟

多元化縣政宣導：活用平面、廣電及新媒體平台等各式媒體通路及編印文宣及刊物，行銷本府重要活動及施政亮點，並自製推廣雲林良品、施政宣傳等影音上傳社群平台，提升本府之媒體曝光度及政策溝通；觀察不同族群對不同素材的喜好與接受度，即時調整。

二、低碳永續

加強縣政新聞分享發布：配合召開縣政重大記者會、拍攝活動照片、紀錄活動影片，同時數位化發布新聞稿，提供媒體參採，以增加縣府施政曝光機會；此外，改善制式化的內容，以更活潑的方式製作縣政影音新聞，並放置於開放性社群網路、影音平台，希望能增加對民眾的吸引力，提升政策推廣度，並透過訊息分享，增添政策曝光度、觸及率。

三、安全健康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整合道安宣導團平台系統，針對年度重點工作(如包括行人安全、路口安全、機車安全及酒駕防制等主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辦理宣導活動，達到有效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四、共融發展

(一)有線電視之健全發展：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政策，並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公用頻道影片徵件，強化影音人才之培育，並推廣媒體識讀教育增進媒體素養，辦理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等，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

- (二)有線電視消費者申訴保護：藉由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提升本縣有線電視服務品質，協調民眾與業者間的溝通，使本縣消費者有更好的收視品質，保障其權益。
- (三)電影片映演業查察：透過對本縣電影片映演業查察機制，確保電影分級制之落實並保障消費者觀影權益，輔導業者依電影法相關法規營運。

貳、年度績效指標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智慧經濟	多元化縣政宣導 (宣導科)	平面媒體行銷	媒體曝光 次數	34 次	34 次	34 次	SDG10
	多元化縣政宣導 (宣導科)	廣播節目製作專訪	電台專訪	≥3 次	≥3 次	≥3 次	SDG10
	多元化縣政宣導 (宣導科)	廣播電台託播	託播次數	≥20 次	≥20 次	≥20 次	SDG10
	多元化縣政宣導 (宣導科)	縣府臉書行銷宣傳	粉絲專頁 按讚總人數	92,000 人	92,000 人	92,000 人	SDG10
	多元化縣政宣導 (宣導科)	縣府官方 line 推播	推播則數	≥100 則	≥100 則	≥100 則	SDG10
	多元化縣政宣導 (宣導科)	錄製、協拍 縣政 CF	錄製、協 拍縣政 CF 則數	≥3 則	≥3 則	≥3 則	SDG10
	多元化縣政宣導 (宣導科)	託播縣政 CF	託播次數	≥30 次	≥30 次	≥30 次	SDG10
	多元化縣政宣導 (宣導科)	縣政 LED 電 子看板宣導	託播則數	≥30 則	≥30 則	≥30 則	SDG10
	多元化縣政宣導 (宣導科)	全國性電視 頻道跑馬燈 宣導	託播則數	≥10 則	≥10 則	≥10 則	SDG10
	多元化縣政宣導 (宣導科)	發行雲林縣 刊	發行期數	≥1	≥1	≥1	SDG10
	多元化縣政宣導 (宣導科)	戶外媒體、 公車亭、陸 橋等看板宣 傳	施設宣傳 處所	≥100	≥100	≥100	SDG10
	多元化縣政宣導 (行政科)	有線電視插 播式字幕宣 導	託播則數	≥60 則	≥60 則	≥60 則	SDG10
低碳永續	加強縣政新聞分 享發布(公關科)	數位化新聞 發布	露出則數	510 則	510 則	510 則	SDG10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加強縣政新聞分享發布(公關科)	重大縣政影音新聞推播	觀看次數	115 萬次	115 萬次	115 萬次	SDG10
	加強縣政新聞分享發布(公關科)	新聞輿情資料之蒐集	蒐集則數	≥1,000 則	≥1,000 則	≥1,000 則	SDG10
安全健康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宣導科)	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成果	觸及人次	≥3,300 次	≥3,300 次	≥3,300 次	SDG3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宣導科)	樂齡數位學習平台高齡者道安宣導	露出則數	≥3 則	≥3 則	≥3 則	SDG3
共融發展	有線電視之健全發展(行政科)	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推廣	上課人數	≥30 人	≥30 人	≥30 人	SDG4
	有線電視之健全發展(行政科)	有線電視消費者申訴保護	申訴件數	≤12 件	≤12 件	≤12 件	SDG3
	有線電視之健全發展(行政科)	有線電視收視戶統計	公布次數	≥12	≥12	≥12	SDG3
	有線電視之健全發展(行政科)	查處轄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檢查次數	≥12	≥12	≥12	SDG3
	審閱平面報紙，維護縣民及兒少權益(行政科)	查處平面媒體刊登色情廣告	檢查次數	≥12	≥12	≥12	SDG3
共融發展	電影片映演業聯合查察(行政科)	每年實施聯合查察及檢查	檢查次數	≥1	≥1	≥1	SDG3
	電影片映演業查察(行政科)	每年實施例行查察及檢查	檢查次數	≥12	≥12	≥12	SDG3
	媒體參訪交流活動(公關科)	媒體參訪及邀訪活動	辦理次數	2 次	2 次	2 次	SDG17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新聞行政	電影戲劇協拍與補助	提供影視音業者於本縣拍攝之相關協助與補助事宜	2,000	
二、有線廣播電視業務	健全有線電視發展	(1)有線電視消費者申訴保護(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	350	中央補助 350 千元
		(2)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推廣	120	中央補助 120 千元
		(3)辦理公用頻道影片徵件	1,150	中央補助 700 千元
三、公共關係	1. 辦理媒體相關公共關係活動及縣政新聞露出。	辦理媒體相關公共關係活動、縣政新聞露出及年度縣政成果記者會。	1,100	
	2. 辦理媒體參訪交流。	建立及強化與媒體的良好關係，透過媒體深度報導，提高雲林及縣政能見度。	600	
四、新聞宣導	1. 縣政宣導	運用平面媒體行銷、廣播節目製作專訪或託播、網路暨電視媒體行銷、錄製、協拍、託播縣政 CF、戶外媒體等方式宣導施政作為	11,300	
	2. 交通安全宣導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0	縣預算 0 元

十一、文化觀光處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建構優質文化環境，結合特色節慶及文化觀光資源，帶動區域發展；推廣文化資產保存概念，保存發展有形、無形文化資產，推展文化傳承與創新，並積極辦理藝文特色活動，落實文化藝術推廣。串聯本縣文化觀光特色資源，整合觀光業務，透過軟硬兼施提升本縣文化觀光發展，帶動文化觀光上場，並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建構雲林新政願景。推動區域、跨域議題合作與資源整合，以提升共享效益與政策能見度。

本處依據縣長「2030前進雲林」之政綱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16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涵蓋「智慧經濟」、「低碳永續」、「安全健康」、「共融發展」及各細項目標，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智慧經濟

(一)讓青年做文創的主人-文創聚落-社會設計提升影響力

1. 辦理本縣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及推廣。
2. 規劃北港糖廠好庫文化園區，活化北港糖廠倉庫群。112 年以厚工學活動揭開序幕，配合 114 年周邊環境等硬體工程修復完成，續行經營可行性評估，將倉庫群規劃為展示、演出、傳統藝術推廣、青創基地及品牌商場等多元用途，透過跨領域產業投入與跨域加值，增加在地文化與觀光活動的緊密結合，帶動地方整體經濟效益。
3. 活化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再利用本縣歷史建築。虎尾建國一村丁棟於 111 年修復竣工啟用，現已有 17 家在地青年返鄉創業進駐，將持續配合硬體修復完工辦理招商營運，結合防空洞 AR 設施及活動辦理，透過人文景觀重現，找回更多歷史文化的鏈結。未來將進行在地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提升眷村經濟、文化與觀光價值，以期成為本縣觀光遊憩新亮點。

(二)產業永續及創新轉型-傳統文化表演

1. 扶植、保存傳統優良表演藝術，致力扎根、傳承與創新推廣。
2. 輔導獎勵地方傑出表演團體，推廣國際文化交流，發展在地藝術特色。

(三)觀光行銷 2000+-型塑體驗經濟-資源數位整合

1. 舉辦觀光節慶亮點活動，加強行銷地方產業及文化特色，優化文化品牌意象。
2. 串聯鄰近縣市及相關業者，跨域結盟強化量能，創造觀光經濟效益。
3. 依據行政區域規劃主題遊程，針對不同族群、年齡層分眾行銷，擴大多元觀光產值。
4. 推動本縣觀光旅遊品牌「慢遊雲林」，提供民眾民眾一站式行動旅遊服務。

二、低碳永續

(一)偏鄉無礙

1. 策辦藝術節慶與表演藝術傳承推廣活動，均衡城鄉差距，落實文化藝術全方位推展。

(二) 拓展友善的生態保育-經濟成長紅海-生態及綠色旅遊

1. 響應 SDGs 政策永續發展及環境友善指標，並配合三橫、三縱及生態四角觀光發展策略，推廣生態及綠色旅遊。
2. 推動草嶺石壁森林療癒園區。針對草嶺石壁地區的杉林步道、雲嶺之丘及木馬古道等重要觀光場域，進行森林療癒園區調查研究，配合 114 年竹創森計畫完工，持續辦理療癒季活動，並輔導在地人員完成五感體驗活動及套裝行程規劃，培育成為森林療癒導覽引領員，並與地方共同發展，型塑在地森林療癒遊程及產業鏈，以達雲林永續低碳旅遊之目標。

三、安全健康

(一) 雲林·美哉·美在-生活美學-藝文展演美學-空間美學-公共工程美學-推展表演藝術

1. 辦理年度美展計畫及主題策展活動。
2. 舉辦全縣兒童美術比賽、雲林文化藝術獎，以培養本縣美術風氣。
3. 文化觀光處展覽館、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雲林布袋戲館之營運管理。
4. 本縣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輔導業務。
5. 公共藝術輔導管理。
6. 打造雲林美術館，建構雲林美術史。
7. 結合志工人力資源，協助推展藝術文化工作。
8. 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等舉辦藝文活動。
9. 推展縣內轄下雲林表演廳、北港文化中心北港家湖廳等表演藝術活動。
10. 圖書、期刊、視聽資料、地方文獻等之選購、徵集，並鼓勵雲林學研究及文學創作。
11. 營造觀光遊憩美學推動觀光遊程，提升旅遊整體品質。
12. 串聯當地產業、宗教慶典及人文特色打造海洋主題遊程，推廣雲西濱海深度觀光體驗。

四、共融發展

(一) 活躍人生新樂齡

1. 讓閱讀成為雲林的日常，本縣通閱服務讀者可持借書證跨館借閱及預約全雲林縣各公共圖書館圖書。
2. 分齡分眾閱讀推廣，持續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說故事講座、親子講座及志工培訓課程，並將活動地點擴至故事屋、幼兒園、托育中心等，以期觸及更多不同年齡族群。
3. 提升讀者閱讀興趣，辦理閱讀推廣專題講座，結合館藏主題等推廣活動，每次活動也挑出該專題核心書籍佐以書展，並鼓勵參加者借閱該書籍。

(二)讓青年帶領雲林

- 1.與縣內高中職辦理校園多元閱讀推廣主題書展及講座。
- 2.微冊角落加盟店家目前超過 360 家，除縣內鄉鎮市(含雲林區 7-ELEVEN11 間門市以及全家便利商店門市)外，亦擴及國內 9 外縣市及國外韓國釜山市、日本新潟縣，亦舉辦作家講座、主題展覽、市集活動，114 年 11 月微冊千人閱讀路跑打造雲林閱讀新風景，115 年微冊食光漫遊系列活動文學結合美食開啟五感閱讀旅程。

(三)族群共融

- 1.辦理本縣社區總體營造業務。

(四)公共服務 BEST

- 1.透過館舍空間改善及館員訓練營造友善圖書館，並輔導鄉鎮圖書館推動閱讀，協助改善閱讀環境與設備。
- 2.辦理各類文化資產之審議、公告等業務。
- 3.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等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 4.辦理本縣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 5.積極宣導文化資產概念，達成文化教育功能。

貳、年度績效指標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智慧經濟	創新多元策略推廣觀光景點，提升觀光人次	雲林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資料	遊客人次	5,000 萬人次	5,100 萬人次	5,200 萬人次	SDG12
	優化文化觀光品牌，推動古蹟歷建活化	活化本縣古蹟歷建等有形文化資產	辦理古蹟歷建活動之參與人次	達 1,000 人次	達 1,500 人次	達 2,000 人次	SDG8 SDG12 SDG17
	擴大多元觀光產值，提供主題式觀光	推廣智慧觀光導覽系統	慢遊雲林 APP 總下載人次	達 75,000 人次	達 76,000 人次	達 77,000 人次	SDG9 SDG11 SDG12
	打造文創聚落，推動雲林優質品牌建立	創造雲林文創產業經濟價值	累積輔導通過認證特色店家數	130 間	135 間	140 間	SDG8 SDG17
智慧經濟	舉辦觀光節慶亮點活動，加強行銷地方產業及文化特色	觀光產業宣傳暨整合行銷	觀光節慶活動場次；旅展場次	5 場觀光節慶活動；1 場旅展	5 場觀光節慶活動；1 場旅展	5 場觀光節慶活動；1 場旅展	SDG8 SDG12
低碳永續	深植、扶助表演藝術團隊鼓勵民眾參與藝術活動	獎勵扶植本縣地方優良及傑出團體辦理藝術推廣活動	場次	24 場次	24 場次	24 場次	SDG3 SDG4 SDG8 SDG10 SDG11 SDG16 SDG17
	深植、扶助表演藝術團隊鼓勵民眾參與藝術活動生活美學-藝文展演美	表演廳或藝術推廣展演活動人次佔縣內總人口數比	占比高低	5% (表演廳 1-5 月整修，暫停演出)	6%	6%	SDG3 SDG4 SDG10 SDG11 SDG16 SDG17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學，推展視覺藝術，活化地方文化館	辦理各項美術展覽及推廣，藝術展覽形塑美學雲林	場次	63 場次	64 場次	65 場次	SDG3 SDG4 SDG5 SDG6 SDG8 SDG10 SDG13 SDG17
	鼓勵民眾參與藝術活動	藝文教育扎根，地方文化館營運及推廣	參觀人次	380,000 人次	400,000 人次	420,000 人次	SDG3 SDG4 SDG5 SDG6 SDG8 SDG10 SDG13 SDG17
低碳永續	讓青年作文創的主人－文創聚落生活美學－藝文展演美學空間美學－公共工程美學	打造雲林美術館	開館進度（補充說明：美術館開館進度－專案管理發包 1% 規劃構想完成 5% 完成基本設計 12% 完成細部設計 20% 發包完成 30% 開工 35% 完工 95%	5%（完成規劃）	12%（完成基本設計）	20%（完成細部設計）	SDG4 SDG5 SDG8 SDG11 SDG12 SDG17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驗收 98 % 工程結案 / 開館試營運 100 %)				
安全健康	空間美學－公共工程美學	公共藝術輔導管理。	公共藝術設置及教育推廣累積數	125 件	130 件	135 件	SDG3 SDG6 SDG7 SDG9 SDG11 SDG13 SDG14 SDG15 SDG17
	雲林・美哉・美在一地方美感扶植	辦理藝文節慶活動	人次	600,000 人次	625,000 人次	650,000 人次	SDG3 SDG4 SDG5 SDG8 SDG10
	讓青年作文創的主人-文創聚落生活美學-藝文展演美學	補助地方社團、鄉鎮公所辦理具有特色之文化活動	人次	500,000 人次	525,000 人次	550,000 人次	SDG3 SDG4 SDG5 SDG8 SDG10
安全健康	推展表演藝術團隊，培養地方美感扶植	文化觀光處邀請或受理機關、社團、藝術團體申請辦理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活動	場次	90 場次	90 場次	90 場次	SDG3 SDG4 SDG8 SDG16 SDG17
	推展表演藝術團隊，培養地方美感扶植	傑出演藝團隊與獎勵計畫。	團隊	5	5	5	SDG3 SDG8 SDG16 SDG17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推展表演藝術團隊，培養地方美感扶植 雲林文獻及作家作品出版與推廣	辦理「雲林國際偶戲節」、「夏至藝術節」等相關活動。	場次	2	2	2	SDG3 SDG4 SDG8 SDG11 SDG17
安全健康	推展表演藝術團隊，培養地方美感扶植 雲林文獻及作家作品出版與推廣 營造多元文化圖書館，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雲林文獻出版	輯數(冊)	1 冊	1 冊	1 冊	SDG11 SDG4S DG16
		雲林縣作家作品集錄取作品	本數	2 本	2 本	2 本	SDG11 SDG4S DG16
		縣民每人擁有縣內公共圖書館資源	1. 每人擁書量 2. 每人借閱量	1. 每人擁書量 2.1 冊 2. 每人借閱量 2.22 冊	1. 每人擁書量 2.15 冊 2. 每人借閱量 2.23 冊	1. 每人擁書量 2.2 冊 2. 每人借閱量 2.24 冊	SDG4 SDG10 SDG5 SDG11
	營造多元文化圖書館，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公私協力、產官學合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重視各界意見參與 公私協力、重視各界意見參與。	平均每人圖書資料費支出	全年購買圖書資料費（決算）/年底人口數	每人購書費 15.8 元	每人購書費 15.9 元	每人購書費 16.0 元	SDG4 SDG12
		3. 補助社區協會、鄉鎮市公所辦理社區營造	辦理社區營造參與人次	600 人次	650 人次	700 人次	SDG5 SDG10 SDG11 SDG17
共融發展	公私協力、產官學合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重視各	促進古蹟或歷史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再利用	每年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修復完成案	3 處	3 處	3 處	SDG9 SDG11 SDG16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界意見參與 公私協力、重視各界意見參與。		數（年增值）				
	公私協力、產官學合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重視各界意見參與	促進無形文化資產推廣	每年輔導申請補助或獎勵無形文化資產	4 件	6 件	8 件	SDG4 SDG10 SDG11 SDG16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圖書資訊	發揮圖書館推廣及借閱功能	(1)圖書、期刊、地方文獻、電子出版品、網路資源之選購徵集。 (2)故事館舍營運及閱讀人才培訓。 (3)輔導鄉鎮圖書館推動閱讀，並協助改善閱讀環境與設備。 (4)雲林文獻及作家作品出版與推廣。 (5)辦理晨間閱讀&作者有約、微冊角落閱讀等推廣計畫。 (6)本處圖書館、展覽館、表演廳環境清潔、空間管理及維護。 (7)配合縣府等單位辦理綜合及研考業務	92,500	中央補助款 0 元
二、舉辦文化活動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鼓勵民眾參與，培養藝文人口。	(1)甄選志工協助推展藝文工作。 (2)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等舉辦藝文活動。 (3)藝文節慶活動推廣。 (4)社區營造輔導與推廣。 (5)雲林縣文化創意產業整合發展推動。 (6)口湖鄉藝術季相關活動。 (7)客家藝文發展相關計畫活動。	37,201	中央補助款 4,040.5 千元
三、舉辦藝術活動	1. 充實民眾精神內涵，提高民眾藝術生活品質 2. 改善演藝團體行政管理能力，培育優秀表演藝術人才 3. 提升藝術文化	(1)扶植、保存傳統優良藝術，致力傳承創新。 (2)落實文化藝術推展層面。 (3)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拓展縣籍演藝團體宏觀視野。 (4)傑出演藝團隊與獎勵計畫。 (5)辦理「雲林國際偶戲節」、「夏至藝術節活動」等相關活動。	59,694	中央補助款 2,800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水平，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6)北港文化中心展演、表演廳營運計畫。		
四、文物及畫廊管理	培養民眾對文物美術之欣賞興趣，並以提升美學生活內涵	(1)本處展覽館、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之管理與辦理美術展覽業務。 (2)辦理雲林文化藝術獎、雲林縣兒童美術比賽。 (3)輔導本縣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 (4)雲林布袋戲館業務。 (5)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業務。	26,004	中央補助款 4,070 千元
五、文化及資產管理	推廣文化資產的價值意義，期以讓民眾守護地方文化	(1)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遺址等有形文化資產暨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再利用業務。 (2)積極宣導文化資產概念，達成文化教育功能。 (3)輔導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4)辦理斗六公有單身宿舍、北港糖廠倉庫群、稅務局職務宿舍等有形文化資產之緊急維修及消防安全維護。 (5)辦理文化資產公民教育推廣。 (6)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7)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8)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9)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10)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	32,680	中央補助款 6,103.838 千元
六、觀光事業行政	促進縣內觀光產業發展及提昇國民旅遊服務品質	(1)辦理縣內各特色旅遊，行銷摺頁。 (2)辦理北港燈會、海洋音樂季等慶典地方文化觀光節慶活動，加強行銷地方產業特色。 (3)建置雲林縣地方遊客中心，提供便捷旅遊資訊	59,687	中央補助款 4550 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辦理台灣好行雲林四線行銷。		
七、觀光發展規劃與管理	經營地方特色體驗旅程，打造接軌國際文化城市形象	(1)辦理文化觀光資源調查，研擬本縣觀光發展實質建設計畫。 (2)打造草嶺石壁森林療癒園區，推廣綠色永續觀光旅遊型態。 (3)辦理本縣觀光景點、光環境設施、古蹟與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營運。 (4)促進民間參與觀光事業招商，活化公有露營區及文化園區。 (5)持續經營智慧觀光導覽系統，滿足旅客多元使用需求。	35,961	中央補助款0元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	充實文化設施及圖書館館藏，以提升縣民更高品質之文化展演及閱讀空間	(1)辦理本處圖書館、表演廳、展覽館等相關設備維護及改善。 (2)雲林分區資源中心館藏發展及閱讀推廣。 (3)文化處圖書館及補助鄉鎮公共圖書館等購置圖書、影片等經費。 (4)辦理閱讀推廣、館藏及設備充實計畫。 (5)雲林表演廳相關設施改善。	10,676	中央補助款1,500千元
九、文化設施工程	充實文化設施，強化設備再利用價值，並提升行政效率，做好為民服務	(1)本縣文化資產修復管理、維護相關工程及相關計畫。 (2)歷史建築稅務局職務宿舍、斗南舊分局消防廳舍、歷史建築北港糖廠倉庫群第二、三期等雲林縣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3)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4)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307,866	中央補助款251,145.500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5)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6)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7)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四湖下桂山章寶宮修復工程等。		

十二、教育處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雲林縣偏鄉學童比例相當高，為策動教育發展，彌補先天的不平等並落實社會正義，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擬訂提升教學環境品質，提供適性多元、弱勢關懷、機會均等、傳承在地文化、接軌國際等創新思維之行動方案，以期落實教育目標，為本縣孕育人才、永續發展，增進本縣競爭力。

本處為落實「教育上場」政策目標與教育使命，加強中小學基本學科教學品質管控，提升基本學習能力，取得優勢競爭力；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並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減輕就讀私立幼兒園家長經濟負擔；補助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費至全國平均金額以上，讓雲林的學子「營養升級、健康加值」；透過建構現代化網路教學系統，充分運用網路以及新科技教學來深化孩子學習內容；小學從三年級起開始推動英語教學，建構情境式英語教學環境，讓英語學習在地化、生活化；推動終身學習，提高民眾參與社區大學；建置學校優質教學環境設備，營造學生安全舒適的學習環境。

本處依據縣長「2030 前進雲林」之政綱及未來發展需要，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雲林縣各級學校活動中心冷氣音響改善計畫【低碳永續-安全校園】

活動中心為各校辦理大型活動之重要場域，預計汰換活動中心冷氣及音響使用年限達 9 年以上學校，為孩子打造舒適安全除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外，並活化校園空間，提供社區使用，凝聚社區意識，期能藉此打造舒適學習環境及凝聚社區向心力，並提升校園空間活化功能，未來將持續編列活動中心冷氣音響設備改善計畫，將以達年限未有環保節能標章冷氣進行汰換，以達落實能源教育及節約能源觀念。

二、安全校園【低碳永續-安全校園】

配合學校運動場所開放，營造運動風氣，促進全民健康，持續補助學校於校園出入通道及運動操場建置夜間照明設備，以利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夜間到校運動。

三、擴大幼兒公共化教保服務：【共榮發展-提升育兒量能】

幼兒公共教保服務據點依規劃年度完成並招生及因應萬寶龍計畫幼生人口增加，將評估各園空間增設幼幼班，擴充收托容量及資源，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四、友善校園-優化校園無障礙設施：【共榮發展-平權共融】

持續優化校園無障礙設施，打造安全友善的學習環境，落實教育平權，促進多元共融，讓每位學生都能安心學習、快樂成長。

五、提升弱勢學童學習競爭力，照顧服務升級【共融發展-提供家庭支持】

- (一)改善弱勢學童學習環境，給予全面性的照顧及教育支持。
- (二)提供弱勢學生多元學習機會，縮小城鄉差距。

六、推動終身學習教育【共融發展-終身學習】

- (一)促進民眾參與社區大學。
- (二)增加社區分班教學點，以終身學習資源帶入偏鄉，便於民眾學習。

七、推動山野教育及海洋教育

在山海建置華山生態教育中心及三條崙海洋教育中心，規劃各項戶外海洋體驗課程，讓雲林孩子認識雲林山海之美。

八、落實雙語教育政策施行，營造友善英語使用環境：【低碳永續-雙語校園】

- (一)充實中外英語師資，提升共備及協同教學成效；營造雙語環境，推動學生雙語生活化及建立口說自信。
- (二)推動雙語教育實驗計畫，115 學年度新增西螺區雙語學校，完善雲林縣六區雙語學校布局，建立區域均衡發展之雙語教育支持體系，提升全縣雙語教育資源共享與教學量能。

九、智慧校園，應用創新科技【低碳永續-智慧校園】

(一)智慧黑板

- 1.透過豐富的數位多媒體輔助教學，提升學習體驗，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習成效。
- 2.持續辦理進階研習與種子講師培訓等工作坊，並確保使新進教師具備使用智慧黑板教學之專業能力。

(二)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 1.充實優質數位教學內容，辦理數位教學及 AI 增能工作坊、精準入校輔導，全面強化教師之數位教學及 AI 應用專業知能，進而藉由 AI 輔助提升學生之自主學習能力。
- 2.辦理家長宣講、數位學習體驗及多元主題競賽活動，增進家長對數位教育之認知及提升學生的數位素養。
- 3.成立土庫區 AI 學校聯盟，各校發展特定 AI 應用領域，並進行推廣及擴散，全面落实 AI 教育的普及與扎根深化。

(三)持續推廣智慧校園親師生平台，透過 APP 模組擴充、新增積點活動功能、優化電子聯絡簿、拓展學生悠遊卡應用範圍，提升家長及教師親師生平台應用面向。

(四)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 1.持續研發特色課程、辦理師資培訓並漂移設備、課程、師資、套裝教學活動與免費外送教材教具包，落實對應科技領綱之課程教學。
- 2.持續辦理科技教育營隊社團、縣級特色競賽、全國競賽培訓與科技教育推廣體驗

活動，提昇師生科技教育素養。

- 3.115 學年度起本縣科技中心規劃並推廣無人機系統課程，涵蓋國中小等學習階段，透過教師增能研習、學生活動課程與社團等教學，以提升師生新興科技素養。

(五)智慧教育中心：

1. 持續辦理智慧教育體驗服務，科技與數位教學資源共享，讓偏鄉學校能享有與都會學校同等的科技教育機會。提供「上午智慧教育中心、下午自造科技中心」一日行程，媒合縣內六所自造教育中心，讓偏鄉學生一次體驗多元科技課程，並由中心主動協助行程安排。
2. 推廣本縣自編國小科技課程，展現智慧科技教育課程實力，辦理縣內科技教師 AI 素養知能培訓，提升科技競賽競爭力。
3. 開放寒暑假進階學生營隊全縣皆可報名，但採「每校至多錄取 2 名」原則，並設有弱勢學生保障名額，確保偏鄉及弱勢學生優先參與科技學習。
4. 主動到校辦理學生營隊：為提升全縣學生都有機會體驗到智慧教育課程，推出「送科技到偏鄉」學生營隊課程，目標不僅是提升學生的參與率，也希望擴大對象至低中年級學生。

貳、年度績效指標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共榮發展	構築完善的婦幼福利-提升育兒量能	公共教保服務據點	增設幼幼班	增設 1 園 非營利幼兒園	增設幼幼班	增設幼幼班	SDG4
	公共場域零災害	優化校園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設施設備整體合格率每年度提升 2%為原則	2%	2%	2%	SDG4
永續安全	雲林縣各級學校活動中心冷氣音響改善計畫	更新活動中心冷氣及音響	完成校數	10 校	10 校	10 校	SDG4 SDG11
安全校園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本縣學校增設夜間照明設備	有意願設置夜間照明設備之學校，獲本府補助經費之案件比率	100%	100%	100%	SDGs3
智慧校園	推動終身學習教育	提升偏鄉社區分班教學點，以落實學習資源帶入偏鄉，便於民眾學習	據點數	76	77	78	SDG4
	提升弱勢學童學習競爭力	1. 改善弱勢學童學習環境，提升經濟弱勢家庭學童學習成就。 2. 提高夜光天使計畫餐費，照顧弱勢學童膳食品質。	據點數	89	90	91	SDG4
	成立科技實驗學校	以學校為範圍辦理科技實驗學校，以創新	每年統計學校每年級班級數	一年級：6 班	一年級：6 班 二年級：6	一年級：6 班 二年級：6	SDGs10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教育、翻轉教學、多元試探來提升雲林學子的學習競爭力、捍衛雲林子弟的學習權益，並增進雲林學子之教育選擇權			班	班 三年級：6 班	
智慧校園	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辦理教師數位教學增能研習	辦理場次	20	25	30	SDG4
		辦理家長宣講	辦理場次	4	6	8	SDG4
	智慧校園親師生平台	推廣本縣智慧校園 APP 及數位學生證	智慧校園 APP 家長註冊率	95%	96%	97%	SDG4
			智慧校園 APP 教師註冊率	50%	60%	70%	SDG4
			智慧校園學生證發放率	100%	100%	100%	SDG4
	成立智慧教育中心	推展本縣師生智慧科技學習	推廣本縣國小科技教材內容	50% 以上學校參用	55% 以上學校參用	60% 以上學校參用	SDG2
			協辦智慧教育競賽、培訓	35 所以上學校參賽	38 所以上學校參賽	40 所以上學校參賽	SDG4
			建置智慧教育中心場館，供各校教育學習	服務 2000 名以上學生	服務 2100 名以上學生	服務 2200 名以上學生	SDG11
	成立科技教育及自造中心	推展本縣國中小對應領綱之科技教育課程及社團、營隊、競賽等活動	辦理科技教育教師增能研習	參與 2,700 人次	參與 2,800 人次	參與 2,900 人次	SDG4
			推展國中小科技教育課程(含探索體驗、營隊)	參與學生 7,000 人次以上	參與學生 7,500 人次以上	參與學生 8,000 人次以上	SDG4
			辦理科技教	50 所以	55 所以	60 所以上	SDG4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育創意實作競賽	上學校參賽	上學校參賽	學校參賽	SDG4
			科技教育成果推廣活動	8,000 人次	9,000 人次	10,000 人次	
	補強中小學無線網路基地臺 (AP)	建置數位學習環境	縣立學校無線網路基地臺設置比率	80%	90%	95%	SDG4
雙語校園	鼓勵學校申請外籍英語教師合作計畫	充實外籍英語師師資並培養學校多元環境學習	申請校數及外籍英語教師	114 學校 113 外師	115 學校 114 外師	116 學校 115 外師	SDG5
雙語校園	推動 113 學年度雙語教育試辦計畫	持續設置雙語學校	參與學校數	15 所	15 所	15 所	SDG5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雲林縣各級學校活動中心冷氣音響改善計畫	汰換活動中心冷氣及音響使用年限達9年以上學校	20,000	115 年度預算經費
安全校園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補助本縣各級學校於校園出入通道及運動操場建置夜間照明設備	37,000	縣庫預算(補助各鄉鎮市學校等體育設施及設備)
擴大幼兒公共化教保服務及建置雙語環境	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暨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業務	公共教保服務據點及增設幼幼班。	66,484	
友善校園－優化校園無障礙設施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持續優化校園無障礙設施，打造安全友善的學習環境，落實教育平權，促進多元共融	30,000	
推動終身學習教育	推動社區大學於偏鄉設教學點	提升偏鄉社區分班教學點，以落實學習資源帶入偏鄉，便於民眾學習。	9,100	
提升弱勢學童學習競爭力	補助國中小學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1)改善弱勢學童學習環境，提升經濟弱勢家庭學童學習成就。 (2)提高夜光天使計畫餐費，照顧弱勢學童膳食品質。	21,740	
落實雙語教育政策施行，營造友善英語使用環境	充實中外英語師資並培養數位素養知能	充實中外英語師資並培養數位素養知能，鼓勵學校申請引進外師計畫，外師與中師進行協同教學，增進中師全英語授課能力	24,396	中央補助80%、縣自籌20%
智慧校園	持續設置雙語學校	持續設置雙語學校	45,515	縣庫自籌
經常門	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1)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 (2)教師增能研習、代理代課費、家長宣講、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 (3)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專(兼)任人力、運作費、行政管理費等	44,321	中央補助70%、縣自籌3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數位學習示範學校及 AI 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		
資本門	補強中小學無線網路基地臺(AP)	教室 AP 新增、相關網路基礎建設改善、更新汰換相關老舊網路設備優化校園網路	6,453	中央部分補助
經常門 資本門	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	(1)子計畫 1 補助科技中心及其設備與相關資源之設置 (2)子計畫 2 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 (3)子計畫 3 辦理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	16,968	中央補助 70%、 縣自籌 30%
經常門 資本門	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	(1)整合中央、地方與學校力量，結合麥寮高中及僑美國小成立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共同推動雲林縣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 (2)建立本縣專長師資教育服務模式，包含透過專業諮詢及整合親職教育以充分發展學生身心潛能。	6,000	中央部分補助
經常門	智慧教育中心營運經費	(1)教學軟體及學生實作材料費。 (2)學生營隊講師及內外聘講座費。 (3)設備耗材、網路、辦公維運費及網站維護費。	1,500	縣庫自籌
經常門 資本門	機房資安防護、智慧校園親師生平台系統維護經費	本縣教育網路中心機房資訊安全及智慧校園親師生平台維護、擴充及學生證悠遊卡(空卡)購置經費	22,332	縣庫自籌

十三、行政處

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處秉持主動積極的服務精神，致力推動各項業務，依循工友管理、政府採購及財產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庶務管理及物品採購工作，健全本府及所屬機關技工、工友與駕駛之管理制度，妥善辦理公務車輛調派、維護及停車管理；推動辦公室 5S 計畫，強化辦公廳舍環境清潔與綠美化，並落實本府財產清查盤點及經管公有宿舍管理。依據文書處理手冊及檔案法相關規定，加強文書檔案管理工作之推行；以精益求精的精神，推動出納行動服務專業，強化行政效率，提供即時的出納服務。暨強化法制功能，提升本府各機關(單位)法規制定效率及品質，並妥速辦理消費爭議調解及訴願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本處依據縣長「2030 前進雲林」之政綱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涵蓋「智慧經濟」、「低碳永續」、「共融發展」及各細項目標，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智慧經濟

(一)智慧服務

1. 增進薪資系統服務品質：減少無法使用薪資系統持續達 4 小時以上之次數，強化薪資系統服務安全。
2. 持續推動本府臨櫃信用卡或行動支付服務，降低現金交易風險，鼓勵民眾多採用非現金繳費，免收交易手續費，讓繳費更便利。

(二)數位零距離-智慧治理-智慧型公共服務

推動政府公報 e 化，提供即時、完整及友善查閱的公報資訊服務，以加強政令宣導，簡化文書處理，提升政府效能。

二、低碳永續

(一)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政策

全球暖化所導致的氣候變遷衝擊影響日益顯著，為降低災害對環境的衝擊，本府將配合政府機關節能減碳政策，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二)增加綠運輸比率

汰換公務車時改以租賃或購置電動車或油電混合車，有助於減少碳排量及減低對環境的影響，進而減緩氣候變遷的影響。

三、共融發展

(一)與勞工對話，促進勞資和諧

透過每三個月召開定期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並防範各類勞工問題於未然。另藉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提出報告與提案討論的方式，獲致多數代表的同意後，做成決議，創造出勞資互利雙贏的願景。

(二)智慧型公共服務

辦理本府報廢物網路拍賣，藉由台北惜物網網站讓報廢物拍賣資訊更公開透明，讓廣大民眾都能參與報廢物競標，促進政府及民間經濟效益及資源再利用。

(三)公共服務 BEST-加強公文收件處理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 提升民眾查詢人民申請及陳情案件進度效率(案件承辦人姓名及電話轉接)。
2. 強化公文收件服務效率。

(四)施政透明-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政策

強化檔案目錄彙送作業，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政策，提升檔案應用效能，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五)智慧客服

持續更新資訊使民眾更細緻了解本府各局處業務及各項活動訊息，並結合政府各項便民服務，以達多元化服務。

(六)電子所得稅申報

每年如期於1月31日前完成前年度扣繳憑單申報，俾利所得人於所得申報期間查詢所得扣繳資料。

(七)公共服務 BEST-營造優質並兼具效能的為民服務環境並促進依法行政

1. 成立「法規制訂定及修正諮詢平臺」，提升本府各機關(單位)法規制訂定效率及品質，增進本府法制作業效能。
2. 提供法令諮詢服務及法令宣導，向民眾宣導正確法律程序及應循之司法管道。
3. 妥速辦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維護消費者權益。
4. 提升訴願審議效能，妥速辦理訴願案件，維護人民行政救濟權益。

貳、年度績效指標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智慧經濟	智慧服務	確保本府薪資系統提供之網路服務於上班時間內，因意外或操作錯誤造成無法使用持續達 4 小時以上之次數，每年不得高於 3 次。	每年統計本府薪資系統提供之網路服務因意外或操作錯誤，造成網路無法使用之次數。	發生次數 ≤ 3 次	發生次數 ≤ 3 次	發生次數 ≤ 3 次	SDG9
智慧經濟		推動多元支付	本府臨櫃使用行動支付或信用卡繳納規費人次	≥ 155 人次	≥ 160 人次	≥ 160 人次	SDG10
智慧經濟	建構智慧型公共服務	政府公報 e 化，提升網站瀏覽點閱率	年增值	161,000 人次	161,500 人次	162,000 人次	SDG16
低碳永續	增加綠運輸比率(電動車/油電車)	租賃或購置油電混合車或電動車	車輛數量	2 輛	2 輛	3 輛	SDG11
低碳永續	推動永續發展、低碳永續家園政策	管控縣府水電用量，以符溫室氣體減量管制	減碳量	110 公斤	130 公斤	150 公斤	SDG11 SDG13
共融發展	智慧型公共服務	報廢物網路拍賣	拍賣次數	3 次	3 次	3 次	SDGS8
共融發展	與勞工對話，鞏固勞資和諧	成立勞資會議機制對話平台	每年召開會議次數	≥ 4 次	≥ 4 次	≥ 4 次	SDG10
共融發展	提供便捷服務	提升民眾查詢人民申請及陳情案件進度效率	每一件次	每件次 4 分鐘 40 秒內	每件次 4 分鐘 40 秒內	每件次 4 分鐘 40 秒內	SDG17
共融發展		提升公文收件服務效率	民眾臨櫃作業時間	每件次 3 分鐘 40 秒內	每件次 3 分鐘 40 秒內	每件次 3 分鐘 40 秒內	SDG17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共融發展	行政透明，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政策	將機關檔案目錄定期送交檔案局公布	年度辦理定期目錄彙送至檔案局完成數量	440 案	445 案	450 案	SDG16
共融發展	電子所得稅申報	扣繳憑單申報狀況	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扣繳憑單申報	100%	100%	100%	SDG8
共融發展	便捷服務、開放透明、對話交流平台、重視各單位意見參與、法紀宣導	成立「法規制訂定及修正諮詢平臺」，提升本府各機關(單位)法規制訂定效率及品質，增進本府法制作業效能	於各業務機關(單位)有制訂定、修正、廢止法規之需求時，由法制單位先行協助，指導法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格式及用語表達等事項	41 案次	41 案次	41 案次	SDG16
		提供法令諮詢服務及法令宣導，向民眾宣導正確法律程序及應循之司法管道	提供民眾法令諮詢及法令宣導次數或社群點閱數	120 次	120 次	120 次	SDG16
		妥速辦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維護消費者權益	消費爭議案件之調解業務辦結日數	28 天	28 天	28 天	SDG16
		提升訴願審議效	訴願案件	5 個月	5 個月	5 個月	SDG16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開放透明、對話交流平台、重視各單位意見參與、社會正義、公民責任	能，妥速辦理訴願案件，維護人民行政救濟權益	辦結日數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一般行政	1. 車輛管理	辦理車輛調派及維護工作： (1)配合各業務單位需要調派車輛及駕駛。 (2)車輛登記檢驗領照納稅等手續之辦理。 (3)辦理車輛各項保險。 (4)辦理車輛定期保養及不定期維修。	4,502	
	2. 廳舍維護	推行辦公室 5S 管理計畫、辦公廳及公有宿舍修繕維護、冷氣、水電、電話總機等設施修繕管理、辦公廳四週清潔環境衛生維護、整理花木盆景補植除草、公廁優質美化、停車場空間改善等。	29,298	
	3. 縣政綜理	強化縣政綜理工作推展。	6,622	
	4. 庶務管理	辦理庶務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1)執行交辦事項。 (2)辦理本府綜合性業務。 (3)相關節慶慶祝活動。 (4)本府及所屬機關技工、司機、工友管理。 (5)動產、不動產清查盤點、辦公廳舍修繕、分配及管理。	4,088	
	5. 行政管理	辦理本府編制內職員全年度辦公費、文康活動費、保全服務費、行政處編制內員工全年薪資、保險、特別費及退休人員慰問金等工作。	110,769	
	6. 公有建築工程-廳舍興建工程	配合本府所屬辦公廳舍興修建工程設備汰換購置。	2,700	
二、文書管理	加強文書管理工作，提升行政效率	(1)提升公文收件及分發登錄效率。 (2)配合機關公文電子交換，處理電子公文，提升公文傳遞效率。 (3)加強機密文書管理，落	11,04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實公文保密工作。 (4)落實機關印信典守，維護機關形象。 (5)政府公報 e 化，加強政令與法規宣導，提升便民服務效率。		
三、檔案管理	健全檔案管理，強化檔管品質	(1)依規定辦理檔案作業並妥善保管。 (2)將機關檔案目錄定期送交檔案管理局公布。 (3)辦理永久檔案數位掃描，保存重要檔案，進而提供相關應用服務。	13,161	
四、出納業務	推動多元支付	針對使用信用卡或行動支付繳納行政規費所衍生之交易手續費，由政府機關全額負擔。	20	
五、法制業務	1. 強化法制功能	強化本縣法制功能，並審核本府各單位會稿，請專家學者及律師提供法律意見，以期確實依法行政。	40	
	2. 整理縣法規	隨時整理本縣法規，就不合時宜要求、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即辦理廢止或修正，以期與實際吻合。	10	
	3. 就新制(訂)定或修正縣法規先期審查	就本府各單位擬制(訂)定或修正縣法規草案先行審查簽注意見，並召開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40	
	4. 法令規章建檔	配合時代、環境之變遷，隨時檢討整理本縣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並配合縣政發展需要，積極檢討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同時建立網路法規資料庫，隨時更新法令規章資訊網路資料檔，以利各界上網查詢。並隨時掌握法規動態發展，積極建立調整法規資料檔案，就異動情形增列歸檔，及設置線上法制作業專區，落實法制資訊公開，以	3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保障人民權益，達到「簡政便民」之原則。		
	5. 充實法制人員法學素養	訂購法令月刊、雜誌、書籍，及舉辦研習，以使法制人員汲取新知，對業務有所裨益。	100	
六、落實保障人民權益。	1. 消費爭議調解業務	(1)依直轄市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由消費者保護官、縣政府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共同組成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辦理消費爭議調解。 (2)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5條及「消費爭議調解辦法」辦理消費爭議調解。	55	
	2. 訴願及國家賠償審議業務	(1)為健全本府訴願會之組織並強化其功能，使行政救濟達到保障人民合法權益目的，依照訴願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遴聘法律學者、執業律師、本府高級職員擔任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並由秘書長擔任主任委員。 (2)依訴願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訴願業務，並加強訴願案件審議功能。 (3)為處理本府國家賠償事件，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由本府之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聘(派)之，並由秘書長擔任主	26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任委員。 (4)依國家賠償法暨其施行細則、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與求償事宜。並針對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國家賠償法令宣導，以預防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發生。		
	3. 國家賠償準備金	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並依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編列預算。	50	

十四、計畫處

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處以推動制度創新、整合資源及簡化管考機制為施政方向，並將科技治理與數位應用列為施政核心，透過行動走讀深入基層，傾聽民眾聲音，掌握地方需求，協助解決區域發展所面臨的困境。同時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擘劃雲林縣整體施政願景，積極推動區域及跨域合作，強化資源整合與共享效益，提升政策推動能量與施政能見度。另透過簡化或精簡報表作業，減輕業務單位行政負擔，使其更能聚焦縣政推動，持續提升行政效能。此外，將持續推展各項智慧治理措施，並積極爭取中央各部會挹注數位建設資源，共同打造雲林智慧治理與數位發展的新願景。

本處依據縣長「2030 前進雲林」之政綱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涵蓋「智慧經濟」、「低碳永續」、「安全健康」、「共融發展」及各細項目標，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智慧經濟

（一）數位零距離-智慧治理-智慧型公共服務

1. 規範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及本縣各公所於資通訊設備的一致性安全設定，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以提昇行政資訊網路的穩定度。配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修正條文，持續維持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ulnerability Alert and Notification System, VANS)服務維運，並維持資料中心減量營運，維持本縣鄉鎮市公所機房向上集中。
2. 為降低資安風險，提升同仁作業效率，汰換本府老舊之電腦及網路設備，並辦理電腦教育訓練，增進員工資訊素養。
3. 為提升同仁資安意識，辦理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與各鄉鎮市公所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網路攻防演練，及主管及一般人員資安認知課程。
4. 推動無紙化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擴大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達成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提高各單位重要公文之決行層級，以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5. 電子公文推動持續推動無紙化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建置以人為本電子公文系統，提高各單位重要公文之決行層級，以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逐漸達成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
6. 公文系統-公文 AI 助理
 - (1)智慧分文-依照公文主旨與關鍵詞自動辨識公文屬性，快速將公文分發至負責處室或人員，協助自動化處理分文工作，實現行政減量。
 - (2)公文例稿生成-協助新手承辦對公文更快上手。
 - (3)文檔知識庫檢索-透過詢問雲寶快速精準掌握法規知識。

（二）數位零距離-智慧治理-一站式政府服務

1. 推動全縣共構網站平台建置，包含本府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衛生所、本縣附屬一級(環保局除外)、二級機關機關網站。

2. 推動本府雲端聯合服務平台建置，整合線上申辦、MyData 應用服務、1999 專線及縣長信箱陳情資訊，簡化辦理流程，提升服務品質。
3. 建置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提供雲林縣地形圖、正射影像、都市計畫圖、地籍圖、門牌等重要圖資查詢服務，並導入 AI 智慧應用功能，持續推動地理空間資訊之多面向整合深化應用，強化本府公務機關之治理效能。

(三)數位零距離-智慧生活-智慧健康及照護

1. 持續推動本縣數位縣民平台-雲林幣扭一下 APP，整合各類服務，如：志工應用、縣政推播、縣政問卷、活動報名報到、數位借書證、雲林在地良品兌換，並結合政府各項便民服務，以達多元化服務。
2. 配合中央智慧城市、城鄉推動計畫，引進外部資源，推動智慧科技導入本縣示範場域，加速淬鍊智慧城市、城鄉解決方案和服務普及應用，期達成改善人民生活品質，促成安居、樂業、永續發展的目標。
3. 強化無人載具運用範疇，結合中央資通訊及遙控載具等相關運用，透過無人載具(車、飛機)推行農事省力化、物流無人化等目標，並藉由計畫的推展與場域的試行，帶動機電、資訊、系統等相關人才的培育，提升科技周邊產業的發展與就業機會。

(四)大健康產業-生活保健-健康生活的實踐者-健康管理

1. 建立雲林樂齡者數位學習平台，為高齡者提供友善的學習系統環境，整合不同類型的學習影片，期望透過「數位學習平台」讓長者學習不受時間跟空間影響，在學習的同時也可以和其他學習者在平台上作互動，一起活到老學到老，創造更精采的生活。另為鼓勵雲林鄉親善用數位科技，本平台結合雲林縣數位縣民平台-雲林幣扭一下 APP，推動數位學習贈雲林幣活動。
2. 建置雲林縣健康活動參與平台，整合了健康相關的健康檢查、室內及戶外運動、學習課程、長青食堂、志工服務…等，同時提供參加者健康學分的獎勵，提昇參加者持續使用平台參加活動的意願，也間接促成鄉親檢視自身健康、維持運動、學習新知以及走入人群促進社會化；目前已於 20 鄉鎮市全面推廣，逐漸讓鄉村的長者願意檢視自身的健康狀態(健康檢查)並且走出戶外參加課程及活動，以及嘗試投入運動來維持肌力，鼓勵長者追求健康樂活人生

(五)讓青年做文創的主人-青年創新

推動地方創生業務，發掘在地 DNA，透過設計力與數位應用，形成地方願景。

二、低碳永續

(一)積極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建構雲林新政願景

以「幸福雲林，永續上場」為永續發展願景，涵蓋本縣「低碳永續、健康友善、整合創新、共容共融、智慧創生、服務效率」等六大價值，並致力推動永續發展、低碳永續家園等政策，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二)氣候變遷之調適行動

全球暖化所導致的氣候變遷衝擊影響日益顯著，為降低災害對環境的衝擊，除減少

溫室氣體排放外，本府已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經環境部核定，每年編寫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提送本縣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公開，以呼應永續發展之目標。此外，並以氣候變遷因應法為母法，編寫本縣促進淨零永續自治條例草案，積極展現打造幸福宜居城鄉之決心。

(三)雙語校園-雙語教育接軌國際

配合中央「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跨局處整合相關活動及業務，以推展雙語政策工作。

(四)健康友善-社會轉型

淨零綠生活與公正轉型均屬我國 2050 淨零轉型關鍵戰略，綠生活概念在推動公私部門與民眾從日常生活做起，改採低碳生活方式，共同推動減碳；公正轉型旨在致力追求淨零排放政策目標平衡性、社會分配公正性與利害關係包容性確保淨零轉型推動過程能落實「盡力不遺落任何人」之核心價值。

三、安全健康

(一)社區健康關懷-群體健康，積極促進高齡者的健康幸福，及營造高齡友善的環境

1. 積極參與衛福部國健署舉辦之「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評選」及「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並朝推動幸福宜居的健康雲林邁進。
2. 鼓勵更多男性或高齡者參與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志工隊，透過休閒或服務活動促進心理健康並改善身體健康狀況，也間接提升長輩的社交意願。
3. 辦理風箏衝浪或風翼體驗活動，藉以提高高齡者社會參與度，喜歡出外走動、保持身心健康。

(二)協助主責單位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國有住宅區土地開發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結合民間資源打造雲林縣第一座「整合式長照附高齡友善旅宿康養樂活基地」，以期提供高齡者退休後高居住品質及多面向住宿型長期照護服務設施。

四、共融發展

(一)施政透明，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及編撰縣長施政總報告

依據縣長「2030 前進雲林」之政綱及未來發展需要，擬訂本府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經議會審議後，完成年度施政計畫，並分送各有關單位貫徹實施。並依據各單位提報之工作報告彙編成冊並編撰縣長施政總報告，於議會定期會開議時送請各議員參考。

(二)公共服務 BEST-營造優質並兼具效能的為民服務環境

1. 辦理本府行動主管會報及縣政說明會，實地傾聽民眾需求，並協助解決地方發展困境。
2. 辦理主管創新學習(見學、名人講座及各項專題研習)，以提升施政效能。
3. 辦理本府縣長信箱及民眾臨櫃陳情案件業務。
4. 辦理提升本府電話禮貌業務，貫徹良好服務態度。

5. 辦理政府服務獎-雲林縣及各鄉鎮市公所服務上場公共治理典範獎，樹立標竿典範，鼓勵創新精進，擴散學習應用，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三)在自主管理及分層負責精神，針對施政計畫的管考作為，研議簡化或減少報表及會議，讓業務單位專注推展縣政，行政效能持續提昇。

(四)打造友善的性平機制，落實性別平權

辦理性別平等專題演講積極落實性別平權、提升性別意識、宣導性平新知及推動本處性別主流化、性平施政方針等執行成效。

(五)跨域治理，區域均衡發展

推動區域及跨域聯合治理，提升資源整合與共享效益。

貳、年度績效指標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智慧經濟	創 新 有 感，建構 智慧型公 共服務	確保本府資訊 機房提供之網 路服務於上班 時間內，因意 外或操作錯誤 造成無法使用 持續達 4 小時 以上之次數， 每年不得高於 3 次	每年統計本府 資訊機房提供 之網路服務因 意外或操作錯 誤，造成網路 無法使用之次 數	發生次數 ≤3 次	發生次數 ≤3 次	發生次數 ≤3 次	SDG9
		縣府各處室公 文線上簽核比 率	公文線上簽核 比率=(公文線 上簽核件數/ 電子公文收文 總數)*100%	70%	70%	70.5%	SDG8 SDG9 SDG11
智慧經濟	創 新 有 感，建構 智慧型公 共服務	智慧城鄉應用 服務推動	(1)推動雲林數 位縣民平台 2.0 服務滿 意度	滿 意 度 ≥80%	滿 意 度 ≥80.5%	滿 意 度 ≥81%	SDG3 SDG8 SDG11
			(2)雲林數位縣 民平台 2.0 版會員數	20,000 人	25,000 人	30,000 人	SDG3 SDG8 SDG11
低碳永續	推動永續 發展、溫 室氣體減 量執行	溫室氣體減量 執行方案	減碳量	55 公噸	60 公噸	65 公噸	SDG11 SDG13
		溫室氣體減量 執行方案及氣 候變遷減緩調 適執行方案成 果報告研商會 議	辦理府內跨局 處整合研商 會議(累計)	辦理場次 ≥19 場	辦理場次 ≥21 場	辦理場次 ≥23 場	SDG11 SDG13
低碳永續		提升民眾永續 發展、氣候變 遷認知	辦理因應永續 發展、氣候變 遷宣導活動 (含交流活	辦理場次 ≥16 場	辦理場次 ≥18 場	辦理場次 ≥20 場	SDG11 SDG13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動、培訓課程之累計場次)				
		村里層級取得低碳永續家園評等等級	累計獲獎村里數(截至 114 年村里層級共有 7 處銀級、76 處銅級)	銀級 ≥8 處，銅級 ≥86 處	銀級 ≥9 處，銅級 ≥94 處	銀級 ≥10 處，銅級 ≥102 處	SDG11 SDG13
		參加國家永續發展獎或台灣永續行動獎(從 111 年起累計)	獲獎案件數(從 111 年起累計)	4 件	5 件	6 件	SDG11 SDG13
		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場次(從 111 年起累計)	辦理府內跨局處整合研商會議(從 111 年起累計)	辦理場次 ≥4 場	辦理場次 ≥5 場	辦理場次 ≥6 場	SDG11 SDG13
安全健康	關懷照護，建構高齡友善城市	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獲獎案件數(累計)	≥5 件	≥5 件	≥5 件	SDG1 SDG2 SDG3 SDG4 SDG5 SDG6 SDG7 SDG8 SDG10 SDG11 SDG12 SDG13 SDG15 SDG17
共融發展	公私協力、產官學合作；並藉由行	辦理行動主管會報及創新學習(見學、名人講座及各項專	辦理行動主管會報及創新學習場次	辦理 22 場(含性平專題演講	辦理 24 場(含性平專題演講	辦理 26 場(含性平專題演講	SDG5 SDG17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動下鄉、智慧應用服務，重視各界意見參與	題研習-含性平專題演講)		至少 2 場)	至少 3 場)	至少 3 場)	
		辦理本府電話禮貌測試甲等以上比例	全府電話禮貌測試甲等以上比例	83%	84%	85%	SDG17
		縣長信箱依限結案率	全年度縣長信箱案件期限內結案比例	84%	84%	84%	SDG17
		辦理政府服務獎-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服務上場公共治理典範獎	縣內機關參賽數	9 個	10 個	11 個	SDG17
共融發展	公 私 協力、產官學合作；並藉由行動下鄉、智慧應用服務，重視各界意見參與	雲端聯合服務中心包括縣長信箱、線上申辦、MyData 應用服務、1999 等服務數及滿意度	依據系統紀錄年度內民眾回應之平均滿意度調查	滿意以上比例達 80%	滿意以上比例達 80%	滿意以上比例達 80%	SDG17
			My Data 應用服務總數	30 項	40 項	50 項	SDG17
			依據系統紀錄年度民眾來電總通數	2.4 萬件	2.5 萬件	2.6 萬件	SDG17
共融發展	智慧型公共服務	公文處理狀況	公文辦結率	83%	83%	83%	SDG8 SDG9
共融發展		工程案件執行進度	進度落後 20% 以上標案件數 / 在建標案件數比率	4.8%	4.8%	4.8%	SDG8
共融發展	推動區域治理、地方創生工作及雙語國家政策	區域治理業務推動	提案及配合其他區域治理之各縣市推動合作計畫案	提案及執行合作計畫計 7 項	提案及執行合作計畫計 8 項	提案及執行合作計畫計 8 項	SDG17
		辦理雲林縣地方創生推動工作，發掘在地 DNA，協助創生	(1) 協助雲林縣地方創生相關單位或事業	1. 協助地方創生轉型提案數	1. 協助地方創生轉型提案數	1. 協助地方創生轉型提案數	SDG9 SDG12 SDG17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相關單位數位及永續轉型，形成地方願景	體數位或永續轉型案件數(累計) (2)辦理地方創生、智慧城鄉或數位應用等計畫暨成果展之場次	≥3 案 2. 計畫暨成果展示≥1 場	≥3 案 2. 計畫暨成果展示≥1 場	≥3 案 2. 計畫暨成果展示≥1 場	
共融發展		推動本縣雙語國家政策	跨局處推動相關雙語活動及業務	1 項	1 項	1 項	SDG4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研究考核業務	1. 各鄉(鎮、市)公所為民服務及業務評核	為提升本縣政府服務品質，鼓勵創新精進，辦理雲林縣政府「服務上場-雲林公共治理典範獎」評獎實施計畫，並協助得獎機關(單位)代表本縣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獎」。	80	
	2. 行動主管會報	深入瞭解與協助解決本縣各地民眾需求及各鄉鎮市發展困境，辦理行動主管會報，讓縣政規劃更適應縣民需求，並能落實推動。	150	
	3. 提昇本府主管識能-辦理見學、名人講座、專題研習等實施計畫	提昇本府主管識能，辦理見學、名人講座、專題研習等實施計畫。	65	
	4. 加強公文處理稽催與檢核	(1)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文書處理手冊」暨「雲林縣各機關文書處理時限暨管制作業要點」規定，執行公文流程管理制度。 (2)運用公文管理系統，每週實施事前查詢並輔導登記桌作業，確實瞭解公文處理流程動態，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3)對逾期未結案件個別稽催，經2次稽催，仍延不辦理及簽復原因者，以故意積壓公文提報議處，並限期清理，追蹤至結案止。 (4)每月由公文管理系統產製上月份「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及「公文時效統計表」送各單位主管參處。	4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5. 人民書面陳情案件追蹤管制	依「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暨「雲林縣政府加強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規定」逐案編號登記追蹤，並依照公文處理期限予以管制，如有逾限即依公文處理規定辦理。	與第 4 項併用	
	6. 專案管制	依據首長指示事項，專案業務列管。	與第 4 項併用	
	7. 彙編縣議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一年 2 次分別於縣議會舉行定期大會前，請本府各單位填寫縣議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整理彙編後，送陳議會。	53.2	
	8. 彙編年度工作總報告	於每年初彙編上一年度各單位年度工作總報告，分送縣議會及本府各單位。	85	
	9. 強化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1)依年度績效評核管理實施計畫辦理年度施政面向評核。 (2)對中央核定本縣「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總統巡視指示事項」、「院長巡視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等項目予以列管，按季追蹤各單位辦理情形。	6	
	10. 道安會報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道安績效指標計畫。	與第 4 項併用	
二、綜合規劃業務	1. 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	(1)遵照縣長政見白皮書與本府擬定之中、長程施政計畫，編印本府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請議會審議。 (2)依據雲林縣議會審議通過年度預算數額修正計畫草案，並分送有關單位。	180	
	2. 施政績效評核作業	由各單位依原訂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逐項分析並自評分數。		
	3. 彙編施政總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告	(1)一年兩次於本縣議會召開定期會前，函請本府各單位填送近半年來工作報告，交由計畫處彙編。 (2)報告區分縣長施政總報	2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告、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等兩種書面資料，於縣議會召開定期大會前函送本縣議員及分發有關單位(人員)參閱。		
	4. 推動區域治理及官學合作平台、雙語國家政策暨推動地方創生工作	本府於 108 年 4 月加入「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及賡續推動本縣官學合作平台工作，並配合縣長政見「強化英語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地方創生工作。	2,500	
	5. 推動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低碳永續家園政策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研商會議，並提升民眾對於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認知，推動永續溝通。	6,714.286	
三、智慧治理業務	1. 智慧城市推動	(1)智慧城市推動-科技治理、智慧科技應用、人工智能數位轉型。 (2)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維護及推動視覺化整合應用。 (3)知識管理、資料治理及流程自動化規劃與推動。	16,000	
四、資訊管理業務	1. 辦公室自動化資訊系統發展	(1)持續推動本府及本縣各機關學校之公文交換網路化、公文線上簽核無紙化；本縣附屬機關學校共構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新增公文AI助理。 (2)推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系統整合服務平台。 (3)建置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 (4)協助輔導各機關發展相關資訊系統。	22935.4	
	2. 資訊安全措施推動	(1)資通安全基礎建設核心設備暨所屬防火牆設備更新維護。 (2)防毒軟體授權及病毒碼更新。 (3)業務單位共用虛擬主機系統汰舊換新。	31,022,0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 虛擬主機備份軟體授權及更新。 (5)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VANS)維護服務及軟體授權。 (6) 政府組態基準(GCB)維護服務及軟體授權。 (7) 每年2次資通系統弱點掃描軟體授權。 (8) 安全營運中心(SOC)代管服務。 (9) 端點偵測及回應(MDR)維護服務及軟體授權。 (10) 資通安全管理系統(ISMS)顧問服務。 (11) 電子郵件之垃圾郵件防護軟體。 (12) 個人資料盤點軟體授權。 (13) SSL VPN廠商維護系統專用安全通道之驗證機制。		
	3. 充實本府全球資訊網站及雲端聯合服務中心內容	推動全縣共構網站平台建置，規劃本府網頁朝「主題式」網頁發展，提供民眾一站式的便民互動服務；打造「雲林 e 政府」，本縣透過單一平台「雲端聯合服務中心」持續推廣為民服務項目 e 化並結合 My Data 應用，於線上身分驗證後，取得應備文件進行線上申辦，減少民眾奔波、降低接觸風險。	2,191.432	
	4. 辦理電腦軟硬體升級及教育相關訓練	(1) 辦理員工AI賦能、電腦軟體教育訓練。 (2) 辦理資訊安全研習，深化資安意識，並推廣自由軟體之教育訓練。 (3) 汰換老舊電腦及週邊設備，提升行政效率。	5,168	
	5. 1999 便民服務	(1) 便民專線前5分鐘免費。 (2) 便民服務專線勞務人力委外。	4,600	
	6. 雲林數位縣民平台	推動雲林數位縣民平台、行銷維運及雲林幣發放。	7,350	

十五、人事處

雲林縣政府人事處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為深化人事服務價值，落實考試用人政策，充分運用現有人力，有效整合訓練資源，培育公務優質人力，提供業務發展所需人才，營造友善工作職場，保障員工權益，建立高效率服務團隊，致力實現縣政發展願景。

依據縣長「2030 前進雲林」之政綱及未來發展需要，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內容涵蓋「智慧經濟」、「低碳永續」、「安全健康」、「共融發展」及各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智慧經濟

- (一)數位零距離，智慧型公共服務-推動派免令電子化：配合推動政府淨零排碳政策，結合數位化資訊技術，達成人事作業流程簡化。
- (二)數位零距離，智慧型公共服務-送審動態案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擬任公務人員於實際到職(或異動)之日起三個月內，線上作業報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推動作業程序資訊化。
- (三)數位零距離，智慧型公共服務-推動子女教育補助線上申請：為降低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之繕打錯誤率，並減少紙張使用率達成無紙化的環保目標。
- (四)數位零距離，智慧型公共服務-推動教育人員退休線上申請：落實人事作業資訊化，減少紙張使用，節能減碳，同時加速行政作業流程，提供更快、更便利的服務。

二、低碳永續

持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公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透過人事資料資訊化及系統化，並藉由公教人員協力，確保同仁人事資料正確性，達成數位治理目標。

三、安全健康

- (一)效能支持，創建安全環境-落實差勤管理：善用資訊工具，輔以線上差勤系統管理。
- (二)效能支持，創建安全環境-落實差勤管理：以電子化協助各單位管理及督核工作，強化個人良好辦公紀律，維持機關業務正常運作。

四、共融發展

- (一)提升人才競爭力-加強考試用人：配合機關組織編制配置及職缺檢視，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錄取)人員，加強考用配合，充實基層公務人力。
- (二)提升人才競爭力-內陞外補遷調：配合機關(單位)業務推動需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採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 (三)提升人才競爭力-公務人力培訓：學習是公務人力發展重要關鍵，積極提供通識性工

作知能，建立多元培訓管道，有效整合訓練資源，以提升員工整體素質。

- (四)永續服務-職務歸系案件：依職務歸系辦法規定，於組織法律修正生效或組織規程修正經考試院核備後，依限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作業。
- (五)永續服務-落實平時考核：協助主管落實辦理平時考核紀錄，每年4月及8月辦理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事宜。
- (六)永續服務-待遇抽查及輔導：透過抽查與輔導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待遇支給資料，以確保正確性及完整性。

貳、年度績效指標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智慧經濟	數位零距離，建構智慧型公共服務	推動派免令電子化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派令電子化施行率	施行率 100%	施行率 100%	施行率 100%	SDG12
		送審動態案件依限 3 個月內完成	完成率=按時送件數/總件數	≥95%	≥95%	≥95%	SDG12
		推動子女教育補助線上申請，運用 ECPA 人事服務 MyData 系統線上申辦使用率	每學期實際線上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件數/每學期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總件數	使用率≥ 97%	使用率≥ 98%	使用率≥ 98%	SDG12
		推動教育人員退休線上申請率	本府所屬學校教育人員退休線上實際申請案/教育人員總退休案	使用率≥ 97%	使用率≥ 98%	使用率≥ 98%	SDG12
低碳永續	持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公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申請校正資料之翌日起，於 10 日內完成處理	即時完成校對處理率	即時處理率≥93%	即時處理率≥94%	即時處理率≥95%	SDG12
安全健康	效能支持，創建安全環境	落實差勤管理，協助各單位維護辦公紀律	每個月完成至少 4 次以上勤務督核	每月 4 次	每月 4 次	每月 4 次	
		善用資訊工具，數位管理勤惰	本府公務人員輔以線上差勤系統管理	納管率 90%	納管率 90%	納管率 90%	SDG12
共融發展	提升人才競爭力	加強考試用人：缺額提列當年度高普初等考試	提缺比=(【已提列高普初等考試職缺	≥40%	≥40%	≥40%	SDG4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提缺比是否達 40%	總數/得提列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 100%)				
		內陞外補遷調，辦理甄審案件	召開甄審會 ≥ 6 次或甄審案件 ≥ 20 案	≥ 6 次 (或 ≥ 20 案)	≥ 6 次 (或 ≥ 20 案)	≥ 6 次 (或 ≥ 20 案)	SDG4
		公務人力培訓：提升本府公務人員必須完成課程包含當前政府重大政策及法定訓練課程選讀人數達 50%	全府公務人員必須完成課程選讀人數達 50%	≥ 60%	≥ 65%	≥ 70%	SDG4
		公務人力培訓：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以增進人事法規瞭解與實務作業能力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參訓人數達 60%	參訓人數 ≥ 70%	參訓人數 ≥ 70%	參訓人數 ≥ 70%	SDG4
	永續服務	職務歸系案件依限 30 日完成	完成率=按時送件數/總件數	≥ 95%	≥ 95%	≥ 95%	SDG4
		落實平時考核，協助主管落實辦理平時考核紀錄	每年 4 月、8 月辦理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事宜	每年 2 次	每年 2 次	每年 2 次	SDG4
		待遇抽查及輔導：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待	每月抽查及輔導所屬機關學校待遇支給情形之	每月至少 3 所並輔導其待遇資料正確	每月至少 3 所並輔導其待遇資料正確	每月至少 3 所並輔導其待遇資料正確	SDG4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遇支給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且達 100%	數量及完整性	性和完整性達 100%	性和完整性 100%	性和完整性 100%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任免遷調業務	1. 配合提報考試職缺，充實基層人力及素質	(1)配合各種考試之舉辦，確實填報缺額，以便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2)各機關高、中職等之職務出缺，均依陞遷規定辦理內陞或外補，低職等職位始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30,144	
	2. 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有關規定，確實辦理逐級陞遷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職員任免遷調業務，並以內陞為主、外補為輔，辦理遷調作業。		
	3. 依規定辦理公立學校教師敘薪及職員任免	依照教師待遇條例之教師薪級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核薪業務；經銓敘之學校職員則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職員任免遷調業務。		
二、組織編制業務	繼續檢討機關組織編制，適時檢討員額設置情形，充分有效運用人力	(1)機關人力配置是否合理，視業務量消長，適時檢討；並以各機關員額評鑑結果作為改進依據。 (2)召開本府暨所屬機關聘僱人員審查會，宣導相關法令，並請各單位視業務狀況調整人力。		
三、職務歸系業務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職務歸系辦法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職務歸系案件	(1)確實依規定辦理職務歸系作業。 (2)定期辦理職務歸系普查，使每一職務之實際工作狀況、性質均與歸系結果相符。 (3)有關職務歸系應改進事項，建議上級採行。		
四、員工工作及組織效能	建立溫馨的職場環境	(1)辦理員工工作、生活及健康等面向之措施，以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關問題，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2)辦理組織面及管理面各面向協助措施，使主管人員能夠在員工發生影響工作效能等問題時協助處理與轉介，以有效人力資源投資，減少未來處理問題成本，增加組織競爭力。		
五、考核獎懲業務	1. 依照差勤管理要點辦理差假管理	(1)本府差勤系統入口平台係為網際網路系統，可利用網路完成請假手續，甚為便利。 (2)本府為有效管理人員出勤紀律，實施出勤刷卡管理制度，以提升行政效率。 (3)本府職員之差假均採線上申請及簽核，並實施不定時查勤，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3,265	
	2. 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加強辦理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平時考核工作，並作為年終考核重要依據	(1)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確實執行。 (2)各單位人員平時考核紀錄，均於年度中之4月及8月由主管予以考評，並彙陳縣長核閱。 (3)平時考核結果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3. 每月派員分赴各單位查勤	為使本府公務人員勤惰正常化，落實差勤制度，每月至少完成4次以上勤務督核。		
	4. 獎懲案件依照規定之公開程序，確實做到獎懲分明，且獎懲適時得宜	(1)本縣公務人員獎懲案件均依照有關規定及程序從嚴審核，使賞罰分明。 (2)各單位主管對屬員之平時工作考核，發現如有應予獎懲情事，應主動簽核。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為使獎懲公開，凡重大獎懲案件(如特殊貢獻、工作模範人員之推薦)均審慎處理並提考績委員會審議。		
六、訓練進修業務	1. 加強培育公務人員知識與技能，型塑學習型政府，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增進公務知能	(1)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訓練計畫分配受訓名額派員參訓，另亦積極開辦相關課程，分配名額調訓。 (2)依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辦理公務人員研習訓練，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及公務處理能力。 (3)透過創新獎勵及觀摩參訪交流活動，啟發公務同仁見賢思齊，擴散標竿學習，提升行政效能。		
	2. 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	(1)依據行政院規定，聚焦業務相關之學習，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完成當前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2)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建置「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網站上線，鼓勵同仁踴躍上網學習，以落實終身學習。		
七、退休撫卹業務	覈實審核退休案件，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1)將屆齡退休人員於屆齡退休前三年即專案列管，前三個月通知辦理退休。 (2)依規定辦理退休案及核發退休、撫卹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各項給付。 (3)加強退休人員照護，迅速核	977,564	退休、撫卹等各項給付經費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發三節慰問金；輔導並補助本縣公教退休人員團體辦理各項活動。 (4)審慎辦理撫卹案件，並迅速核發撫卹金及撫卹遺族三節照護金。 (5)依據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規定辦理退休案件審定作業，並設置專責窗口，加強提供關懷服務。		
八、待遇福利業務	1. 依規定並專卷列管各項待遇支給，增進員工福利	(1)各項俸給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行政院訂定之加給表規定支給。 (2)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55,990	各類文康聯誼活動經費及各項生活津貼補助費
	2.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活動，輔導員工學習休閒藝能	辦理各類文康活動，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		
九、人事資料管理業務	推動「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加強人事資料之正確性	(1)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力資料庫報送資料考核計畫」辦理，針對現有員額數及個人人事資料正確性進行考核項目之查核，以維護資料正確性。 (2)定期考核各機構人事資料登錄情形，並依成效給予適當獎懲。		

十六、主計處

雲林縣政府主計處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依據縣政施政藍圖及各部門施政計畫，視整體財政概況，統籌運用規劃，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以達成施政目標；加強內部審核，勵行經費公開，嚴密執行預算，輔導各機關健全會計事務處理暨編審年度決算；積極辦理公務統計，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並加強統計分析工作。

本處依據本府 11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共融發展

(一)施政透明，提升公共服務

1. 編審年度總預算案、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
2. 督導年度預算執行。
3. 督導鄉(鎮、市)公所預算之編製及執行。

(二)公私部門協力，提高行政效率，加速建設發展

1. 加強內部審核。
2. 清理預付款。
3. 貫徹公款限時付款之便民服務。

(三)提升公共服務，營造優質會計團隊

1. 辦理本縣所屬學校會計業務查核及落實會計業務輔導機制，發揮內部審核功能，健全學校會計制度。
2. 審編 115 年度本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四)善盡監督職責，提供財務遵循有效性之資訊

1. 辦理出納業務監督盤點及抽查，俾促服務效率提昇，確保公款安全性。
2. 編製本縣單位會計報告。

(五)完善基礎服務(蒐集基礎統計資料)

1. 推行公務統計。
2. 推行調查統計。

二、低碳永續

便捷服務(報表線上報送系統)：辦理統計年報各基本表之統計項目檢討及其編製與發布，並更新統計資料庫。

三、智慧經濟

挖掘數據價值：研撰專題統計分析，依期發布以提供業務機關(單位)參考應用，並定期追蹤應用情形，以確實掌握應用成效及其推動作業。

貳、年度績效指標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共融發展	施政透明，提升公共服務	總預算案於法定期限前提請議會審議	於116年10月31日前完成預算案編列並送議會審議	100%	100%	100%	SDG10
共融發展		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法定期限前提請議會審議	於116年10月31日前完成預算案編列並送議會審議	100%	100%	100%	SDG10
共融發展		經議會審議完成後，於網站公告，提供各界查詢及應用	議會審議完成後15日上網公告	100%	100%	100%	SDG10
共融發展	公私部門協力，提高行政效率，加速	加速審核本府單位預算經費支出案件速度	年度內會辦結公文平均速度	34 小時	34 小時	34 小時	SDG10
共融發展	建設發展	審核本府單位預算經費支出案件	審核經費支出案件	20,000 件	20,000 件	20,000 件	SDG10
共融發展	提升公共服務，營造優質會計團隊	辦理本縣所屬學校會計業務查核及落實會計業務輔導機制	每年輔導及實地查核單位	16 個/年	16 個/年	16 個/年	SDG10
共融發展	提升公共服務，營造優質會計團隊	本縣 115 年度總決算之編製，將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於 116 年 4 月 30 日前編製完成送審計機關及上級主計機關	100%	100%	100%	SDG10
共融發展	提升公共	本縣 115 年	於 116 年 4	100%	100%	100%	SDG10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服務，營造優質會計團隊	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將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月 30 日前編製完成送審計機關及上級主計機關				
共融發展	善盡監督職責，提供財務遵循有效性之資訊	定期(1 次/月)及不定期(1 次/年)盤點及抽查出納存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收據等保管是否良好並作成紀錄	出納存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收據等保管是否達財務遵循之規定	100%	100%	100%	SDG10
共融發展	提供即時資訊，促進有限資源做最佳配置，並公開報導財務面之施政績效及善盡財務遵循之責任	每月 15 日前將上月會計月報編製完成，送審計機關及相關單位並依規定辦理公告作業，供各界查詢	於每月 15 日前如期編製完成並公告；提供資訊無誤之正確率	100%	100%	100%	SDG10
低碳永續	便捷服務（報表線上報送系統）	辦理本縣統計年報各基本表之統計項目檢討及其編製與發布，並更新統計資料庫 註：統計年報計 15 大類，資料庫之更	於 11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115 年統計年報編印，並於網站上發布	100%	100%	100%	SDG11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新期間分 2 階段，人口類及土地類為 6 月底，其餘於 9 月底					
智慧經濟	挖掘數據價值	研撰專題統計分析，將分析結果簽陳縣長核閱後，依期發布以提供業務機關(單位)參考應用，並定期追蹤應用情形，以確實掌握應用成效及其推動作業	撰寫職務上應用統計之專題分析並上網發布之全年總篇數	3 篇/年	3 篇/年	3 篇/年	SDG8
共融發展	完善基礎服務(蒐集基礎統計資料)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稱院總處)辦理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並依據院總處核定樣本村里及戶數，依限完成資料蒐集、處理、審核等工作，陳報院總處彙編全國性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依院總處核定之抽樣戶數	388 戶	388 戶	388 戶	SDG10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主計行政	1. 主計業務督導與查核	(1) 輔導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主計業務推行，並辦理會計事務查核，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2) 舉行定期或不定期業務輔導或主計業務座談會，溝通觀念，落實主計工作。	32,784	
	2. 強化主計效率及工作知能	(1) 推行及維護縣市公務預算會計系統，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強化主計效能。 (2) 蒐集相關法令規定，或辦理各項法規研習，提升主計人員工作知能。		
二、歲計業務	1. 編製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於法定期限前提請議會審議。	1,177	
	2. 公告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經議會審議完成後，於網站公告，提供各界查詢及應用。		
三、審核業務	1. 加強內部審核	依照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等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以防杜不經濟、不合法之支出，並配合施政計畫與進度將預算作最有效率之使用。	208	
	2. 清理預付款	積極清理本府各項預付款項使能如期轉正核銷。		
四、單位會計	1. 辦理出納業務監督盤點及抽查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每月查核編製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情形調查表附入會計月報，且每年不定期盤點及抽查出納存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收據等保管情形並做成紀錄。	825	
	2. 編製單位會計報	確實依會計法、決算法及雲林縣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告、單位決算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執行會計事務。		
五、總會計	1.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	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應依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期限編送，本府當加強審核所屬各機關學校之會計報告，內容應確實無誤。	231	
	2. 編製半年結算報告、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1)依照雲林縣總會計制度，平時得視業務需要，按月或定期編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及公庫出納收支及結存實況資訊，年度中依 116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編製半年結算報告，分別送請有關機關核備。 (2)年度終了根據決算法及行政院訂頒 115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法令規定，於期限前編竣本縣總決算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函報上級機關備查及縣議會參核。 (3)年度終了根據決算法及行政院訂頒 115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於期限前編竣本縣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函報上級機關備查及縣議會參核。		
	3. 執行會計制度發揮會計功能	確實參照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執行會計事務，並積極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事務處理。		
	4. 主計人員人事管理	依照會計法、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及主計人員人事資料庫等事宜。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六、統計業務	1. 推行公務統計	(1) 公務統計方案之執行與管理 A.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規定，執行與管理本府公務統計方案，並輔導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健全公務統計制度。 B. 依據雲林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執行本府公務登記、報表程式管理與報表編報制度。 (2) 統計資料之管理與提供 A. 統計資料之編管、提供及發布 (A) 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收存，並編纂統計資料檔目錄上網公佈，俾供借調(閱)之參考。 (B) 依據行政院訂頒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確實執行統計資料之統一發布，以避免統計數字分歧。 B. 彙編統計書刊 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編印 115 年統計年報，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C. 撰寫統計分析 配合施政脈動，研提統計專題分析及統計通報，提供機關長官及相關機關(單位)參用。 (3) 網際網路之推動 為彰顯施政效果，暢通與外界溝通管道，將本府統計資	799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料上網，提供外界便捷的查詢與應用。		
	2. 推行調查統計	(1)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作業靈活運用並隨時督促指導鄉(鎮、市)公所兼辦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調查工作，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講習會，提高統計調查資料品質與時效。 (2)依照中央各機關交(委)辦之各種抽樣調查實施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人力資源等各種抽樣調查。 (3)按時配合辦理本縣經濟統計調查 A. 依據家庭收支調查實施計畫規定，按月、年分別辦理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及訪問調查，於期限內完成資料蒐集、審核等工作後，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全國性資料，並編報本縣統計結果報告。 B. 依據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規定，按旬、按月辦理食、衣、住、行、醫藥保健、教養娛樂及雜項類等物價調查，編製物價查報表，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編消費者物價指數。		

十七、政風處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賡續執行國家廉政建設，協助興利行政，創造廉潔效能，以提供縣民優質服務；與有關單位進行跨域協力，積極與企業、團體、學校結合推動反貪倡廉工作，獲取民眾對縣府團隊的信賴與支持。建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推動行政透明，協助內控制度，深耕防貪工作，打擊貪瀆不法，厚植廉政能量，期建立一個「專業、清廉、效率」的縣府團隊，提升競爭力。

本處以縣長「2030 前進雲林」之政綱及未來發展需要，並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規範，就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智慧經濟

(一) 監辦政府採購標案，確保政府採購品質

監辦本府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程序監辦，適時提供建議，檢視各項程序是否合宜，杜絕採購案件發生弊端不法，促進縣民安全健康，創造智慧經濟有利條件。

(二) 工程查核與業務稽核

1.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共工程抽查驗及稽核業務，不合格者即予列管，以確保工程品質，促進本縣智慧經濟。
2. 針對廉政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檢視評估潛在風險，提出業務興革建議，強化風險管理，以解決民怨、促進公益。

二、低碳永續

(一) 落實廉能、減少浪費-持續辦理反貪活動

1. 對內定期辦理廉政宣導，為接軌國際廉政趨勢，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內容，結合機關風險管理及廉潔誠信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實施專題演講或辦理廉政主題活動，擴大宣導效益。
2. 對外推動校園廉潔教育扎根，建立清廉意識，以多元方式結合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行政資源辦理校園廉潔教育宣導活動。

(二) 落實陽光法案，推動行政透明及課責

1. 受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應申報人員定期及就到職、卸離職之財產申報，以公正、公開方式抽籤一定比例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彙整列冊提供受理查閱。
2.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並利用走動式個別面對面、輔導方式進行宣導，避免人員因不熟悉法令誤觸法網，落實事前揭露、事後公開制度，達成行政透明目標。
3.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使本府公務員執行職務遇有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能廉潔自持。

三、安全健康

(一)有效落實資訊安全、加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

- 1.持續推動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及資訊安全宣導、檢查及稽核，消弭機關安全潛在風險，防杜洩密情事，降低資安風險，營造安全公務環境，促進縣民安全健康。
- 2.確實執行各項專案安全維護，嚴密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二)暢通民意管道，妥善疏處陳抗事件

- 1.協處陳情抗議請願事件，機先掌握陳情抗議請願及重大危安預警情資，避免危害發生或影響擴大。
- 2.加強宣導廉政檢舉多元管道，審慎處理人民檢舉案件，並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

(三)主動發掘及受理民眾檢舉貪瀆不法，促進廉能政治

- 1.查察生活違常員工及高風險業務，發掘風險因子，落實走動式管理，積極參與業務單位運作檢視有無未依法令辦理情形，及時導正，避免同仁誤觸刑罰。另加強與民眾及相關業者接觸，辦理廉政訪查，發掘民隱民瘼，力求改善。
- 2.掌握機關潛存風險事件及人員，對於機關風險狀況，及時提出預警建議，防制貪瀆不法案件發生。
- 3.積極發掘重大貪瀆案件及鼓勵民眾踴躍檢舉不法，就案件內容詳細調查瞭解，視個案情節依相關規定審慎查處辦理。

四、共融發展

(一)平臺式共同治理

- 1.由機關首長主持廉政會報，本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出席，並邀聘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針對縣政廉政議題進行研討，集思廣益，發揮廉政平臺推行功效。
- 2.針對採購達一定金額以上工程案件成立採購廉政平臺，落實平臺「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促進經濟」四大內涵。
- 3.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或辦理相關交流論壇，融入公開透明、社會參與的內涵，結合機關提供企業服務及強化廉潔意識，以深化與企業交流合作，持續公私協力，協助企業誠信治理。

(二)深化社區廉潔風氣

積極運作本府廉政志工隊，發揮志工在社區的角色，增加其公益效能，期望凝聚全民意識，實踐有感廉政。

貳、年度績效指標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一、智慧經濟	(一)監辦政府採購，確保政府採購品質	1. 監辦本府採購標案	年度監辦案件數	500 案	500 案	500 案	SDG16
	(二)工程查核與業務稽核	2. 重大公共工程會同稽核抽查驗	年度會同抽查驗案件	40 案	40 案	40 案	
		3. 專案業務稽核	年度辦理案數	1 案	1 案	1 案	
二、低碳永續	(一)落實廉能、減少浪費-持續辦理反貪活動	1. 廉政宣導	年度辦理場數	1 場	1 場	1 場	SDG16
		2. 校園誠信	年度辦理場數	2 場	2 場	2 場	
	(二)落實陽光法案，推動行政透明及課責	3. 受理財產申報及辦理實質審核	申報人按期申報人數百分比	100%	100%	100%	
		4. 陽光法案宣導	宣導場次	2 場	2 場	2 場	
		5. 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本府及所屬政風單位受理案數	80 案	80 案	80 案	
三、安全健康	(一)有效落實資訊安全、加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	1. 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並辦理資安稽核	年度辦理次數	1 次	1 次	1 次	SDG16
		2. 辦理專案安全維護	年度辦理案數	2 案	2 案	2 案	
		3. 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年度辦理次數	1 次	1 次	1 次	
	(二)暢通民意管道，妥善疏處陳	4. 協處陳情請願事件及彙報重大危安預警情	本府及所屬政風單位年度內	20 案	20 案	20 案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抗事件	資	蒐報陳情 請願情資 件數				
		5. 宣導多元檢舉 管道	利用網路 方式年度 宣導次數	12 次	12 次	12 次	
	(三)主動發掘 及受理民 眾檢舉貪 瀆不法， 促進廉能 政治	6. 受理民眾檢舉 案件	上級交查 案件、本 府及所屬 政風單位 辦案件數	250 件	250 件	250 件	
		7. 主動積極發掘 貪瀆不法案件	本府及所 屬政風單 位辦案件 數	2 件	2 件	2 件	
		8. 有效查處	立案件數	3 件	3 件	3 件	
四、共融發展	(一)平臺式共 同治理	1. 機關首長主持 廉政會報	年度辦理 次數	1 次	1 次	1 次	SDG16
		2. 採購廉政平臺	年度辦理 案數	1 案	1 案	1 案	
		3. 企業服務廉政 平臺或交流論 壇	年度辦理 案數	1 案	1 案	1 案	
	(二)深化社區 廉潔風氣	4. 廉政志工隊	出勤本處 反貪活動 場數	2 場	2 場	2 場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政風行政	1. 提升政風人員素質，培養優秀幹部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政風人事組織管理與政風人員提升專業能力訓練及精進會議。	33	
	2. 預防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	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辦理安全維護講習訓練、宣導及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20	
	3. 提升兼辦廉政業務人員工作知能	實施本府機關學校兼辦廉政業務人員講習訓練，並納入性別主流化策略課程。	36	
	4. 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使用管理稽核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資訊使用安全管理稽核、公務機密維護及宣導。	14	
	5. 廉政行銷	促進廉政政策及廉政工作行銷傳播之目標，以爭取民眾支持、信賴與合作。	40	
二、政風預防	1. 政風法令宣導工作	(1)辦理反貪行銷作為、實施法紀專題演講、充實法紀宣導書刊、編印反貪倡廉宣導資料、編輯政風法令、案例及印製宣導品等。 (2)辦理廉政法令之法紀教育測驗及有獎徵答等活動。	418	
	2. 推行政風預警作為	協助業管單位修訂業務規管措施，提出預警建議，以做為各項提升施政之參考。	28	
	3.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講習訓練及演講。 (2)受理財產申報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加強申報表之實質審核，以落實申報功能。	6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印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講習及宣導資料手冊、申報表、申報收據及員工接受檢調單位約談調查之認識與權益參考須知手冊等。		
	4. 辦理專案稽核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年度交付相關議題，辦理各項專案稽核。	100	
	5. 辦理教育訓練	提升本處政風人員專業知能與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公共工程品質，舉辦教育訓練。	45	
	6. 推動採購廉政平臺	擇機關重大採購案件，以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方式參與辦理過程，排除外部不當干預。	130	
	7. 辦理廉潔楷模表揚獎勵	為激勵員工反貪倡廉之榮譽心與使命感，每年定期提報具廉潔優良事蹟之本縣各機關學校員工參加選拔，頒發獎牌及獎勵禮券。	36	
	8. 辦理機關行政透明措施	為促進透明化融入公共決策，提升國家清廉度評價及競爭力，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推動建構有助良善公共治理的行政透明措施、行政透明計畫作為、推動機關檢視作業流程、協調建置具體透明措施、辦理行政透明教育訓練及演講等。	24	
三、採購稽核	稽核監督本縣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事項	(1)利用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或查核系統資料庫，勾稽篩選可能有異常之採購案件，辦理一般(書面)稽核；並就監審檢	9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調機關移送、主管機關交辦、民眾廠商檢舉(陳情)等異常採購案件，辦理專案稽核。 (2)購置業務執行所需設備及書籍，提升稽核行政效率。 (3)舉辦採購稽核研討會，精進專業知能及提升稽核監督執行成效。		
四、政風查處	1. 辦理民眾檢舉及首長交查案件	(1)廣設受理檢舉管道並宣導檢肅貪瀆不法。 (2)就檢舉案件所述情事，調借相關資卷研析，並輔以現場會勘、政風訪查及行動蒐證，完成查處作為。 (3)辦理本處及所屬政風單位政風查處業務講習，提升查處品質。	89	
	2. 發掘貪瀆不法案件	(1)對易滋弊端之業務，主動蒐集資料研析，辦理專案清查。 (2)蒐集研析相關採購發包資料，主動發掘不法。	14	

十八、交通工務局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雲林縣屬農業大縣，且近年積極發展產業觀光，配合縣內鄉鎮市區域發展，完整路網體系，將扮演雲林未來發展的重要關鍵，爰為本縣之交通運輸、土地使用、產業發展，經濟發展及未來生活願景等，本局除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外，更致力於道路、公園及橋梁養護工作以提升本縣之生活品質，並完善高鐵雲林站便利之聯外公共運輸服務，結合縣內公共運輸之配套措施，強化公共運輸的無縫接駁服務，以提昇公共運輸之綜合成效。

本局施政業務職掌有-道路新闢相關規劃、闢建及安全環境、人行道改善，道路路燈修護，及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等相關重大交通建設之業務，結合老舊橋梁改建、人本環境優化等要素，健全交通路網，促進地方發展，構築美麗新雲林。

隨國內經濟發展與所得提高，國人對於健康、快樂、舒適的生活環境要求日益增加，對於在地道路、環境品質及多元空間利用亦格外重視，以符合國人期待，因此配合中央「前瞻建設」-「提升道路品質」，積極推動路平專案；其攸關本縣未來發展，且與縣民權益及日常活動息息相關，因此為建立一個資訊化、有效率、便利服務的政府，以前瞻理性及專業規劃理念，提高縣政建設層次，是本局全力以赴的目標與信念。

本局依據縣長「2030 前進雲林」之政綱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涵蓋「智慧經濟」、「低碳永續」、「安全健康」、「共融發展」及各細項目標，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智慧經濟

數位零距離-智慧治理-智慧型公共服務

(一)挖掘申請資訊公開化：修正通過「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強化本縣轄管道路之挖掘申請、施工管理及路面修復等制度，以達到本府便民簡政、落實管線單位施工自主品管及維護道路通行安全之目的，更新道路挖掘系統管理全面性線上申請、竣工作業，簡化行政流程。

(二)提升道路安全-改善交通壅塞：

本局於 112 年 4 月 1 日起委託斗六市公所辦理路邊停車收費業務，115 年 4 月 15 日再擴增停車格數量至 1,749 格；並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由本局招辦四大超商代收停車費業務，以提供民眾便捷繳費管道。除路邊停車場持續委由公所擴增外，本局將規劃自辦路外停車場與輔導各機關、民間團業者申請增設路外收費停車場，冀能以提供合理停車空間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解決車輛違規停放與改善交通壅塞問題。

本局持續以「安全優先」與「人本交通」核心理念規劃道安業務。於 115 年度成立道安及交工科，承接本縣道安會報及交通號誌二項重要任務，成立首先即全面盤點號誌圖資，並配合交通部行人專用號誌法規修訂，優先檢討醫療院所、各級學校周邊、重要商圈之現有行人專用號誌。此外針對本縣各項道路與管線工程之交通審查，

亦由道安及交工科負責把關。透過落實交維計畫查核機制，確保工程施作期間交通順暢與安全。

(三)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6 年」：

(1)預計向中央提案 3 案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2)預計協助公所提報至少 5 案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系統)

(四)辦理及整合古坑山區智慧道路監測系統(如：管制設施控制設備)更新及維護工程。

(五)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雲林縣交通控制軟硬體設備擴充計畫

二、低碳永續

以電動機車、汽車與公車取代一般燃料油車減低排放二氧化碳，打造低碳永續家園。

(一)推動市區公車服務：

預計 116 年完成新增建置 130 座通用式智慧候車亭及 30 座太陽能電子紙，並持續辦理每月至少 1 場 TPASS 公共運輸定期票宣傳活動，藉以提升本縣市區客運普及率，吸引更多民眾使用市區客運，期望減少汽機車使用率及廢氣排氣量。未來將逐步檢討本縣公共運輸服務路網，視實際需求情形逐步調整既有公車開闢市區公車路線並增加候車設施及動態資訊系統，以提升雲林縣境內公共運輸便利性，讓縣內公共運輸系統獲得升級。

(二)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

本縣目前有 9 條市區客運路線，共計投入 27 輛車營運，未來將會積極將其餘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且若未來開闢新市區公車路線，將要求業者投入車輛須以無障礙電動公車為主，推廣綠色交通工具，減少碳排放。

(三)打造健康基礎服務-無障礙公車數：

本縣目前有 9 條市區客運路線，共計投入 27 輛車營運，其中有 14 輛均為無障礙客車，無障礙公車比例達 52%，未來將積極將最後一輛一般型市區公車汰換為無障礙市區公車，且若未來開闢新市區公車路線，將要求業者投入車輛須以無障礙車輛為主，並逐步檢討本縣公共運輸服務路網，視實際需求情形逐步調整既有公車開闢市區公車路線並增加候車設施及動態資訊系統，以提升雲林縣境內公共運輸便利性，讓縣內公共運輸系統獲得升級。

三、安全健康

社區健康關懷-群體健康，積極促進高齡者的健康幸福，及營造高齡友善的環境

(一)橋梁工程改建：配合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前瞻防洪綜合治理」等計畫，針對急需治理易淹水地區，持續加強排水及防洪改善，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提升經濟發展

(二)加強縣、鄉道公路系統及橋梁養護作業：本縣有縣道計 22 條，全長約 434.681 公里；鄉道計 276 條，全長約 1,158.135 公里，合計養護里程 1,592.816 公里。持續加強辦理道路路面及週邊設施巡查養護工作；轄內 6 公尺以上橋梁有 1,426 座，持續辦理橋梁安全檢測評估及維修養護工作，以延長橋梁使用年限，並提升交通安全。

- (三)提升道路整體景觀：對於公路範圍內路肩之草坪與邊坡，以年度預算定期辦理修剪與整理。為提高公路景觀之協調與柔和，並辦理路肩或中央分隔島綠美化工程及委託公所管理並定期稽查督導，以逐年提升道路整體景觀，辦理道路坑洞或損壞修補，以確保通行安全。
- (四)現有巷道認定：依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符合第 2 條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等的規定，故現有巷道認定後，可以確定民眾建築或居住的需求，完成居住品質。
- (五)縣轄內縣管公園綠地及路燈養護作業：目前管理維護公園面積共有 46.88 公頃，編列年度預算定期辦理公園設施修護及植栽移植修剪維護等事項、辦理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與無障礙改善計畫，提供縣民優良生活休閒場所和提升夜間道路行駛安全性，除辦理上述業務作業外，場地租借與無障礙及委託公所管理並定期稽查督導。
- (六)公共管線建設：配合雲林縣區域發展，建置雲林地區公共管線管理系統，為縣政施政方針。以營建署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為標準，建置本縣專屬公共管線資料庫，並落實管線工程品質，減少公安意外，協助防救災應變能力。
- (七)機車駕訓班補助計畫：為保障機車騎士生命安全，鼓勵民眾參與機車駕訓班，增進考取機車駕照之防衛駕駛、安全駕駛之觀念，本局與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合作補助民眾參與機車駕訓班計畫，期望透過機車考照及安全駕駛訓練之建立，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機率。
- (八)推動智慧運輸系統：整合交通資訊，優化交通管理，改善並強化道路交通安全，加強停讓文化宣導。

四、共融發展

不僅注重幫助別人，而且更重視建立良好的關係。經濟的共融能夠藉著發展業務所得的利潤幫助有需要的人。共融經濟的目標是：「通過改變當今世界，共同創造美好的明天」。透過耐心聆聽和誠懇的態度，以表達對別人的欣賞及包容與自己持不同意見的人，社會文化會隨著變遷而改變，建立更美好的社會、更高質素的生活。

- (一)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為落實簡政措施、提升行政效率及付款效率，採縮短行政流程提升縣內建設品質，讓民眾感受縣府便民的誠意與決心。本府修正「雲林縣政府工程採購估驗付款及竣工驗收作業程序」，藉由新增估驗付款改為書面審查、修改初驗規定，以提升工程付款速度，盼吸引更多優良廠商至雲林投標，達到縣內公共工程品質的優化。
- (二)工程用地取得、地上物查估作業：積極解決民眾用地陳情案件及加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工程用地取得。
- (三)道路工程興闢：配合中央政府「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等計畫之執行，提高雲林生活圈與其他生活圈之聯繫，加強地方之間的聯絡，並提高觀光遊憩地點的可及性與聯貫性。
- (四)建置雲林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為補足民眾基本民行及觀光最後一哩路之需求，於 112 年 8 月 3 日正式在斗六市啟

用 20 個公共自行車租賃試辦站點，並提供 100 輛電動輔助自行車，另外，113 年 6 月完成總計 140 個站點，114 年 3 月新增四處服務區域，截至 115 年 6 月，已完成 263 個站點、1,300 輛智慧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營運，以斗六市、虎尾鎮、斗南鎮、西螺鎮、土庫鎮、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等服務區域提供鄉親通勤、通學及遊憩使用，未來將逐步擴展至全縣為營運範圍。智慧自行車騎乘費用每半小時 10 元，電動輔助自行車則每半小時 20 元，未滿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算，為鼓勵民眾使用公共自行車，營運期間本府亦比照其他縣市採用專案補助騎乘，以本縣為服務範圍，民眾只要騎乘本縣公共自行車前 30 分鐘，具有完整起站及迄站之租借紀錄皆享租借騎乘補貼前 30 分鐘 10 元，因此在雲林縣騎乘智慧自行車，只要符合資格，即享前 30 分鐘免費使用。

(五)建置通用式整合候車亭：

考量候車亭建置除可提供民眾遮風避雨之友善乘車環境，提高民眾乘車意願外，現況候車亭皆同步建置資訊顯示看板，可即時顯示公車動態資訊，降低民眾候車之不安感，另考量候車亭外觀一致性及以利後續易維護管理，其外觀以 113 年所建置款式為主並參照現地條件調整設計。編列預算經費 7000 萬元，116 年底完成 130 座；考量部分公車站礙於現地無法施作候車亭，改建置公共運輸場站 LCD 資訊看板、戶外 LCD 及 LED 智慧型站牌等設備，使民眾獲得公車即時資訊，以達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及節能減碳之效，並以雲林縣過往所建置款式為主並參照現地條件調整設計，預計 116 年底完成新設 30 座智慧型站牌。

(六)增設停車格：

- (1)斗六市公所於 112 年 4 月 1 日開辦路邊停車收費試辦業務，113 年 4 月 1 日擴大路邊停車收費路段，收費格位自 178 格擴大為 1,330 格，路段為原 3 條路段增加為 14 條路段(公明路 58 格、大學路三段 288 格、大學路一段至明德北路 613 格、雲林路二段 3 格、雲林路二段 421 巷 2 格、鎮南路 42 格、內環路 28 格、文化路 20 格、斗六市綜合體育場段(育英北街至文化路、育英北街至民生路)63 格、莊敬路 28 格、民生南路 30 格、府文路 76 格、公園路 72 格、府前街 13 格)。惟因契約關係於 114 年 1 月 1 日停止試辦，並重新招商。
- (2)斗六市公所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以原有 1,330 格停車位恢復辦理路邊停車收費業務，採用人工開單收費方式，並由本局協助開辦四大超商繳費通路以利民眾就近繳納停車費用。斗六市公所將持續規劃增設路邊及路外收費停車場，以便利民停車需求。
- (3)斗六市公所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再將停車格位擴增至 1,749 格，共新增 16 條路段(漢口路、西安街、武昌路、廈門街、上海路、南京路、南京西路、延平路、慶生路、長春路、宏德街、杭州街、北平路、自強街、鎮南路)。
- (4)本局持續規劃以自辦方式及輔導各機關、民間團體業者申請增設路外收費停車場，冀能以提供合理停車空間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解決車輛違規停放與改善交通壅塞問題。

貳、年度績效指標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智慧經濟	創新有感， 建構智慧型 公共服務	創造智慧城市- 道路挖掘申請 資訊公開化	提供民眾 道路使用 挖掘資訊	90 件	100 件	100 件	SDG9 SDG11
智慧經濟		提升道路安全- 改善交通壅塞	改善易肇 事路段， 提供人本 及安全之 用路環境	70%	80%	85%	SDG3 SDG10
智慧經濟		提升道路安全- 改善交通壅塞	改善行人 及行車之 效率與安 全通道， 改善易壅 塞、易肇 事及無號 誌路口	30 處	30 處	30 處	SDG3 SDG11 SDG13
智慧經濟		即時交通資訊 網	建構雲林 縣即時交 通資訊	1 個	1 個	1 個	SDG11 SDG13
低碳永續	推動永續發 展、低碳永 續 家園政 策、偏鄉無 礙	推動公車式小 黃與電動共享 運具	減碳量	45 公噸	50 公噸	55 公噸	SDG11 SDG13
低碳永續		焚化再生粒料	焚 化 再 生 粒 料 去 化 使 用	5000 公噸	6000 公噸	7000 公噸	SDG7 SDG16
低碳永續		推動市區公車 電動化	市區客運 使用電動 大客車數 量	增加 3 輛	增加 3 輛	增加 3 輛	SDG13
低碳永續		提升公共自行 車普及度	公共自行 車站數量	增加 40 站	增加 40 站	增加 40 站	SDG11 SDG13
低碳永續		參加國家永續 發展獎或台灣 永續行動獎	獲獎案件 數(累計)	1 件	1 件	1 件	SDG11 SDG13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低碳永續		打造健康基礎服務-無障礙公車數	市區客運使用無障礙公車比率	70%	80%	90%	SDG3 SDG10
低碳永續		提升行車安全、美化道路整體景觀(各轄區)	路樹、路容修剪長度	700 公里	700 公里	700 公里	SDG9 SDG14
安全健康	公共場域零災害、道安資訊智慧化、人本環境建設	現有巷道認定	供公眾通行之巷道就使用性質、通行情形上…等需要認定	120 件	125 件	130 件	SDG11 SDG16
安全健康		保障生活品質-老舊危險橋梁改建	橋梁改建數	3 座	5 座	5 座	SDG3 SDG11 SDG17
安全健康		滿足友善空間-改善人行空間	人行道改善長度	1000m	1000m	1200m	SDG3 SDG9
安全健康		提升道路安全品質(各轄區)	路面改善長度	14 公里	16 公里	20 公里	SDG9 SDG11
安全健康		建置雲林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公共自行車站數及提供之車輛數(累計)	200 站、 1,550 輛	250 站、 1,900 輛	300 站、 2,250 輛	SDG13
安全健康		營造友善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	共融公園改善(造)數	1 座	2 座	2 座	SDG11
共融發展	擴大公共建設、發展城鄉共榮、交通無礙	建置太陽能智慧電子紙	太陽能智慧電子紙數量(累計)	30 座	32 座	37 座	SDG3 SDG10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共融發展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新闢拓寬道路長度	新闢拓寬道路長度 2 公里	新闢拓寬道路長度 3 公里	新闢拓寬道路長度 3 公里	SDG9 SDG11
共融發展		參與優良公共工程獎-金質、金安獎	中央及地方機關參賽數	2 個	2 個	3 個	SDG9
共融發展		增設停車格位	加強停車設置、經營，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	10000 格位	10250 格位	10280 格位	SDG3 SDG11
共融發展	公私協力、廠商合作；並藉由行動下鄉、智慧應用服務，重視各界意見參與	為落實簡政措施、提升行政效率-用地徵收作業	鼓勵民眾以協議價購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2 案	2 案	2 案	SDG9 SDG11
共融發展		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	工程估驗付款作業會辦結率	70%	75%	80%	SDG8 SDG9
共融發展	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工程案件執行進度	進度落後 20% 以上標案件數 / 在建標案件數比率	1%	2%	2%	SDG8
共融發展		提升行車安全、美化道路整體景觀	路樹、路容修剪長度	700 公里	700 公里	700 公里	SDG4
共融發展		建置通用式整合候車亭	通用式整合候車亭數量(累計)	50 座	40 座	30 座	SDG3 SDG10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千元)
一、 道 路 橋 梁工程	1. 各項重 大道路 橋梁	(1)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 統建設計畫(公路系 統)(111-116)計畫	677,027	中央補助款 467,370 地方配合款 209,657
		(2)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 改善與調適計畫」	627,722	中央補助款 406,901 地方配合款 220,821
	2. 前瞻基 礎建設 計畫	(1)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 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 計畫	130,430	中央補助款 106,953 地方配合款 23,477
二、 道 路 橋 梁養護	辦理轄內 各項道 路、橋梁養 護工程	(1)辦理本縣轄內道路路面 改善、搶修、路容、交 通及挖掘回鋪工程委託 設計監造服務案	19,000	
		(2)辦理本縣轄內老舊道 路、周邊設施養護及其 他公共工程改善工程	100,000	
三、 公 共 運 輸	辦理交通 規劃、改善 及大眾運 輸管理業 務	雲林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 統委託建置及營運管理計 畫。	40,800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雲 林 縣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售 票委託 專業服務案費用。	4,000	
		市區公車免費乘車補助及 業者 營運虧損補貼。	26,500	
四、 交 通 安 全改善	辦理交通 設施改善 及人行、自 行車道、停 車場管理 維護	(1) 人行、自行車道、停車 場及其他自辦公設 施管理維護費用	4,000	
		(2) 雲林縣電子紙站牌設 置計畫	10,000	
		(3) 交通號誌設置更新	12,466	
		(4) 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 工程	3,000	
		(5) 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設 施改善費	2,0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千元)
五、 路燈、公園及特定區管理維護	辦理轄內縣管公園、各特定區、汙水處理廠…等公共設施養護管理維護	(1)虎尾高鐵特定區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及朱丹灣電纜溝暨縣鄉道地下道抽水站管理維護費及設施修復費	4,200	
		(2)辦理縣管公園、綠帶、農博、圓環、道路橋樑、聯外道路、各特定區、汙水處理廠、區段徵收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內等，環境維護清潔整理及維護費用	5,000	
		(3)農博、縣管公園、綠園道及其他公共設施設備維護費用	13,000	
		(4)高鐵特定區等照明及相關設備緊急修護工程	5,000	
		(5)辦理轄內縣管養道路、橋樑照明及機電設備養護費	7,000	
六、 交通建設工程-其他改善工程	辦理一般小型零星工程等其他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辦理道路、水利、水土保持、遊憩景觀、綠化、社區改善、教育設施及其他等小型零星工程	296,000	

十九、警察局

雲林縣警察局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安全無虞的社會環境，是奠定城市永續發展與深化縣民幸福感的根本磐石，本局秉持「用熱忱服務鄉親、用法律守護正義」信念，全力執行「推動科技數位警政，落實點線社區聯防」、「運用科技打擊犯罪，守護雲林鄉親安全」、「建構智慧交通路網，維護交通安全秩序」、「落實跨域聯防合作，守護兒少婦幼安全」、「深化精準犯罪預防，提升優質警政服務」等 5 項核心工作。

本局遵循縣長「2030 前進雲林」之施政理念及未來發展需要，訂定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持續優化警政服務能量，打造安心、安居且具備韌性的居住環境，實質提升縣民之安全感及幸福感，本計畫內容涵蓋「安全健康」施政策略及各細項目標，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安全健康-建構雲林全方位社會安全防護網

一、推動科技數位警政，落實點線社區聯防

- (一)配合縣府智慧城市發展策略，運用現代科技偵查與智慧 AI 應用，持續推動『虎尾分局暨高鐵派出所、科技警政中心』辦公廳舍統包新建工程。
- (二)定期召開社區治安座談，秉持親民互動與有感服務精神傾聽基層心聲，凝聚地方防衛共識，強化警民合作關係。
- (三)整合全縣路口錄影監視網絡，透過社區治安聯防機制，實現安全城市願景並增進民眾居住安全感。
- (四)執行主要指標：持續規劃科技化廳舍及設備、建置整合性 e 化勤指作業系統—路口監視錄影系統，並持續辦理社區治安會議，提供優質警政服務。

二、運用科技打擊犯罪，守護雲林鄉親安全：

- (一)運用大數據分析、AI 巡防系統等智慧警政，針對詐欺、毒品、幫派、槍械等治安焦點，全面精進策略行動，持續落實五打七安政策(打擊黑、金、槍、毒、詐，保障治安、食安、道安、工安、校安、居安、資安)。同時，啟動勤務指揮中心空間轉型，升級為「AI 巡防指揮中心」，運用智慧科技強化監控能量，全面優化員警執法效能與勤務效率，力求精準、快速打擊犯罪。
- (二)貫徹中央打詐策略綱領，升級打詐能量，持續深化「識詐、堵詐、防詐、阻詐、懲詐」五大核心策略，從源頭打擊詐欺集團，並結合跨網絡力量提升全民防詐與識詐免疫力，全力斷絕犯罪根源、降低詐欺案件發生，切實守護縣民財產安全。
- (三)運用大數據定期研判轄內竊盜犯罪之熱區、型態與手法，因應全般治安動態精準訂定預防與偵查策略，並針對雲林農業大縣特性，規劃「護農專案」，力求「警民攜手，農民安心」目標，守護農民心血，另外針對易銷贓場所規劃稽查、臨檢勤務，有效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 (四)執行主要指標：降低刑案發生率、提升刑案破獲率、民生竊盜破獲率、詐欺犯罪破

獲率、毒品犯罪查獲件數、辦理擴大臨檢專案。

三、建構智慧交通路網，維護交通安全秩序：

- (一)持續分析轄區易肇事路段、時段、車種及易引起交通事故違規項目，據以加強精準執法，並透過雲林智慧交通中心，進行數據分析，持續優化交通疏導措施。
- (二)針對交通事故發生地點進行現勘與分析，提報易肇事路段進行工程改善，並擴大交通安全宣導量能，降低死亡車禍發生。
- (三)執行主要指標：降低每萬輛機動車肇事數、酒駕事件死亡人數、行人事故受傷人數、A1+A2 類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積極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危險駕車。

四、落實跨域聯防合作，守護兒少婦幼安全：

- (一)積極建立跨域聯防機制，將「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深度結合縣府「雙B計畫」（防餓、防凍），除持續淨化青少年生活環境外，更主動結合社政資源，針對高風險家戶進行訪查，協助通報改善居住環境、補足物資缺口。透過跨局處資源整合，構築脆弱家庭的社會安全防護網。
- (二)秉持預防為重原則，落實轄內弱勢與高風險家庭之主動清查，從源頭阻斷家庭暴力及兒少虐待危機；同時，針對性侵害、性騷擾及跟蹤騷擾等潛在婦幼案件，全面強化防制機制與即時干預，積極建構全方位婦幼安全生活空間。
- (三)辦理高關懷少年追蹤與關懷訪視工作，整合跨局處合作，建置網絡協力平台，確保少年在安全與支持環境下健全成長與正向發展，降低少年犯罪行為。
- (四)執行主要指標：規劃「青春專案」、精進少年偏差及曝險行為輔導作為、校園安全檢測與辦理列管性侵害加害人查訪約制工作。

五、深化精準犯罪預防，優化現代警政服務：

- (一)整合多元管道加強犯罪預防宣導，主動走入村里、走入人群，將犯罪預防意識轉化為在地的日常防護，透過大數據分析轄內犯罪趨勢，採取「因人設教、因地制宜」的精準分眾宣導，針對不同年齡層與高風險族群，客製化設計犯罪預防宣導內容。
- (二)提供民眾居家防竊諮詢專業服務及自我檢測資訊，並針對住宅軟、硬體措（設）施提出具體防範意見，提升本轄居民住家安全防範意識及防竊能力，降低被害風險。
- (三)落實社區警政工作，掌握獨居長者及生活困難民眾狀況，透過平日社區接觸與關懷訪視，警方更能即時發現需要協助的個案，適時結合社會資源提供幫助，讓警察成為社區最可靠的守護者。
- (四)執行主要指標：實施住宅防竊諮詢專案、預防犯罪宣導及協助弱勢家庭關懷人次。

貳、年度績效指標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安全健康	推動科技數位警政，落實點線社區聯防	1. 建置整合性 e 化勤指作業系統—路口監視錄影系統	完工驗收	24 處	24 處	24 處	SDG16
		2. 為凝聚社區治安共識，傾聽人民聲音，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依照計畫期限完成	66 場次	66 場次	66 場次	SDG16
		3. 「虎尾分局暨高鐵派出所、科技警政中心」辦公廳舍統包新建工程	工程進度	工程進度 40%	工程進度 85%	工程竣工	SDG16
安全健康	運用科技打擊犯罪，守護雲林鄉親安全	1. 刑案發生率	(刑案發生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1725.6 件/十萬人口	1725.5 件/十萬人口	1725.4 件/十萬人口	SDG16
		2. 刑案破獲率	(刑案破獲件數÷刑案發生件數)*100	69%	70%	71%	SDG16
		3. 民生竊盜破獲率	(民生竊盜破獲數÷民生竊盜發生數)*100	69%	70%	71%	SDG16
		4. 詐欺犯罪破獲率	(詐欺犯罪破獲數÷詐欺犯罪發生	69%	70%	70%	SDG16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數)*100				
		5. 毒品犯罪查獲件數	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毒品案件	720 件	730 件	740 件	SDG16
		6. 出監人口尿驗率	(到驗人口數/列管應採驗人口數)*100	69%	70%	71%	SDG16
		7. 辦理擴大臨檢	年度執行場次	24 場	24 場	24 場	SDG16
安全健康	建構智慧交通路網，維護交通安全秩序	1. 每萬輛機動車肇事數	年度每萬輛機動車交通肇事數	123 件	115 件	115 件	SDG11
		2. 酒駕事件死亡人數	年度發生酒後駕車肇事死亡人數	10 人	10 人	10 人	SDG11
		3. 行人事故受傷人數	年度行人事故受傷人數	295 人	275 人	275 人	SDG11
		4. A1+A2 類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年減率(較前三年平均)	(A1+A2 類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前 3 年平均値)÷前 3 年平均値*100	0.4%	0.4%	0.4%	SDG11
		5. 重大交通違規取締	年度執法件數	27,562 件	27,562 件	27,562 件	SDG11
		6. 危險駕車取締	年度執法件數	4,510 件	4,510 件	4,510 件	SDG11
		7. 科技執法取締	年度執法件數	5,500 件	5,500 件	5,500 件	SDG11
安全健康	落實跨域联防合作，守護兒少婦幼安全	1. 規劃「春風專案」	依照計畫期限完成	11 次	11 次	11 次	SDG3
		2. 少年偏差輔導人數	每月輔導個案數*12 個月	300 人	300 人	300 人	SDG3
		3. 校園安全檢測	依照期程完成檢測工作	215 校	215 校	215 校	SDG3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4. 辦理列管性侵害加害人查訪約制工作	依照計畫期限完成(實際列管人數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規定辦理，約190 人)	190 人	190 人	190 人	SDG3
安全健康	深化精準犯罪預防，提升優質警政服務	1. 實施住宅防竊諮詢專案	年度諮詢次數	816 次	832 次	835 次	SDG16
		2. 預防犯罪宣導件數	年度宣導次數	612 次	624 次	626 次	SDG16
		3. 協助弱勢家庭關懷人次	年度關懷次數	816 次	832 次	840 次	SDG16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刑事業務	1. 偵查犯罪作為	(1)查獲毒品檢驗尿液費。 (2)查獲微量毒品檢驗費。 (3)偵破各類刑案獎金。 (4)查捕各類逃犯獎金。 (5)刑事人員偵辦刑案經費。	1,499.4 2,500 3,710 650 1,440	
	2. 預防犯罪作為	預防犯罪宣傳文宣等。	600	
	3. 完善偵詢設備	刑事器材、偵詢室器材養護費。	98.9	
二、交通執法業務	交通執法施政計畫	(1)完善警用交通應勤裝備： ①購置交通勤務人員各項消耗性應勤裝備，如反光背心、手電筒、指揮棒、酒精檢知器等。	260	
		②警示燈、攔檢牌、測速牌交通拒馬等交通應勤裝備。	300	
		③酒測器等執法儀器、吹管、紙捲、色帶等耗材費。	800	
		④購買酒精測試器 10 臺	1,060	
		⑤汰換手提式移動雷達測速照相設備	3,400	
		(2)落實處理違反交通事件： ①辦理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及交通執法外聘講師鐘點費。	32	
		②辦理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及交通執法講習文具、教材、茶水等雜費。	77	
三、後勤工作業務	「虎尾分局暨高鐵派出所、科技警政中心」辦公廳舍統包新建工程	(1)經費：本案採分年編列，113 年編列 500 萬元、114 年 1,500 萬元、預計 116 年編列 500 萬元、117 年編列 2 億 5,000 萬元、118 年編列 2 億 4,700 萬元。。	622,0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工程作業時間分析規劃： ①專案管理決標：114 年 12 月 9 日 ②統包決標：115 年 5 月 28 日 ③監造決標：115 年 7 月 2 日 ④設計規劃：7 個月(含各項圖說審查會、都審及建照申請) ⑤工程施工 27 個月 ⑥工程驗收 2 個月		
三、保安民防業務	1. 建置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 2. 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3. 擴大臨檢	(1)建置整合性 e 化勤指作業系統一路口錄影監視系統。 (2)為貫徹治安社區化政策,透過辦理治安會議,走入社區,凝聚社區防衛共識,即時回應在地民意。 (3)為確實維護本縣治安與交通秩序,緊密結合當前治安重點及各地區特性,靈活調度警(民)力(友軍),運用巡邏、臨檢、路檢及攔檢等勤務作為,採取主動干擾與嚴正執法手段取締不法,淨化轄區治安,提升民眾對治安之滿意度與安全感。	15,000 75 230	中央編列預算 75(千元)
四、少年業務	執行「春風專案」、「青春專案」工作	(1)為達成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等三大要項工作,跨局處聯合執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營造青少年生活安全活動空間。	73.5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透過執行「春風專案」工作，積極辦理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曝險少年、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少年觸犯刑事法律案件，查處違法違規場所。		
五、婦幼工作業務	1. 性侵害防治	(1)強化社區性罪犯監控約制： ①依據「性侵害加害人登記 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建檔 ②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由刑責區、警勤區員警加強查訪約制，避免再犯。 (2)完善性侵害案件處遇機制 ①面對性侵害案件，本局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為核心，結合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減述作業精神，依據本局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一站式計畫」妥善處理。 ②透過提供被害人完整的服務品質，改善驗傷採證處理及證物保全品質等積極作為，提升偵處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伸張司法正義。	321	
	2. 家庭暴力防治	(1)以電話訪談、複查 110 報案等方式實施，關心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各項網絡求助聯繫管道。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有效保護被害人安全，同時配合本縣跨機構危險評估方案，將高危險個案列入，結合網絡成員共同合作，以達降低家庭暴力再犯之目的。 (3)針對法院核發保護令相對人、違反家暴法之受刑人執行期滿或假釋出獄、家暴高危機網絡會議討論之相對人，實施約制告誡，約束相對人不得再犯。 (4)家庭暴力案件，經解除拘束釋放之相對人，派員通知被害人，並加強告誡、約制相對人，避免其再犯。		
	3. 兒童保護	(1)持續至本縣各級學校、機關團體、社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兒童保護及其他婦幼安全等宣導暨示範簡易防身術，提升自我保護。 (2)持續要求同仁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54 條之 1 查獲毒品現行犯後之兒童保護相關工作，以強化兒童保護。 (3)持續要求各單位依據「校園安全維護暨校園訪視聯繫工作」分工權責，加強婦幼安全維護工作。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	(1)為加強查緝兒少性剝削工作，執行本局「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以遏止並救援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及少年。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持續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法律，查緝網路兒少性剝削訊息，遏止不法。		
	5. 性騷擾防治	(1)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依規定受理、通報、製作各類相關文書，並持續管控轄內性騷擾事(案)件後續調查、偵處作為以及起訴、判決情形。 (2)對性騷擾案件除確實管控，並分析其態樣，提列為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並強化婦幼安全勤務作為，以防治是類案件發生。		
	6. 跟蹤騷擾防制	(1)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依規定受理、通報、製作各類相關文書，並持續管控轄內跟蹤騷擾事案件後續調查、偵處作為及起訴、判決情形。 (2)對跟蹤騷擾案件除確實管控，針對法院核發保護令行為人，實施約制告誡，約束不得再犯。		

二十、消防局

雲林縣消防局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局主辦本縣災害管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火災調查工作，並統籌本縣各消防服務據點(共 3 大隊；25 分隊)指揮派遣、勤務規劃與執行。

近年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全面補助家戶安裝列為首要施政目標，期有效降低本縣住宅火災死傷率。持續整(增)建消防廳舍、充實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精進消防人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培訓各項消防技能，以改善服勤環境及提升消防職能素養。另為健全本縣全方位災害防救體系，本局配合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於每年汛期前舉辦災害防救及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演練，藉以結合各防(救)災單位間臨災分工應變能力，並戮力提升地區防災韌性，永續推廣社區防災工作，使政府災時能立即應變、住戶能自主避難，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本局依據縣長「2030 前進雲林」之政綱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涵蓋「智慧經濟」、「低碳永續」、「安全健康」、「共融發展」及各細項目標，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智慧經濟-健全救災救護互聯網絡，降低災害死傷率

(一)提供遠距醫療服務

消防救護車配置可攜式超音波儀器，可由中級救護技術員以上人員操作，經專責醫院協助判讀，依患者傷況送往適當急救醫院，並由醫院端提前啟動創傷小組待命急救。

(二)推廣急救先鋒 APP

透過推廣急救先鋒 App 招募有急救能力的志願者註冊加入，當有人在公共場所倒下且為突發性心跳停止時，消防局 119 接獲報案後，除了派遣救護車馳援，同時透過 App 通知病患周遭志願者先行前往，儘早介入 CPR(心肺復甦術)和 PAD(公共場所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急救。

(三)汰換消防據點救災及救護台無線電設備

消防局所屬各消防據點固定台無線電天線老舊，為提升無線電通訊品質及避免無線電通訊不良影響救災人員安全，逐年更新各消防分隊無線電天線及相關設備。

(四)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汰舊換新

本縣全面補助家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為持續補助汰舊換新，針對 107 年 12 月底前補助安裝，其功能異常/故障或住警器電池為長方型(9V 電池)者，可自行拆卸本體送至戶籍所在地消防分隊辦理更換。

(五)辦理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平台(EMIC)操作講習

為確保縣府與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在災害發生第一時間能迅速啟動應變機制，持續辦理 EMIC 平台操作訓練，課程內容著重於即時掌握災害情資、整合跨單位救災資源及熟悉系統操作流程，以提升資訊傳遞效率與決策支援能力，全面強化本縣整體防救災能量。

二、低碳永續-多元強化防災意識，全面提升防災韌性

(一) 推動防災韌性社區

辦理本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及協作計畫」，組織災害潛勢區域社區民眾進行功能編組，並透過教育訓練、宣導、演習等規劃，提高韌性社區災害風險意識，擬定災害對策使社區居民自主採取防災作為，使之具備一定應變能力，及災後能協助外部資源進入社區，加速社區復原。

(二) 辦理地震防災演練

為加強全民地震防災應變能力，推廣各級學校及民眾參與地震避難演練活動，透過就地避難演練(趴下、掩護、穩住)，並將演練成果上傳至消防防災館統計推廣績效。

(三) 防災士培訓

辦理防災士培訓計畫，規劃課程內容涵蓋資訊掌握、運用及社區防災計畫制定、初步急救技術、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運作、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等核心主題，培養學員情資判讀、社區防災地圖製作、災害應變與協調能力。學員完成訓練並取得防災士證書後，將成為社區防災種子人員，協助推廣防災知識、參與防救災工作，促進民眾自助、互助與共助，提升整體社區韌性與應變效能。

(四) 辦理鄉鎮市防災通訊設備操作演練

執行「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檢測計畫」，本縣及各公所災害應變中心 inmarsat 手持式衛星電話定期養護及辦理操作演練，透過自主測試、操作演練，確保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應變能力。

(五) 辦理救護義消專業訓練。

緊急救護需取得專業證照方可執行。為使本縣義消具備緊急救護職能，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專業訓練，以協助消防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勤務。

(六) 辦理防火宣導義消專業訓練。

辦理斗六、斗南、虎尾、西螺、北港、麥寮防火宣導隊專業訓練，透過相關宣導專業訓練，提升防火宣導義消協助各類場所宣導推廣之能力。

(七) 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專業訓練。

針對本縣民間救難團體(紅十字會雲林水上救難大隊、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雲林縣救難協會、雲林縣特種搜救協會)專業複訓，實質強化協勤救災能力，配合消防救災任務。

三、安全健康-建構完善消防量能，優化服務守護全民：

(一) 新建/整修消防據點廳舍

因應區域人口及產業發展需求，增設本縣消防據點或整修老舊消防廳舍，以擴大消防服務覆蓋率，及營造消防人員友善服勤環境。

(二) 汰購新式消防衣

本縣已全面配發消防人員第二套消防衣，使消防人員能兼顧換洗清潔及使用，並持續汰購消防/義消人員老舊消防衣，以維護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三) 汰購新式空氣呼吸器

空氣呼吸器為消防救災重要裝備，如因老舊故障將嚴重危害消防救災安全。為降低消防人員救災風險，汰購新式空氣呼吸器，以確保消防人員生命 safety 及提升救災效能。

(四)汰購老舊消防車輛。

爭取各方資源(民間捐贈/中央補助/本縣預算)汰購本縣逾 15 年以上老舊消防車輛，透過採購現代化消防車輛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勤務安全及提升搶救效能。

(五)增設轄區消防栓

本局各外勤消防單位盤點救災水源缺乏區域，協調當地自來水公司營運所會勘，並配合本縣及各鄉(鎮、市)公所預算辦理增設消防栓，以強化本縣消防水源。

(六)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

依據內政部「充實消防人力計畫」以全國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於 117 年達 1:1,100 為目標，持續提列消防警察特考職缺，及循機關統調或商調機制挹注本縣消防人力。

四、共融發展-公私協力促進公共利益，打造性平職場環境

(一)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2.0

依「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針對轄區特性及其弱項，優先做為執行住宅防火措施之重點(向民眾提出防火對策、宣導裝設住警器/滅火器)，並對弱勢族群居住場所、鐵皮屋及老舊建築等高危險群場所，列為優先訪視對象。

(二)辦理小小消防員暑期營

為提升學童防火、防災意識及體驗消防工作，暑假期間針對本縣國小學童規劃辦理「雲林縣小小消防員暑期營」，透過闖關活動使學童學習正確的防火、防災觀念，達到全民消防從小紮根之目的。

(三)結合公/私部門辦理防災演練

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體系，依地區災害潛勢規劃災害防救演習，串聯轄內各公/私部門辦理災害應變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強化地方防災韌性。

(四)提昇麥寮六輕工業區災害事故搶救能力。

依據縣府「提升麥寮六輕工業區災害事故搶救能力」計畫，按季規劃麥寮六輕工業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等單位辦理聯合演訓，以精進六輕工業區災害搶救應變能力。

(五)強化防火管理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輔導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遴用防火管理人、製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強化業者防災自衛應變能力。於火災發生初期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功能。

(六)提升消防設備師(士)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線上申報率。

督促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定期委託消防設備專技人員檢修申報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上傳「消防安全線上申辦系統」供轄區消防分隊查察使用，使各類場所面臨火災時，有效維持消防設備運作之能力。

(七)辦理消防職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為推動本局性別平等政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分析…等)及營造消防職場性別友善環境，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推動各項性平措施，以消弭因性別歧視造成不平等之情事。

貳、年度績效指標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智慧經濟	健全救災救護互聯網絡，降低災害死傷率	1. 提供遠距醫療服務	救護車設置院前超音波設備比例	50%	60%	70%	SDG3 SDG11
		2. 推廣急救先鋒 APP	APP 註冊人數	9,000	10,000	11,000	SDG3 SDG11
		3. 汰換消防據點救災及救護台無線電設備	汰換進度	40%	70%	100%	SDG3 SDG11
		4.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汰舊換新	汰舊換新比率	99%	99%	99%	SDG3 SDG10 SDG11
		5. 辦理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平台(EMIC)操作講習	辦理講習場次	1	1	1	SDG3 SDG11
低碳永續	多元強化防災意識，全面提升防災韌性	1. 推動防災韌性社區	推動韌性社區數量	2	2	2	SDG3 SDG11
		2. 辦理地震防災演練	參與地震防災演練人數	277,000	278,000	279,000	SDG3 SDG11
		3. 防災士培訓	參與防災士培訓人數	300	300	300	SDG3 SDG11
		4. 辦理鄉鎮市防災通訊設備操作演練	辦理訓練場次	1	1	1	SDG3 SDG11
		5. 辦理救護義消專業訓練	辦理場次	4	4	4	SDG3 SDG11
		6. 辦理防火宣導義消專業訓練	辦理場次	1	1	1	SDG3 SDG11
		7. 辦理民間救	辦理場次	4	4	4	SDG3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難團體專業訓練					SDG11
安全健康	建構完善消防量能，優化服務守護全民	1. 新建/整修消防據點廳舍	增設/整修廳舍數量	1	1	1	SDG3 SDG9 SDG11
		2. 汰購新式消防衣帽鞋	年度內汰購套數	21	21	21	SDG3 SDG11
		3. 汰購新式空氣呼吸器	年度內汰購數量	40	60	60	SDG3 SDG11
		4. 汰購老舊消防車輛	汰購使用年限 15 年以上老舊消防車輛數	3	9	8	SDG3 SDG11
		5. 增設轄區消防栓	消防局配合各轄區公所、自來水廠預算增設消防栓數量	20	20	20	SDG3 SDG9 SDG11
		6. 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	參採消防署消防機關人力概況，計算式：本縣消防人員數/本縣人口數	1：1221	1：1167	1：1112	SDG3 SDG9 SDG11
共融發展	公私協力促進公共利益，打造性平職場環境	1. 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2.0	居家訪視宣導人數	5,000	6,000	6,500	SDG3 SDG4 SDG11
		2. 辦理小小消防員暑期營	參與人數	450	450	450	SDG3 SDG4 SDG11
		3. 結合公/私部門辦理防災演練	辦理縣級災害防救演練相關機關/單位/民眾參與人數	650	660	680	SDG3 SDG11 SDG13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4. 提昇麥寮六輕工業區災害事故搶救能力	辦理場次	3	3	3	SDG3 SDG11 SDG13
		5. 強化防火管理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比例	100%	100%	100%	SDG8 SDG9
		6. 提升消防設備師(士)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線上申報率	依據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數值統計資料	95%	96%	97%	SDG3 SDG11 SDG13
		7. 辦理消防職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辦理場次	2	2	2	SDG5 SDG10 SDG16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災害預防	1. 提升消防人員專責安檢素質	(1)辦理各類公共場所、危險物品場所及爆竹煙火場所相關法令講習,強化本局相關業務人員執法能力。 (2)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專責人員實務講習訓練,俾提升本局消防設備安檢工作職能。 (3)定期辦理本局執行防災宣導之義消人員防火宣導講習教育,精進防火宣導技能。 (4)辦理本局同仁消防安全設備實務操作教育訓練相關費用(場地租借費等)。	14 8 40 44.8	
	2. 補助縣內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遷移(更換)熱水器案	為提升本縣民眾燃氣熱水器安全裝置觀念及安裝缺失改善意願,補助縣內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場所及學生宿舍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規劃為所屬22個(除公園、六合分隊外)消防分/小隊各配賦補助一般戶1戶,共計22戶;所屬3個大隊各配賦補助低收入戶1戶,共計3戶。	102	改善對象:一般戶補助每戶3千元;低收入戶補助每戶12千元。
	3. 補助弱勢家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補助縣內高風險地區建築物、弱勢族群及避難弱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編列預算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鼓勵各界參與公益主動捐贈本縣補助裝設。	200	
	4. 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	取締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及銷毀運費費用。	7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5. 辦理防災宣導義消人員意外保險	執行防災宣導之義消人員意外保險費。	322.5	
	6. 辦理消防教育及宣導活動，防火教育向下扎根	(1) 落實住宅、學校及各級機關團體防火防災宣導工作，防火宣導義消人員協勤津貼。 (2) 為落實防火防災教育從小紮根之目的，規劃辦理消防營隊。	403.2 300	
	7. 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之吹哨者獎勵金	針對職務涉及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等場所之人員或其用戶，得檢具事證針對不法情事向本局舉發，符合「雲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15條案件獎勵辦法」情形者，於實收罰鍰後核予獎勵金，以強化是類場所之公共安全。	12	
二、災害搶救	1. 充實消防車輛器材	(1) 縣預算編列：汰購大型水箱車2輛。 (2) 縣預算編列：汰購逾齡大水庫車1輛。	17,000 9,000	
	2.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116年度裝備器材採購案	(1) 化學災害處理車 (2) 特殊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3) 熱顯像儀 (4) 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5) 空拍無人機組	30,000 2,000 1,500 6,000 900	(尚未核定)
	3. 「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中程計畫」116年度裝備器材採購案	(1) 50米雲梯消防車 (2) 水庫車1輛 (3) 救助器材車	37,000 9,000 14,000	(尚未核定)
	4. 辦理義消(執行災害搶救之義消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意外保險費	辦理義消及本縣民間救難團體、救難志願組織成員共1,802人次之意外保險費。	2,126.360	
	5. 汰購新式消防衣	(1) 購置新進人員消防衣。 (2) 汰換警義消老舊及警消	1,0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無可拖拉式裝置(DRD)之舊式消防衣計 21 套。		
	6. 汰購新式空氣呼吸器	汰換外勤老舊空氣呼吸器及購置新進人員使用空呼吸器組，共計40組。	6,000	中央補助款 2,400千元 (尚未核定)
	7. 增設轄區消防栓	補助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增設消防栓。	600	
三、緊急救護	1. 辦理本局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執行緊急救護之義消人員初、中級救護技術員初(複)訓。	306.7	
	2. 救護車耗材補充規劃	救護車隨車器材、耗材(手套、口罩、氧氣面罩、抽吸導管、紗布、頸圈及急救箱)補充。	1,350	
	3. 辦理執行緊急救護之義消人員保險	辦理本局執行緊急救護之義消人員共計 375 人次之協勤意外保險費。	562.5	
四、災害管理	1. 辦理本縣年度災害防救示範演習	辦理年度防災示範演習(含宣導手冊、場地佈置、民間人力、車輛機具租賃)，俾確實整合及強化各機關團體、民間組織、國軍災時應變機制。	335	
	2. 強化災害應變中心電腦、硬體相關設備及災情傳遞	(1)災情簡訊傳輸費：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災情簡訊迅速傳遞災情及宣導防災整備工作。 (2)為災時及平時測試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衛星電話通訊功能，編列 inmarsat 手持式衛星電話(5 具)傳輸費用。 (3)為利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席位與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各機關通訊聯繫，編列電話通訊費用。	50 111.750 72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徵調人員、救災車輛器具之損失補償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為救災需求徵調救災技術人員、救災車輛機具器材執行救災任務，依據災害防救法應針對受徵調對象所造成之損失予以補償。	1	
	4. 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提升我國防救災的能力，提升全民風險(防災)意識，並強化各地區的韌性，以確保未來在面臨災害時，能更具有耐受力，也能夠迅速自災害中復原。	6,677	中央補助款 5,742千元
五、工作安全及教育訓練	1. 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在職專業訓練	(1)消防人員大貨(客)車考照駕駛訓練費。	45.4	
		(2)消防人員救生員考照、公安潛水訓練費。	70	
		(3)辦理各式災害搶救訓練用經費。	204	
	2. 各項教育訓練場地、設施租金。	(1)消防水上救生訓練游泳池租金。	10	
		(2)辦理潛水人員訓練場地、船資、車資等租金。	50	
		(3)救助訓練場地、設施等租金。	50	
	3. 推動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管理。	辦理工作安全衛生作業輔助團隊(L-PMO)輔導及相關業務推動。程。	4000	
六、指揮派遣	無線電及 119 救災救護輔助支援派遣系統維護	(1)為維持本局所屬外勤單位統一受理報案及派遣機制，加強本局 119 救災救護輔助支援派遣系統(含本局所屬 25 分隊派遣台及防救災資料庫等)維護保養。	1,200	
		(2)更新各消防分隊無線電天線其相關設備案，汰購經費為 960 萬元，採一次發包分 3 年編列，	3,2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114 年度編列 320 萬元； 116 年度編列 320 萬元； 116 年度編列 320 萬元。 (3)各消防分隊電話總機系統汰換案，汰購經費為 630 萬元，採一次發包分 5 年編列，113 年度編列 180 萬元；114 年度編列 72 萬元；116 年度編列 126 萬元；116 年度編列 126 萬元；117 年度編列 126 萬元。	1,260	
七、廳舍新建	1. 第三大隊四湖分隊新建廳舍案	四湖分隊廳舍新建工程，截至 115 年 07 月 20 日預定進度：12.39%，實際進度：30.01%，差異進度：+17.62%。分四年編列預算共 1 億 2 千萬元(113 年編列 80 萬元、114 年編列 4,444 萬 4,445 元、115 年編列 2,000 萬元整、116 年編列 5,475 萬 5,555 元整)。	20,000	中央補助款 40,000 千元(114 年度補助 40,000 千元)
	2. 第三大隊四湖分隊新建廳舍用地租金	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租借約 2,500 平方公尺土地供新建四湖消防分隊廳舍，並按年承租土地。	345	

二十一、衛生局

雲林縣衛生局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以縣民健康與福祉為優先，營造一個健康生活環境，培養縣民養成健康生活型態，避免因病痛纏身而成了自身、家人與社會的負擔，本局致力於改善醫療資源並善用地方資源提供契合縣民需求的醫療保健照護服務，從傳染病防治監控、心理健康促進、長期照顧服務、菸害及毒品危害防制、遠距醫療、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藥物食品安全及良好檢驗品質等方面進行，並運用智慧科技的方式，整合各項照護服務，持續推動各項衛生政策，提供高效能公共衛生服務，落實對縣民健康福祉保障之承諾，以達到「幸福雲林、永續發展」的願景。

本局依據縣長「2030 前進雲林」之政綱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涵蓋「智慧經濟」、「安全健康」、「共融發展」及各細項目標，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智慧經濟

(一)數位零距離-智慧生活-智慧救護

辦理偏遠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皮膚科與眼科等專科會診服務，增進偏鄉醫療服務可近性與可用性。

(二)大健康產業-生活保健-健康管理

1. 持續推動雲林縣民全人健康照護關懷服務系統，進行慢性病定期追蹤、母嬰關懷照護指導、長者營養風險篩檢與個案管理，增進個案對疾病認知與預防；進行心理諮商服務、飲酒問題個案追蹤、網路成癮個案追蹤，供心理師及衛生所公衛護理師即時上傳訪視紀錄，針對民眾提供完整性的健康照護服務。
2. 開發全國領航「關雲長社區關懷系統」，有效串聯跨領域整合醫療、衛生所公共衛生資源的整合照護資訊平台，減少紙本作業，快速即時介入，節省時間與人力成本，提供民眾及家屬便捷迅速的資訊服務，推展有溫度的社區關懷模式。
3. 體恤職業婦女經常因家庭及工作繁忙，無法參與篩檢，本縣打造「乳房 X 光攝影暨子宮抹片檢查二合一車(稱台塑號)」，由各鄉鎮市衛生所媒合醫療院所走入社區提供就近性、便利性服務，並盤點本縣各鄉鎮市醫療資源，規劃衛生所一站式癌症篩檢，以婦女癌(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為主軸，配搭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提高服務品質及篩檢效率。
4. 持續推動本縣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結合醫療院所提供 30 歲以上民眾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暨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服務計畫，提升篩檢涵蓋率，以期早期篩檢、早期發現、及早治療。
5. 推動長者內在能力檢測服務，透過長者六大功能(認知、行動、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之評估工具與照護路徑，能早期發現長者功能衰退的徵兆，以期及早介入並提供整合性照護。

(三)大健康產業-生活保健-疾病預防

1. 推動傳染病防治，增進民眾對於傳染病的認知及警覺度，落實良好衛生習慣，搭

配流感、Covid-19 疫苗的接種，降低本縣民眾感染疾病的機率。另使已感染愛滋或結核病的患者，持續接受治療，降低再傳染的風險，避免引起各種伺機性感染，藉以提升患者的生活品質。

2. 辦理本縣國中生公費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業務，透過媒合醫療院所進駐校園提供服務以增加接種率，提升群體保護力，加強癌症早期防治工作，達到預防病毒感染降低罹患相關癌症風險之目的。

(四)大健康產業-醫療救護-疾病診斷/疾病治療

1. 推動及督導新設立台大雲林分院虎尾醫院，引進先進醫療科技，提升各類醫事人員量能，以增強本縣急、重、難、罕疾病之醫療處置韌性。
2. 發展本縣偏鄉地區醫療資源，提供特色醫療服務，降低民眾跨區就醫之不便性，讓民眾可以就近接受快速的疾病診斷及享有優質的疾病治療及照護。
3. 配合中央執行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減少機構住民因急性問題往返醫院，提供急症病人適當的居家醫療照護，促使醫療資源有效應用。

(五)大健康產業-關懷照護-照顧/療養/復健

1. 配合中央長照十年計畫 3.0 政策，發展多元連續服務，實現在地老化及提升長期照護品質，規劃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積極推動在地安老、社區化照顧服務。
2. 健全居家服務，均衡區域資源發展，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減少城鄉差距，以保障偏遠地區個案接受居家服務權益為目標。
3. 連結醫院參與出院準備服務，由醫院端組織醫療團隊跨領域合作模式，於病人住院時協助個案及家屬做好出院照護準備，整合實踐達成全齡健康照護共生產業/青銀共生、康養銀光樂活基地。
4. 協助照顧高負荷之家庭照顧者能善用照顧資源，並幫助未使用長照資源之高負荷家庭能認識及使用長照資源，提升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技巧，增進照顧品質，發展多元化的家庭照顧者賦能方案並提供相關諮詢或連結適切資源，以期許照顧壓力得以紓解，減輕照顧負荷，提升生活品質。
5. 提供失能個案以個案為中心的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有效管理失能個案健康情形及預防慢性病惡化，適時轉介醫療及長照服務，並推動尊嚴善終避免健保醫療資源耗用。

二、安全健康

(一)建構堅韌的社會安全網-簡化服務流程提升效能-補強社區精神支持

1. 辦理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擴大心理衛生社工服務範圍，針對保護性案件施暴者合併精神疾病或自殺企圖之個案、精神病人合併自殺企圖者、離開矯正機關或結束監護處分個案，符合衛福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收案條件者，由心理衛生社工提供多元議題家庭與個案服務，深化以「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建立更堅強的家庭與社區永續支持體系，整合服務並綿密安全網絡。

2. 落實精神病人出院後 3 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及訪視追蹤，加強辦理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經醫院評估出院後有社區追蹤關懷需求之精神病人，於個案出院後 2 星期內完成第一次訪視評估，經評估收案後，持續於社區提供後續追蹤照護。
3. 提供社區精神病人與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由各鄉鎮市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關懷訪視員或社工，結合心衛中心專業人員(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及心理師)主動提供服務，走入社區宣導衛教，並針對個案需求轉介資源或協助就醫事宜。
4. 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針對社區特定高風險個案或相關網絡體系轉介之疑似精神病人進行醫療評估，以提供連續性照護服務為目標之服務模式。

(二)建構堅韌的社會安全網-整合服務強化協力合作-社會復歸

針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開案輔導之藥癮者，辦理出監所後電訪、家庭訪視(包含協尋失聯藥癮人口及瞭解案家實際需求提供服務等功能)。

(三)公共場域零災害-建築安全-醫療照護防災強化

1. 每年召集縣內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長照機構辦理防火管理員工作坊，持續精進機構人員防火知能。
2. 要求縣內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長照機構每半年配合當地消防分隊辦理防災演練，提升機構人員防災應變能力。

(四)雲林有心・食在安心-源頭管控-源頭控管、體系預警

落實高風險高關注食品業者查核，推動業者建立自主管理制度，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五)雲林有心・食在安心-重建生產管理-重建生產管理

強化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及落實食品追溯追蹤系統、加強食品製造業者稽查，降低市售食品之違規率。

(六)雲林有心・食在安心-加倍查驗-加倍查驗真安心

加強稽驗監測市售高風險食品，建立食在安心環境。

(七)雲林有心・食在安心-課以重罰-惡意黑心廠商課以重罰及賠償責任

暢通檢警調政風聯繫合作管道，落實嚴查，查獲重大違規案件依法處辦。

(八)健康 i 運動-縣民健康管理-健康管理

1. 辦理社區巡講計畫，建構民眾正確用藥觀念，減少藥物濫用情事發生，充實社區民眾反毒知能，建立社區健康形象及維護民眾身心發展，盤整在地反毒宣導資源並建立在地反毒宣導團隊。
2. 推動轄內無菸場域設立。

(九)健康 i 運動-縣民自主意識培養-個人管理健康運動

本縣積極推動並研發「長者健康促進服務方案」，運用於社區據點，涵蓋肌力強化運動、社會參與、口腔保健、營養管理、生活功能、認知促進及自主健康管理等多元健康促進內容。

(十)後疫情新生活-彌平城鄉數位落差-韌性調適新治理

藉由遠距科技進步，建構醫院與衛生所遠距醫療合作照護模式，彌平縣內醫療資源不足且不均現象，共同營造偏鄉醫療健康平等。

三、共融發展

(一)活躍人生新樂齡-跨代樂融-安居社區

1. 為使社區共融發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落實個案管理，(A)單位個案服務人數每年成長 3%，依個案需求協調安排照顧資源，以提升長照服務連結與輸送效能，推展跨代樂融的安居社區關懷模式。
2. 藉由失智共照中心，提升責任轄區失智症及其照顧者服務量能，協助疑似失智者就醫看診及對困難照顧失智者及其主要照顧者提供需求評估、諮詢服務及連結轉介。
3. 積極設置失智據點，提供認知促進活動、家屬支持服務、預防及延緩失智課程等多元服務，並鼓勵村里活動中心、老人服務中心等社區空間共同投入失智照護體系，增加社區內失智長者及其家庭對社會資源應用的可近性，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與照顧效能。再搭配偏鄉地區守護加值方案，主動篩檢並加強宣導失智友善的概念，並給予需要幫助的民眾適切服務，降低健康不平等的差距。
4. 藉由營養餐飲送餐服務，除滿足失能獨居長者基本營養照顧，更透過送餐到府關懷長者生活情形，提供社會性支持服務。
5. 針對健康與亞健康老人結合在地資源，提供健康促進、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共餐、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服務，並鼓勵村里活動中心、老人服務中心等都能投入社區整體照護體系-醫事 C 據點，讓有失能者的家庭或是亞健康的老人能在社區內「找得到」、「看得到」與「用得到」長期照顧相關服務。

(二)活躍人生新樂齡-創新科技-運動健康

提供長者營養風險篩檢服務，並辦理個別及團體營養教育、社區營養照護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營造健康飲食的支持性環境，全面提升長者營養照護品質。

(三)讓青年帶領雲林-青年安居-優質醫療

1. 發展以家庭為中心的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從新生兒開始強化初級照護，整合政府提供的各項幼兒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業務，並提升偏遠地區或醫療資源匱乏區兒童的照護品質與就醫可及性
2. 藉由公共衛生體系、社福體系的連結，落實相關轉介通報，強化社會安全網，讓每個孩子都能得到適時且連續性的健康照護。
3. 提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效能，持續投入精神照護及心理健康資源，提供民眾可近性之整合式服務。

貳、年度績效指標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智慧經濟	健康照護 城市，提供智慧健康照護服務	1.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服務參與率	長者健檢參與率(長者參與人數/成健參與人數)	54.5%	54.5%	54.5%	SDG3 SDG10 SDG17
		2. 社區癌症(乳癌及子宮頸癌)設站涵蓋率	20 鄉鎮市涵蓋率	100%	100%	100%	SDG3
智慧經濟	健康生活的實踐， 提供疾病預防照護	1. 長者流感疫苗接種成效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率	50%	50.5%	50.7%	SDG3
		2. 愛滋病感染者服藥率	感染者服藥率	91.3%	91.4%	91.5%	SDG3
		3. 結核病病人加入直接觀察治療執行計畫	都治執行率	94.8%	94.9%	95.0%	SDG3
		4. Covid-19 疫苗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完成率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率	19.2%	19.4%	19.6%	SDG3
		5. 本縣國中生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率	女生第一劑完成接種率	91.5%	92%	92%	SDG3
			男生第一劑完成接種率	78%	79%	80%	SDG3
智慧經濟	提升照顧/療養/復健照顧服務品質	1. 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家數	52 家	53 家	60 家	SDG3
		2. 增加到宅照顧技巧指導次數達 150 人次	家庭照顧者使用到宅照顧技巧的次數占指標人次比例	55%	60%	65%	SDG3 SDG17
安全健康	優化服務輸送，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1.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含離開矯正機關或結束監護處分個案)服務涵蓋率	服務涵蓋率	95%	96%	97%	SDG3
		2. 精神病人出院後 3 日內上傳	3 日內系統上傳率	89%	91%	93%	SDG3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出院準備計畫，以銜接社區關懷服務					
安全健康	強化網絡協力，促進藥癮者復歸	藥癮者追蹤輔導訪視人次	列管藥癮者追蹤輔導人次	2,900 人次	2,950 人次	3,000 人次	SDG3
安全健康	創建安全環境，強化醫療照護防災能力	1. 辦理防火管理員工作坊，持續精進機構人員防火知能。	場次	1 場	1 場	1 場	SDG3 SDG11
		2. 每半年配合當地消防分隊辦理防災演練，提升機構人員防災應變能力。	家次	18 家次	18 家次	18 家次	SDG3 SDG11
安全健康	建立食在安心環境，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1. 推動本縣食品業者優良分級評核暨安心標章認證	通過評核認證家數合格率	90%	90%	90%	SDG3
		2. 長者共餐食品安全衛生維護，依本縣社會處提供列管之長者共餐地點，辦理食品安全衛生輔導業務	社會處提供列管之長者共餐地點列管家數輔導率	67%	67%	67%	SDG3
安全健康	全民健康運動，提供健康促進環境	1. 辦理反毒社區巡講計畫	社區巡講場次	11 場	11 場	11 場	SDG3
		2. 稽查輔導法定禁菸場所	稽查輔導場所家次	8,000 家次	8,000 家次	8,000 家次	SDG3
		3. 推動轄內無菸場域設立	無菸場域設立處數	7 處	7 處	7 處	SDG3
共融發展	建構安居的失智友善社區	1. (A) 單位個案人數每年成長 3%	(A) 單位個案人數	14,408 人	14,840 人	15,285 人	SDG3 SDG11
		2. 失智個案管理	共照中心個案個管數	2,930 人	2,945 人	2,950 人	SDG3
		3. 設置失智照護據點	失智服務據點設置數	25 站	26 站	26 站	SDG3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4. (C)單位服務人數每年增加50人	(C)單位服務人數	4,900 人	4,950 人	5,000 人	SDG3 SDG11
共融發展	提供運動健康服務	1. 辦理社區營養推動業務，衛生教育人次	服務人次	13,950 人次	14,000 人次	14,000 人次	SDG4
		2. 媒體(含電視、電台及網路)違規藥物及化粧品廣告之監控(錄)及查辦	違規藥物及化粧品廣告查獲件數	200 件	200 件	205 件	SDG3
共融發展	打造優質生活，提高醫療服務品質	1. 每位醫師服務人數。	總人口數/醫師數	738	738	738	SDG3
		2. 辦理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訪查及災害應變演練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針對訪查之缺失追蹤改善並完成相關演習完成率	100%	100%	100%	SDG3
		3. 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業務	定期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且針對缺失加強輔導追蹤改善完成率	99%	100%	100%	SDG3
		4. 護理及長照機構督導考核業務	定期辦理護理及長照機構督導考核，且針對缺失加強輔導追蹤改善完成率	100%	100%	100%	SDG3
共融發展	打造優質生活，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核定補助設置數	3 處	3 處	3 處	SDG3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傳染病防治業務	1. 流感疫苗接種成效	(1)辦理 1 場「流感疫苗開打」記者會，由縣長或局長代言衛教民眾接種疫苗的重要性。 (2)懸掛布條於學校、機關、醫院、村里活動中心等人潮多的地方，並請 20 鄉鎮市公所將紅布條懸掛於垃圾車，增加民眾對疫苗的認識。 (3)請 20 鄉鎮市衛生所人員結合在地特殊節慶及村里長辦公室活動加強進行流感疫苗衛教及宣傳，預計辦理 40 場以上活動。 (4)於開打前將各合約醫療院(所)所有資訊公布本局網站方便民眾查詢。 (5)協助到宅接種及顧慮偏遠地區長者設置社區接種。	2,644	中央補助款 2,380 千元 縣預算 264 千元
	2. 愛滋病防治	(1)辦理跨局處的合作，強化地方防疫網絡： A. 加強跨局處合作共同推動愛滋防治工作。 B. 加強公共衛生及醫療單位之連結。 (2)辦理愛滋防治教育訓練及多元化衛教宣導。 (3)辦理各項篩檢服務方案，以早期發現。 (4)配合疾管署辦理清潔針具計畫：	1,410	中央補助款 705 千元 縣預算 705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A. 提供免費或低價之清潔針具。 B. 提供感染預防及 HIV 防治相關衛教。 C. 回收使用過之針具，降低針扎及感染風險。 (5)個案追蹤管理： 辦理感染者之追蹤、照護、資源服務轉銜與社會網絡愛滋篩檢服務。		
	3. 結核病防治	(1) 輔導結核病防治工作，督促各衛生所確實照顧病人，以提高痰陰轉及完成治療率。 (2) 結核病個案加入 DOTS (直接觀察治療)計畫對象： A. 經通報或重開且開始服抗結核藥物之結核病個案。 B. 潛伏結核感染個案： (a) 高傳染力 (痰塗片陽性、培養為結核分枝桿菌) 結核病指標個案之全年齡接觸者。檢驗陽性且胸部 X 光正常 (排除為活動性肺結核)。須經「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合作醫師」(下稱合作醫師)評估通過者。 (b) 中傳染力 (痰塗片陰性、培養為結核分枝桿菌) 結核病指標個案之未滿 13 歲之所有接觸者。LTBI 檢驗方式	14,024	中央補助款 14,024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以 IGRA 為診斷工具。檢驗陽性且胸部 X 光正常(排除為活動性肺結核)。須經「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合作醫師」評估通過者。 (c)以前年度曾接受 LTBI 檢驗陽性或高傳染力指標個案之接觸者，但未曾接受 LTBI 治療者；以及以前年度為中傳染力指標個案之未滿 13 歲接觸者或 13 歲(含)以上之同住或共病接觸者。LTBI 檢驗方式以 IGRA 為診斷工具。檢驗陽性且胸部 X 光正常(排除為活動性肺結核)。須經「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合作醫師」評估通過者。		
	4. Covid-19 疫苗接種完成率	依中央政策及各鄉鎮需求向中央申請疫苗，提供接種服務，並透過社區宣導提升接種率。	3,300	中央計畫 3,300 千元
二、心理健康及社會安全網業務	1.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	(1)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 (2)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3)辦理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4)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5)強化酒網癮防治服務。	2,800	中央補助款 2,100 千元 縣預算 700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策略三、布建心衛：擴大心理衛生服務工作，強化初級預防、早期介入與處遇服務」	(1)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加強前端預防。 (2)結合社區醫療資源，精進疑似社區精神病人通報機制。 (3)建立緊急精神醫療處置，強化精神病人危機處理效能。 (4)補實關懷訪視人力，深化社區精神病人、自殺通報個案之「個案管理服務」，拓展社區支持服務。 (5)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個案管理，提升處遇計畫執行成效。 (6)布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服務資源，整合個案服務資訊。 (7)提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效能，持續投入精神照護及心理健康資源，提供民眾可近性之整合式服務。	82,346	中央補助款 65,877 千元 縣 預 算 16,469 千元
三、醫政管理業務	1. 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分項辦理轄內 6 家急救責任醫院火災災害應變演練及急重症訪查作業，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實地評核及訪查之方式，增進本縣急救醫療照護體系。	100	縣預算
	2. 建立偏僻地區衛生所遠距專科會診業務	辦理本縣偏僻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皮膚科與眼科等專科會診服務，增進偏鄉醫療服務可近性與可用性。	3,000	縣預算
	3. 護理及長照機構督導考核業務	辦理轄內 13 家一般護理之家、21 家居家護理所、2 家產後護理之家、2 家精神護理之家及 1 家住宿	158	縣預算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長照機構，共 5 類型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並會同消防、勞政、建管等相關單位聯合稽查，以維護本縣照護品質。		
	4. 辦理在宅急症醫療照護相關業務	辦理在宅急症加值方案、次世代在宅急症資訊平台建置及居家醫療國際研討會，提升本縣在宅急症照護小組組織量能與品質，建立雲林居家醫療新典範。	6,000	縣預算
	5. 辦理善愛雲林·用心守護－護理人力充實計畫	(1)「333 護理人力留任計畫」，醫院護理人員(不含門診等)每月補助新臺幣 3,000 元。 (2)「雲林護理公費生專案」，公費培養在地優秀學子成為護理人員返鄉服務。 (3)「托顧老小－醫護友善職場計畫」，增設或協助媒合醫護友善「托嬰、托老機構」，打造醫護人員安心職場。	54,300	縣預算
四、藥政管理業務	1. 藥癮者追蹤輔導訪視人次	針對本中心開案輔導之藥癮者，建構多軌主動追蹤機制，透過電訪、家訪與深度面談三維並進，以落實輔導訪視頻次與服務覆蓋率；針對失聯個案，連結網絡單位協同聯繫，以維護安全防護網。同時，秉持「以家庭為中心」之專業評估，精準對接案家實質需求，有效提升追蹤輔導服務量能。	19,739	中央補助款 15,791 千元 縣配合款 3,948 千元
	2. 辦理反毒社區巡講計畫	(1)充實社區民眾及原鄉民眾之反毒知能，建立社區健康形象及維護民眾身心發展。 (2)盤整在地反毒宣導資源並建立在地反毒宣導團隊。	77 千元	中央補助款 77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 稽查輔導法定禁菸場所及推動轄內無菸場域設立	(1)主動不定時稽查輔導菸害相關場域，辦理民眾陳情案件，並配合各項公共安全稽查及聯合巡查行程辦理菸害防制業務。 (2)加強查察未滿20歲吸菸個案，並溯源追查其菸品來源。	1,000	中央補助款未核定
	4. 增加無菸場域數	推動轄內無菸場域設立。	200	中央補助款未核定
	5. 藥師加值服務計畫	委託社團辦理送藥、衛教及轉介等藥事服務。	1,530	縣預算 1,530 千元
五、保健業務	1.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服務參與率	(1)結合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篩檢服務計畫。 (2)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每年 1 次。	3,000	縣預算
	2. 本縣國中生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	運用中央公費疫苗，提供國中生接種服務。	8,022	中央補助款 3,035 千元， 縣配合款 4,987 千元
	3. 社區癌症(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	(1)於各鄉鎮社區及衛生所辦理一站式篩檢活動。 (2)提供 25 歲以上女性每年一次子宮頸抹片檢查，40-74 歲女性每 2 年一次乳房攝影檢查。 (3)為提升癌症篩檢率及確保篩檢異常個案能及時就醫確立診斷，提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獎勵措施。	1,800	中央補助款 1,800 千元
	4. 社區營養推動計畫	(1)社區營養師辦理個別及團體營養教育，教導長者均衡飲食營養知識。 (2)運用多元行銷宣導方式讓長者認識均衡飲食營養，以達預防延緩失能。	17,420	中央補助款
六、食品衛生管理	建立食在安心環境，強化食品安全	(1)推動業者建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	2,894	縣預算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	全衛生管理	(2)落實源頭管理，降低市售食品之違規率。 (3)加強稽驗監測市售高風險食品，加強食品衛生安全教育宣導。		
七、長期照護業務	1. 設置日照中心(含小規模、交通車)	新增設置日照中心 4 家、小規模 1 家、交通車 10 輛。	20,500	中央補助款
	2.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單位。	依個案需求協調安排照顧資源，以提升長照服務連結與輸送效能。	無預算	(A)單位經特約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申請個案管理費用。
	3.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	(1)減少個案出院後使用長照服務的等待時間。 (2)個案出院時，提供民眾簡易輔具借用。	無預算	醫院若符合獎勵標準，經中央複審後，始得撥付獎勵費用。
	4.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共融計畫	協助照顧高負荷之家庭照顧者能善用照顧資源，並幫助未使用長照資源之高負荷家庭能認識及使用長照資源，提升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技巧，增進照顧品質，發展多元化的家庭照顧者賦能方案並提供相關諮詢或連結適切資源。	14,436	中央補助款 12,993 千元，縣預算 1,443 千元
	5. 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設置 25 處，提供民眾可近性之服務。	46,140	中央補助款
	6. 設置醫事 C 單位	設置達 43 個醫事 C 據點。	65,044	中央補助款 63,570 千元，地方自籌 1,474 千元

二十二、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並遵循環境基本法之規定，持續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全民綠生活、朝向淨零綠生活，並以環保專業新服務，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水質、廢棄物及環境衛生等項目分項管制，加強防範污染源之危害，亦積極推廣減碳策略，汰換老舊車輛，加速潔淨能普及，打造雲林新生活環境生活圈。此外，亦串聯社區與社區間之連結，透過區域性環境教育之活動，使其環境教育向下扎根，從而維護本縣生活環境品質。

本局依據縣長「2030 前進雲林」之政綱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涵蓋「智慧經濟」、「低碳永續」、「安全健康」、「共融發展」及各細項目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低碳永續

(一)環保政策宣導、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淨零綠生活

1. 推動環境教育，淨零綠生活及綠色消費，輔導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認證、實施機關及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2. 執行雲林縣政府所屬員工之環境教育及輔導相關單位推動環境教育，落實環境教育，以促成環境之永續發展。
3. 輔導轄內優良環境教育場域取得國家環境研究院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以提供縣民學習環境教育相關知能及接受環境教育訓練課程之場所。
4. 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增能訓練，培訓環境教育志工獲得環境教育相關解說、活動設計及實務演練等經驗，落實推動環境教育之工作。

(二)空氣污染防制

為削減本縣懸浮微粒濃度及維護良好空氣品質，按環境部 TEDS13.0 各污染物來源貢獻比重作為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工作，規劃推動多項污染物減量管制及政策，例如研擬法規加嚴標準、針對揮發性有機物進行減量輔導及管制、推動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及污染改善、規劃專區管制、低污染車輛推廣、民生議題管制、營建工程管制及裸露地及揚塵改善等。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共同營造優質健康生活環境。

1. 河川揚塵管制

中央地方合作：

- (1)行政院自 107 年起推動「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執行河川揚塵防制措施，執行「水利」、「造林」及「防災應變」三大措施，爰第一、二期(107-112 年)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執行完成後，續辦理第三期行動方案(113 年-115 年)，各單位本權責分工，因地、因時制宜進行濁水溪揚塵改善措施，以「擴大管制面向，全面施作，提前應變，源頭管制」四大面向，透過擴大河道濬深、植生綠化(綠覆蓋)、植樹造林等長效型防塵措施，建構河川藍、綠帶，營造永續韌性河川環境，並強化應變機制。

- (2)雲林縣政府主要權責分工為防災應變，包含空品監測、預警通報、應變、宣導、環境清理等工作項目，114 年度受颱風豪雨、河床沖刷及裸露地增加等極端氣候影響，濁水溪揚塵事件日計 11 天，雖未達每年 4±2 天之方案目標，仍符合年度績效指標 13 天以下之規定。115 年度將持續掌握河道裸露地及氣象變化，強化預警及應變作為，並持續推動完成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 處，且於每年將崙背測站及麥寮測站 PM₁₀ 年平均濃度控制在空氣品質標準。

2. 固定污染源管制

(1)特定製程 VOCs 減量輔導

- A. 查核本縣具有塗佈作業的行業有 PU 皮、膠帶業、印刷及金屬或 紡織品表面塗裝等，確認排放量大且分析出可減量空間者作為輔導減量，可輔導其作業區改善集氣效率並妥善處理，及評估改善塗料成分。
- B. 與六輕工業區進行減量協商會議，可藉由辦理專家學者進場輔導或法規查核時給予改善意見，或檢視廠區可減量作業。

(2)工業維護表面塗裝管制

經查業者油漆塗料之平均 VOCs 含量約為 20%，將持續輔導業者採用低 VOCs 含量之油漆塗料或其他替代方式以降低排放量。

(3)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揮發性有機物管制

- A. 持續要求業者更換低洩漏型元件及設備元件精簡，以降低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情形。
- B. 輔導油漆及調薄劑採替代方式使排放量降低。
- C. 輔導業者將儲槽及廢氣燃燒塔尾氣回收，降低污染物逸散。

(4)稽核管制

- A. 針對使用或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掌握其污染物使用量或排放量，透過排放管道稽查檢測作業，確認排放狀況及排放成份。
- B. 透過不定期洩漏元件稽查檢測作業，要求業者落實現場設備維護。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1)淨零減碳-減量-增加老舊機車汰換

- A. 辦理老舊車輛(柴油車及機車)汰舊或機車換購為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加速淘汰老舊機車。
- B. 針對路邊攔檢不合格老舊車輛(一至三期柴油車及二行程機車)優先告發處分與宣導報廢。
- C. 針對定期到檢不合格老舊車輛通知改善與鼓勵報廢。
- D. 機車排氣檢驗站協助宣導老舊機車報廢核發獎勵金。
- E. 持續推動車輛排氣定期檢驗，並於本縣重點道路實施攔查、攔檢及車牌辨識科技執法搭配發送簡訊通知到檢等稽查管制作為。

(2)偏鄉無礙-環境永續-推行電動共享運具

- A. 導入電動共享機車優先於對外交通市鎮或景點地區營運區域提供 24 小時租借服務。

B. 導入電動輔助自行車共享運具進駐本縣服務。(交通工務局業務)

4. 逸散污染源管制

(1) 逸散道路揚塵洗掃管制

- A. 執行重點道路普查分級，建立洗掃作業規劃依據，並針對道路污染源進行改善。
- B. 針對本縣主要道路機具洗、掃作業，以降低道路街塵負荷。
- C. 積極推動企業道路認養，擴大本縣道路維護範圍，並評估道路認養執行成效。
- D. 配合雲林縣空氣品質惡化或重大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措施。

(2) 露天燃燒管制及宣導

- A. 通過陳情平台與專線掌握露天燃燒污染情形，提升案件查獲及即時處理效能。
- B. 製發通知函，告知土地所有權人請其妥善管理名下土地，並依污染情節辦理到局說明及查處。
- C. 配合農政單位推廣農業資材再利用及禁止露天燃燒宣導活動，加強宣導民眾禁止露天燃燒，維護民眾生活環境。

(3) 營建工程施工污染管制

- A. 營建工地全面納管，加強稽查管制、減量輔導等作業，輔導工地依管理辦法設置相關污染防制設施，並符合法規規定。
- B. 調查轄內公共工程落實「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現況，是否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等；進行噪音檢測及專案輔導等管制作業。
- C. 針對營建施工機具執行施工機具排氣檢測並核發自主管理標章，輔導工地落實定期維修保養及自主管理，以改善施工機具黑煙排放。
- D. 推動營建工程科技化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移動式智能環保哨兵，並搭配即時通報系統；結合 AI 辨識及 3D 建模技術，透過空拍或監視設備影像，建構整個工地之 3D 模型，建立營建工地自動化稽查機制，更能有效執行污染源稽查取締工作，降低工地污染情形。

(4) 裸露地表管制

- A. 濁水溪河川揚塵裸露灘地鋪設資材回收物、稻草蓆、碎石級配、防塵網、設置灑水系統及其他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 B. 掌握第四河川分署濁水溪整治工法及綠覆蓋面積。
- C. 持續推動閒置公有地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及既有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作業。
- D. 針對已掌握之裸露地，輔導土地所有權人進行改善防制措施，減少揚塵產生。
- E. 輔導公有地空品植生淨化喬(灌)木種植作業。

(5) 餐飲業油煙管制

針對轄內屢遭民眾陳情或具高油煙排放風險之餐飲業者，運用可視化煙霧機進

行污染防制設備檢測與診斷，並安排專家學者辦理輔導改善作業，透過現場勘查及技術分析，提供專業改善建議，協助業者強化污染防制措施，提升油煙處理效率，有效改善油煙逸散問題，降低空氣污染影響。

(6)環保祭祀管制

- A. 清明及中元節期間廟宇、公墓可透過公所清潔隊或環保局媒合載運至補助設置的大型環保金爐(如虎尾殯葬管理所)統一煉化。
- B. 推動廟宇配合源頭減量(少燒金、少燃炮)，亦達到減少環境污染，透過寺廟環境友善維護，提升周遭周邊商家住戶及民眾觀感。

(三)水污染防治及保護

1. 保護水資源

積極推動河川、大排、海洋、地下水及水污染源之管制工作，並針對列管工廠、畜牧場等污染源進行嚴謹檢測，確實掌握污染排放情形。

透過「水污染源資料管理系統」建置完善的資訊化數據庫，落實許可審查制度，強化對列管事業之管理效能；同時針對受關注事業執行功能評鑑，並嚴格查核技師簽證案件，為許可核發及處理設施運作把關，確保各項污染防治設施發揮應有功能。

針對高水量排放及違法排放事業，落實自動監測(視)設施之水質監控，即時掌握異常狀況；並推動事業廢水排放總量管制與削減計畫，從源頭減少污染負荷。同時強化河川污染緊急應變能力，提升應變效率與處理量能。

透過多管齊下的努力，逐步提升河川水質，協助污染水體脫離嚴重污染等級，朝向水清岸綠、生態永續的目標穩步邁進。

2. 親水淨水

(1)積極辦理愛護河川、海洋等相關法令說明會及各式宣導活動，透過多元管道向民眾傳達水環境保護之重要性，深化環保意識，凝聚全民共同守護水域環境清淨之共識，落實由下而上之環境保護力量。

(2)鼓勵民眾參與親水空間之營造與維護，共同關注海洋環境，防範油污污染，攜手打造潔淨海洋環境，實現人與自然和諧共存之願景。

3. 畜牧糞尿資源化

持續協助及輔導畜牧業提升畜牧資源化比例，並辦理法令說明會及宣導活動，並推動畜牧糞尿能源化處理設施之設置，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可供農田施灌、沼氣可以發電，不僅有助於循環經濟推動，同時減少化學肥料使用以及廢(污)水排入河川，友善環境、創造多贏效益。

(四)一般廢棄物處理

1. 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辦理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應回收廢棄物重點回收宣導活動；輔導資源回收業者資料普查及填報作業，輔導業者建構符合法規之廠房設施設置，並美化外觀及維持廠區整潔；辦理廢棄車輛回收處理，減少路邊棄置廢棄車輛造成環境髒亂，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加強關懷及輔導資源回收個體

業者，設立村里資源回收站，強化資源回收工作。

2. 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計畫

落實生、熟廚餘分類回收，提高本縣廚餘回收及再利用成效，評估廚餘多元處理設施(堆肥為主)，強化廚餘處理效能，堆肥轉製成肥料，使資源回歸大地，達成資源循環。

3. 垃圾減量工作計畫

推動各鄉鎮市垃圾減量競賽評比，持續加強辦理垃圾分類破袋檢查作業及資源回收宣導，針對本縣垃圾清運量較高鄉鎮辦理垃圾組成分析，加強源頭減量工作之推廣，推動環保夜市及商圈、示範減塑市場、二手袋循環回收站等多元減量措施。同時結合不用品循環館，以不用品循環再生為推動主軸，透過維修、再利用及資源共享等方式，落實物盡其用，以達成垃圾減量目標。

4. 轉廢為能循環經濟

推動垃圾燃料化，開創「轉廢為能」的循環經濟新模式，本縣「零廢棄資源化系統(ZWS)」及「全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產製 SRF 系統(MMT)」，將垃圾轉製均質的「固體再生燃料(SRF)」，建構出完全不同的垃圾自主處理作法，並提供在地企業鍋爐摻配且取代生煤使用，達到產業的減煤降低空污及減碳。

5. 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與禁用一次用塑膠杯

(1)本縣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針對轄內飲料店限制一次用塑膠杯，預估每年可減少 4,500 多萬個塑膠杯。

(2)本縣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訂定「雲林縣環保餐具租借及收費要點」，建置完善之環保餐具及循環杯租借制度，並持續擴大租借服務量能，每年環保餐具及循環杯借用量均超過 3 萬件，有效降低一次性用品使用，逐步建立循環使用文化。

(3)持續輔導本縣機關、學校落實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並攜手在地餐飲及飲料業者，推動循環餐盒送餐及循環杯租借服務，降低一次性廢棄物產生。同時建置雲林縣循環杯租借系統，民眾可透過 LINE 官方帳號完成借還作業，提供便利的循環使用體驗，打造循環經濟示範模式，朝向資源循環、淨零減碳及綠色永續城市邁進。

(五)事業廢棄物管制

1.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

針對縣內具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身分之事業單位，加強查核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情形，重點項目為再利用過程是否符合規定、再利用產品是否確實有販賣流向等，必要時將安排專家學者進場輔導以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成效，期能促進縣內事業廢棄物有效再利用，並減少產出及清除處理需求。

2. 含石綿建材廢棄物調查及清除處理

配合環境部政策及補助經費，調查縣內含石綿建材廢棄物情形，如符合環境部補助原則所列之資格，且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拆除建物，則依環境部補助經費規劃執行並補助清除處理費用，以確保縣內含石綿建材廢棄物能妥善清除處理，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3. 事業單位 SRF 再利用輔導

針對縣內既有使用事業廢棄物產製 SRF 再利用機構，加強查核其 SRF 品質是否符合規範，並追查其 SRF 產品流向使否確實販賣至使用端，以確保事業廢棄物產製 SRF 不會衍生棄置或污染環境。

二、安全健康

(一)愛水愛土愛地球、土清水清家園清

積極推動本縣轄內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之污染整治及改善，持續對轄區內土壤及地下水品質進行定期檢測、污染調查與民眾陳情案件查證，另對高污染潛勢事業之進行污染預防工作，達成土壤及地下水永續利用及維護人民健康之目標，並配合環境部政策，逐年規劃轄內各污染點以進行環境背景值之蒐集彙整，並與污染物檢測值進行比對研判，期能有效掌握污染變化趨勢，保障人民健康權益。

(二)執行飲用水採樣與檢驗及加水站申請工作

辦理自來水公司營運所(含淨水場)飲用水水源水質、公私場所飲水機水質稽查採樣、養護中心、婦幼機構飲水機水質與設備抽樣稽查、加水站申請案件審查作業，確保民眾飲用水水源、水質安全，提昇飲用水品質。

(三)海洋污染防治

1. 辦理港口、船舶及陸上污染源稽查以強化海洋污染監控管制及監測沿海海域、海灘水質現況。
2. 辦理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工作以整合各單位人員及器具，防止污染擴大。
3. 藉由海岸認養及環境教育宣導，改善海洋環境，落實 ESG 精神。

(四)環境衛生

1. 辦理違規廣告物拆除暨告發處分工作

- (1)維護雲林優質生活環境視覺景觀。
- (2)廣告旗幟布條有效及秩序懸掛。

2. 水溝清疏作業

辦理水溝清疏，改善並提升整體之環境衛生，降低淹水造成的損失及消除病媒蚊孳生，帶給居民更優良的生活品質及居家環境。

3. 列管公廁定期巡查工作

- (1)轄內列管公廁檢查依分級結果進行查核巡檢。
- (2)針對環境部重點公廁加強巡查，提供民眾乾淨如廁空間。

(五)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環境管理

1. 工業維護表面塗裝管制:

輔導業者以低 VOCs 含量之塗料進行油漆塗佈作業，以期減少 VOCs 排放量。

2. 石化製程設備元件逐年精簡及更換為低洩漏型。

(六)六輕工業區水污染源管制

辦理六輕工業區區內列管事業稽查工作，強化工業區內廢水處理設施操作管制，並針對領有排放許可證之列管事業以每季或每三個月進行放流水採樣工作，有效進行

末端管制。

(七)降低六輕毒化災風險

辦理六輕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家稽查工作，針對廠家毒化物運作行為(製造、貯存、使用、輸入、輸出、販賣)及毒化物流向進行勾稽查核，以及進行貯存場所稽查，確認廠家毒化物管理情形，將毒化物危害發生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貳、年度績效指標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低碳永續	辦理環保政策宣導、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綠色消費	1.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比率	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指定項目環保標章產品採購金額/(指定項目環保標章產品採購金額+指定項目非環保標章產品採購金額)	95%	95%	95%	SDG12
共融發展		2. 輔導轄內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人員，完成 4 小時環境教育，並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申報	轄區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人員，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當年度計畫及前一年度執行成果達 100%	100%	100%	100%	SDG4
低碳永續	環境上場，健康呼吸	1. AQI 空氣品質指標	AQI>100 日站數比例 (環境部空品測站資料)	18%	16%	15%	SDG3 SDG13
低碳永續		2. 河川揚塵指標	降低河川揚塵事件日數 (以環境部崙背站與麥寮站空品測站為主)	13 次以下	13 次以下	13 次以下	SDG3 SDG13
低碳永續		3. PM _{2.5} 年平均濃度	PM _{2.5} 年平均濃度 (環境部空品測站資料)	20 $\mu\text{g}/\text{m}^3$	18 $\mu\text{g}/\text{m}^3$	17.5 $\mu\text{g}/\text{m}^3$	SDG3 SDG13
低碳永續		4. PM ₁₀ 年平均濃度	PM ₁₀ 年平均濃度 (環境部空品測站資料)	50 $\mu\text{g}/\text{m}^3$	48 $\mu\text{g}/\text{m}^3$	47 $\mu\text{g}/\text{m}^3$	SDG3 SDG13
低碳永續	清新雲林－強化水污染防治，提昇河川水質	1. 河川污染情形 RPI 改善程度	RPI 為河川污染程度換算：監測項目為 SS、BOD、NH ₃ -N 及 DO，4 項水質	≤ 4.60 (近 5 年之 RPI 平均)	≤ 4.59 (近 5 年之 RPI 平均)	≤ 4.58 (近 5 年之 RPI 平均)	SDG6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低碳永續		2. 全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比率	全縣畜牧糞尿資源化核定水量/全縣畜牧糞尿廢水量	26%	27%	28%	SDG6
安全健康		3. 飲用水採樣與檢驗工作	辦理自來水源及飲用水檢測件數	自來水源 570 點次 飲水機 280 點次	自來水源 570 點次 飲水機 280 點次	自來水源 570 點次 飲水機 280 點次	SDG6
安全健康	提昇海域水質	清理海漂垃圾	海廢重量及種類統計	2,500 公斤 (清理量)	2,500 公斤 (清理量)	2,500 公斤 (清理量)	SDG6
安全健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定期巡查	轄區內列管場址進度追蹤及現況查核	每月進度追蹤及現況查核次數	1 次/月	1 次/月	1 次/月	SDG6 SDG15
安全健康	環境衛生	1. 環境整潔維護率：違規廣告物拆除暨告發稽查	拆除暨告發	110	110	110	SDG6
安全健康		2. 環境整潔維護率：全縣水溝清疏作業	本縣水溝清疏之總長度	總長度 180 公里	總長度 180 公里	總長度 180 公里	SDG6
安全健康		3. 環境整潔維護率：全縣列管公廁定期巡查作業	本縣優等以上公廁(座)/列管公廁(座)	92%	92%	92%	SDG6
低碳永續	加強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和廚餘回收	1. 資源回收量	資源回收量(公噸)	136,600	136,870	137,000	SDG12
低碳永續		2. 廚餘再利用率	廚餘再利用量(公噸)/回收量(公噸)	45%	46%	47%	SDG12
低碳永續		3. 垃圾清運量	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垃圾清運量/當年日數*{(指定清除地區(戶籍)當月底	0.5 公斤/人.日	0.48 公斤/人.日	0.46 公斤/人.日	SDG12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人口數(千人)+指定清除地區(戶籍)上月底人口數(千人))/2]				
低碳永續		4.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垃圾產生量÷當年總日數÷年中人口數 註：垃圾產生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公噸)－事業員工生活垃圾(公噸))	1.25 公斤/人.日	1.2 公斤/人.日	1.18 公斤/人.日	SDG12
安全健康	六輕工業區環境管理	1. 六輕工業區管制	辦理六輕工業區內稽查採樣管制家次	放水採樣管制 30 次	放水採樣管制 30 次	放水採樣管制 30 次	SDG6
安全健康		2. 六輕工業區毒化物管理	六輕工業區毒化物運作廠家稽查(巡)查	70 場次	70 場次	70 場次	SDG6
安全健康		3. 石化製程設備元件	設備元件精簡及更換低洩漏型元件顆數	120 顆	110 顆	100 顆	SDG9
低碳永續	淨零減碳－增加老舊機車汰換	10 年以上老舊機車淘汰數	本縣 10 年以上老舊機車監理登記淘汰數	15,250 輛	15,500 輛	15,750 輛	SDG3 SDG11
低碳永續	淨零減碳－裸露地綠化面積	裸露地綠化面積	裸露地綠化面積	5 公頃	5 公頃	5 公頃	SDG15
低碳永續	加強事業廢棄物管制	含石綿建材廢棄物調查及清除處理	本縣含石綿建材之建物調查數	500 棟	800 棟	1,000 棟	SDG11
低碳永續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	本縣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查核數	60 場次	70 場次	80 場次	SDG9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辦理環保政策宣導、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綠色消費	1.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比率	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指定項目環保標章產品採購金額/(指定項目環保標章產品採購金額+指定項目非環保標章產品採購金額)。	1,500	本縣預算
	2. 輔導轄內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人員，完成4小時環境教育，並於1月31日前完成前一年度申報	轄內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人員，於1月31日前完成申報當年度計畫及前一年度執行成果。	100	環境教育基金
二、環境上場，健康呼吸	1. 空氣污染管制相關計畫	各面向例行性空氣污染管制計畫，包含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性污染源、洗街等15個計畫。	79,075	115 年度空污基金
	2. 配合空氣污染管制各項捐補助款	補助各鄉鎮空品淨化區經營管理、補助機車汰舊及電動機車購置獎勵、補助機關辦理相關業務、補助推動SDGS、碳中和業務及依法撥入環教基金等。	70,575	115 年度空污基金
	3. 空氣污染管制相關計畫	依地方特色需求向環境部提出申請之計畫，如115年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揮發性有機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查核計畫、115年度空氣品質監測車操作維護計畫、115年高密集畜牧區氨排放與細懸浮微粒鉍鹽調查及其固相分配計畫、115年濁水溪河川揚塵宣導、應變防制及環境清理計畫等4案。	35,803	中央補助28,642千元、空污基金自編7,161千元
三、清新雲林-強化水污染防治，提	水污染防治相關計畫	辦理轄內事業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許可審查、河川CWMS監測、檢驗室操作管理、河川智慧管理等計畫。	28,760	116 年水污基金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昇河川、海域水質				
四、環境衛生	1. 辦理違規廣告物拆除暨告發處分工作	(1)維護雲林優質生活環境視覺景觀。 (2)廣告旗幟布條有效及秩序懸掛。	0	
	2. 水溝清疏作業	辦理水溝清疏，改善並提升整體之環境衛生，降低淹水造成的損失及消除病媒蚊孳生，帶給居民更優良的生活品質及居家環境。	10,000	本縣預算
	3. 列管公廁定期巡查工作	(1)轄內列管公廁檢查依分級結果進行查核巡檢。 (2)針對環境部重點公廁加強巡查，提供民眾乾淨如廁空間。	0	
五、加強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和廚餘回收	1. 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辦理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應回收廢棄物重點回收宣導活動；輔導資源回收業者資料普查及填報作業，輔導業者建構符合法規之廠房設施設置，並美化外觀及維持廠區整潔；辦理廢棄車輛回收處理，減少路邊棄置廢棄車輛造成環境髒亂，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加強關懷及輔導資源回收個體業者，設立村里資源回收站，強化資源回收工作。	20,000	環境部補助
	2. 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計畫	落實生、熟廚餘分類回收，持續推動防疫行動，禁用廚餘養豬再利用方式，強化廚餘處理效能，掌握廚餘堆肥。	0	
六、六輕工業區環境管理	六輕工業區毒化物管理	(1)六輕工業區毒化物運作廠家稽(巡)查。 (2)六輕工業區毒化物運作場	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家專家學者輔導訪查。 (3)六輕工業區毒化物運作場 家無預警測試。 (4)六輕工業區毒化物運作場 家法規宣導說明會。		
七、加強事 業廢棄 物管制	含石綿建材廢棄 物調查及清除處 理	調查縣內含石綿建材之建物， 並補助符合資格之石綿建材廢 棄物清除處理。	20,000	環境部補助

二十三、稅務局

雲林縣稅務局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局職司地方稅課收入之重責，主要目標係建構徵納雙方和諧及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並藉由各項稅籍清查，建立完整稅籍資料庫，以利即時掌握稅源、落實稽徵，同時運用各項資訊設備與科技，積極推動各項 E 化便民服務措施、簡化改善工作流程方法及提供多元繳稅、退稅之管道，俾提升整體服務效能與行政效率，以實現「貼心便捷的服務品質・締造旺盛的稅收榮景」願景。

本局依據縣長「2030 前進雲林」之政綱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涵蓋「智慧經濟」、「低碳永續」、「安全健康」、「共融發展」及各細項目標，重點如下：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智慧經濟

(一)數位零距離-智慧治理-智慧型公共服務。

1. 簡易案件視訊現勘服務。
2. 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之「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
3. 輔導業者、民眾運用網路申報方式開立印花稅繳款書。
4. 推廣稅務案件線上申辦服務。
5. 提供信用卡臨櫃繳稅服務。
6. 遠端視訊服務。
7. 數位電子簽名系統智慧服務。
8. 建置線上回復平台申辦服務。
9. 三大稅開徵期間開放民眾可於網站直接查詢應繳納稅額資訊服務。
10. 強化員工資安意識檢驗宣導社交工程防制成效。
11. 強化稅務資安防護，導入並通過 ISO 27001 公正第三方驗證。

二、低碳永續

(一)積極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

1. 房屋稅查定開徵戶數。
2. 主動續免低收入戶房屋稅。
3. 自然人持有住家用老舊房屋(現值在 11 萬 2 千元以下)，全國 3 戶以內主動免稅。

(二)淨零減碳-綠趨勢-持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1. 納稅人申報土地增值稅佐證文件未齊者，主動運用戶政、地政系統代為查調，省時便民。
2. 將三大稅開徵之繳款書、繳納通知書及證明予以電子化，以達節能減碳。
3. 提供地方稅多元退稅之管道，納稅人申辦直撥退稅者，退稅款可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之存款帳戶，免除民眾持支票往返金融機構兌領之不便。

(三)偏鄉無礙-拉進城鄉差距、推動均衡發展

土地增值稅申報以全縣「跨區」收件，節省民眾奔波，拉進城鄉距離。

(四)拓展友善的生態保護—環境保護藍海-造林及陸域保護

開徵「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三、共融發展

(一)公共服務 BEST-營造優質並兼具效能的為民服務環境

1. 輔導民眾申請按自住之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2. 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課徵地價稅。
3. 主動核准巷道用地免徵地價稅(1 人申請，其他持分人併同核准)。
4. 免稅及車籍異動溢繳使用牌照稅主動辦理退稅。
5. 透過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作為與納稅者溝通之橋梁。
6. 達成地方稅收成長率目標。

貳、年度績效指標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智慧經濟	創新有感，建構智慧型公共服務	簡易案件視訊現勘服務	民眾申請 Line 視訊現勘件數	500 件	550 件	600 件	SDG10
智慧經濟	創新有感，建構智慧型公共服務	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之「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	民眾辦理網路申報件數	12,000 件	13,000 件	14,000 件	SDG10
智慧經濟	創新有感，建構智慧型公共服務	輔導業者、民眾運用網路申報方式開立印花稅繳款書	網路申報件數	19,300 件	19,800 件	20,300 件	SDG8
智慧經濟	創新有感，建構智慧型公共服務	推廣稅務案件線上申辦服務	民眾利用稅務局網站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辦稅務案件件數	3,000 件	3,500 件	4,000 件	SDG10
智慧經濟	創新有感，建構智慧型公共服務	提供信用卡臨櫃繳稅服務	民眾臨櫃以行動支付或信用卡繳納本縣地方稅件數	8,000 件	9,000 件	10,000 件	SDG10
智慧經濟	創新有感，建構智慧型公共服務	遠端視訊服務	民眾辦理視訊服務件數	22,000 件	22,200 件	22,500 件	SDG10
智慧經濟	創新有感，建構智慧型公共服務	數位電子簽名系統智慧服務	民眾申辦稅務案件服務件數	9,000 件	10,000 件	11,000 件	SDG10
智慧經濟	創新有感，建構智慧型公共服務	建置線上回復平台申辦服務	民眾符合稅捐減免資格案件之輔導件數	8,000 件	8,200 件	8,500 件	SDG10
智慧經濟	創新有感，建構智慧型公共服務	三大稅開徵期間提供民眾可於網站直接查詢應繳納稅額資訊服務	民眾至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網站查詢件數	8,000 件	9,000 件	10,000 件	SDG10
智慧經濟	自辦強化員工資安意識檢驗宣導社交工程防制	行政院技服中心規範年度總目標：惡意郵件開啟率 10%（以	年度惡意郵件開啟率 8%（以下）；惡意郵件點閱	100%（開啟率及點閱率低	100%（開啟率及點閱率低	100%（開啟率及點閱率低於目標	SDG8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成效	下);惡意郵件點閱率 6%(以下)	率 5%(以下)	於目標值)	於目標值)	值)	
智慧經濟	強化稅務資安防護	導入並通過 ISO 27001 公正第三方驗證	取得 TAF 認可 ISO27001 證書	100% (通過第一年續評)	100% (通過第二年複評)	100% (通過第三年重新評鑑)	SDG8
低碳永續	推動永續發展、低碳永續家園政策	房屋稅查定開徵戶數	增加開徵戶數	2,000 戶	2,000 戶	2,000 戶	SDG10
低碳永續	推動永續發展、低碳永續家園政策	主動續免低收入戶房屋稅	低收入戶免徵房屋稅戶數	300 戶	300 戶	300 戶	SDG10
低碳永續	推動永續發展、低碳永續家園政策	自然人持有住家用老舊房屋(現值在 11 萬 2 千元以下),全國 3 戶以內主動免稅	住家房屋免徵增加戶數	800 戶	900 戶	1,000 戶	SDG10
低碳永續	推動永續發展、低碳永續家園政策	納稅人申報土地增值稅佐證文件未齊者,主動運用戶政、地政系統代為查調,省時便民	代為查調件數/土地增值稅申報總件數	17%	18%	19%	SDG11
低碳永續	推動永續發展、低碳永續家園政策	將三大稅開徵之繳款書、繳納通知書及證明予以電子化,以達節能減碳	電子繳款書、電子繳納通知書及證明件數	5,300 件	5,800 件	6,300 件	SDG11
低碳永續	推動永續發展、低碳永續家園政策	提供地方稅多元退稅之管道,納稅人申辦直撥退稅者,退稅款可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之存款帳戶,免除民眾持支票往返金融機構兌領之不便	直撥退稅件數÷退稅總件數	70%	75%	78%	SDG12
低碳永續	推動永續發展、低碳永續家園政策	土地增值稅申報以全縣「跨區」收件,節省民眾奔波,拉進城鄉距離	民眾辦理跨區申報件數	250 件	300 件	350 件	SDG11

2030 前進雲林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SDGs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低碳永續	推動永續發展、低碳永續家園政策	開徵「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徵起稅額	5,100 萬元	5,100 萬元	5,100 萬元	SDG6 SDG15
共融發展	推動友善共好、良善治理的服務環境	輔導民眾申請按自住之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當年核准改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戶數	2,000 戶	2,200 戶	2,500 戶	SDG10
共融發展	推動友善共好、良善治理的服務環境	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課徵地價稅	當年度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件數	7,000 件	7,200 件	7,400 件	SDG11
共融發展	推動友善共好、良善治理的服務環境	主動核准巷道用地免徵地價稅(1人申請，其他持分人併同核准)	當年度適用巷道用地免徵之土地查定筆數	303,000 筆	304,000 筆	305,000 筆	SDG11
共融發展	推動友善共好、良善治理的服務環境	車主於核准免稅或辦理車籍異動登記，溢繳使用牌照稅主動辦理退稅	退稅件數	11,300 件	11,400 件	11,500 件	SDG10
共融發展	推動友善共好、良善治理的服務環境	主動發掘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	納稅者對案件辦理情形之滿意度	94%	96%	98%	SDG16
共融發展	推動友善共好、良善治理的服務環境	地方稅收成長率	地方稅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相較前年度同期增加的幅度	0.28%	0.29%	0.30%	SDG16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納稅服務工作	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及辦理學校社會租稅教育及宣導	(1)提供創新、簡政便民服務，營造親切便民洽公服務環境。 (2)各項稅務法令、便民服務措施宣導。 (3)推廣民眾利用網路申報作業及就近服務民眾免奔波。 (4)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	3,048	3,048 千元含推行統一發票代辦經費2,596 千元
二、房屋稅及契稅稽徵	1. 辦理房屋稅稽徵業務	(1)定期辦理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依據財政部函頒「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擬訂本縣清查計畫及清查區域，並確實依計畫執行，且管制清查進度與成果。 (2)如期開徵房屋稅：依據財政部函頒「房屋稅開徵注意事項」，擬訂房屋稅開徵工作計畫且確實執行，並受理各項房屋稅改課申請及釐正房屋稅稅籍異動資料，以維課稅資料之正確性。 (3)清理欠稅：利用戶役政查詢系統、土地稅電子資料檔，並透過與他機關交換之健保及綜合所得稅等電子資料檔，查調欠稅人之應送達處所以辦理送達取證事宜。	8,262	含3名約用人員經費
	2. 辦理契稅稽徵業務	本縣依契稅條例第29條規定委託各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應與各公所保持聯繫，並定期至各公所抽查與督導是否依相關規定受理房屋移轉申報案件課徵契稅，以深入瞭解契稅代徵業務辦理情形。	76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三、土地稅稽徵業務	1. 地價稅稽徵業務	(1)加強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釐正地籍異動資料。 (2)受理各項減免及田賦案件申請。 (3)辦理地價稅開徵及催繳業務。	13,270	
	2. 土地增值稅稽徵業務	(1)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案件課徵土地增值稅業務。 (2)加強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記存案件之清查。	8,490	
四、消費稅稽徵	1. 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	辦理使用牌照稅開徵、催繳作業；配合監理機關車籍異動進行稅籍釐正；受理免稅案件，並積極辦理清查工作。	12,356	
	2. 辦理印花稅稽徵業務	加強印花稅檢查工作，並辦理印花稅彙總繳納、稅籍管理及應稅憑證開立印花稅憑證繳款書作業。	1,028	
	3. 辦理娛樂稅稽徵業務	加強辦理稅籍清查作業，並輔導代徵人於開業前，辦理娛樂稅徵免手續。	101	
五、欠稅清理	1. 滯欠案件迅速移送執行	(1)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仍未繳納，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2)積極函查欠稅人最新存款及勾稽勞保健保投保、土地徵收補償費、承攬公共工程、保險解約金、勞退準備金等資料，藉以憑證再移。 (3)評估可供執行動產、不動產，將憑證案件再移執行，藉由查封或拍賣不動產徵起欠稅。	6,957	
	2. 有效清理債權憑證			
	3. 積極徵起舊欠			
六、違章審理	加強違章裁罰正確性	該年度違章裁罰案件，申請復查比率1%以下	119	
七、稅務資訊工作	1. 配合財資中心推動新世代財稅雲端平台上線。	(1)廣續推動地方稅稅捐稽徵業務延續服務案，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各縣	6,366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市稅務局(處)每年例行分攤維護費。 (2)增加納稅便民服務、簡化資訊操作作業及降低稅捐稽徵成本。		
	2. 強化稅務資安防護	(1)持續本局 ISO 27001標準導入。 (2)強化資安人員本職學識能力及員工資安意識。 (3)通過並取得 TAF 認可之 ISO 27001證書。	630	
	3. 針對民眾重繳、溢繳退稅，提供地方稅多元退稅之管道，輔導納稅人申辦直撥退稅者，退稅款可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之存款帳戶，免除民眾持支票往返金融機構兌領之不便。	(1)為因應財政部取消免退限額規定，加強輔導民眾申請直撥退稅，降低支票寄送及未兌領等問題。 (2)增加便民服務、簡化退稅工作及降低退稅成本。	600	

二十四、採購中心

雲林縣採購中心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中心之施政願景有三：一、圓滿完成各項採購任務，以利縣政建設持續推動。二、加強採購稽核及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有效提升採購效能及工程品質。三、持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並結合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素養，降低採購錯誤態樣，減少履約爭議，推動性別平等。為達成此三大願景，未來將持續舉辦採購實務講習，以充實採購專業人員智識、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及爭議之發生；同時加強工程施工查核及落實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此外亦加強稽核監督本府暨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促使改正採購缺失，以符合法令之規定並提升採購效率。

本中心依據縣長「2030 前進雲林」之政綱，配合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現今法令規定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縮短及提升發包、決標及簽約時程及維護品質：

- (一)縮短各項採購案件上網發包、決標及簽約時程，俾提升採購效率。
- (二)賡續辦理本府及府外單位有關採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結合性別平等觀念宣導，俾提升採購識學本能，並落實性別平等觀念之推動。【共融發展-打造友善性別機制】

二、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

- (一)落實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催填，以增加標案填報率，並藉由進度查證提升該系統進度填報之正確率。
- (二)加強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發掘工程缺失，力求確實改善，俾提升工程品質。
- (三)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系統，彰顯政府重視民眾心聲，共創優質公共建設。
- (四)辦理工程相關教育訓練，並統計查核缺失通知各單位，期能減少缺失一再發生，俾提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該相關訓練保留女性工作人員參訓名額，以建立學員平等之參訓機會。【共融發展-打造友善性別機制】

三、確保採購過程符合法令規定：

- (一)定期舉辦採購稽核教育訓練，增進本府採購稽核委員及稽查員專業能力。
- (二)每月辦理專案稽核約 8 件、書面稽核約 9 件及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 4 件，合計約為 21 件，其案件來源為政府電子採購網、審計或主管機關移案、民眾檢舉或新聞報導案件等。
- (三)每一年定期彙整稽核監督常見缺失，函送促請各機關注意改進，以減少採購缺失及紛爭，進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採購行政	1. 電子領標	賡續推動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件，實施電子領標業務，計畫達成率為100%。	14,874	
	2. 採購稽核	加強辦理本府所屬(轄)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之稽核監督，計畫達成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48件、書面稽核監督108件、專案稽核監督96件，合計252件。		
	3. 採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充實採購專業人員智識，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並建立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計畫辦理採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1期70小時，預計達成訓練及格人數60人。		
	4. 工程施工查核	藉由外聘專家學者的豐富經驗，查核本府所屬(轄)各機關學校所辦理之工程，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另外配合工程會110年3月19日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辦法」，計畫達成查核件數至少115件以上。		

二十五、家庭教育中心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並公布「家庭教育法」，首要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家人關係、健全家庭功能為宗旨。在中央與縣府教育政策目標下，規劃與推展家庭相關的各項課程與活動，推廣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等，期透過家庭教育的預防性推展及落實終身學習，為家庭提供更多元化教育服務，形塑社會安定的力量。

依據教育部《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第 3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2030 前進雲林》政綱，並對於現今趨勢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共融發展：

(一) 打造友善家庭教育—提升家庭支持量能：

1. 依不同年齡層、家庭型態需求，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性別教育、情緒教育等學習活動。
2. 結合社區資源，與學校、圖書館、育幼院及民間團體等合作，推廣普及家庭教育至各鄉鎮市。
3. 依據新生兒家長、小一新生家長、新婚伴侶等不同對象需求規畫內容，運用 Instagram、Facebook 粉絲專頁、廣播節目、Podcast 節目、文宣品、手冊等多元方式宣導。
4. 結合社政與學校資源，關懷與輔導有關親職教養與關係經營，提供電話諮詢、家庭訪視等服務。
5. 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學校推展家庭教育，透過輔導訪視，鼓勵教師發揮創意設計課程，充實家庭教育教材資源。
6. 增進家庭教育人力與專業，辦理志工相關訓練及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以提升服務量能與品質。

(二) 活躍人生新樂齡-樂齡學習與閱讀：

1. 結合本縣公、私立單位，發展多元樂齡學習管道，連結在地產業特色與樂齡學習，提供長者優質活躍老化課程與活動。
2. 辦理師資增能、志工培訓，並辦理交流參訪活動，提升相關人員樂齡教育之知能，增進樂齡活動或課程之帶領技巧。
3. 以實地及集中訪視各樂齡學習中心之執行成效，並輔導及發展在地樂齡學習特色，落實樂齡長者學習及終身學習的友善環境。

(三) 族群共融-新住民學習中心：

1. 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結合鄉鎮學校等資源，建立策略聯盟。藉由互動系列講座，增進文化交流，綿密新住民家庭、社區、學校網絡。
2. 辦理新住民社區教育、語文教育、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等課程，激發新住民潛能並培力增能，增進文化交流理解尊重。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 親職教育 2. 婚姻教育 3. 性別教育 4. 結合社區資源	透過專題講座、研習活動、宣導家庭教育資源等方式，增進家人和諧關係及家庭功能。	10,172	
	5. 情緒教育	經由講座課程的舉辦，培養成年民眾情緒學習，促進家庭成員溝通，強化家庭韌性能力，提升對社會情緒的實踐。		
	6. 學習資源研發及輔導計畫	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確立推動策略與措施，透過工作會議、研習活動、輔導訪視，推展家庭教育至學校和社區。		
	7. 家庭教育宣導	運用各類媒體及文宣品，宣導家庭教育觀念及服務，提昇民眾對家庭教育的了解。		
	8. 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強化家庭教育人員與志工家庭教育專業知能，提升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支持系統之服務量能。		
	9. 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	藉由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預防與支持家庭所面臨困境，提供專家諮詢、家庭訪視等服務。		
二、樂齡學習工作計畫	辦理樂齡學習中心	於鄉鎮市社區成立樂齡學習中心，開設多元課程活動、學習社團，提供長者終身學習管道。	10,591	
三、新住民學習中心計畫	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	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多元學習資源，營造溫馨聯誼空間，促進多元文化欣賞與認同。	1,427	

二十六、體育場

雲林縣立體育場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縣立體育場配合執行本縣相關全民體育活動，負責場地提供及維護，以促進縣民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優化運動場館、提高各運動場館使用人次暨提升各群體參與運動機會為主要目標。

整合本場運動設施及所屬運動場地，針對現有設備進行整修及維護管理，有效利用現有場地，吸引更多民眾投入各項運動，營造更友善的活動場域打造運動縣市之優質環境。

另由委外經營運動場館提供公益時段予 65 歲以上銀髮長者、55 歲以上原住民、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使用，使民間機構善盡社會責任，落實地方社會關懷及體育運動發展。

本場依據縣長「2030 前進雲林」之政綱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涵蓋「智慧經濟」、「安全健康」、「共融發展」及各細項目標，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智慧經濟

(一)數位零距離-智慧生活：配合全民運動推廣，提供健康照護城市建置安全、親民、性別友善運動場所。

(二)優化健康產業-生活保健：

成為健康生活的實踐者，連結社會資源減少成本、引進民間經營創意及效率，提供民眾更加多元的服務與選擇。落實督導 OT 廠商，提升運動場館設施設備妥適性，提供更優質、快速的服務，建立運動健身優良場所，提供民眾及選手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憩環境。

二、安全健康

(一)公共場域零災害-建築安全：積極爭取體育署或其他單位經費，對所屬場館進行維護修繕。

(二)實踐 SDGs 促進健康生活與福祉，健康 i 運動：

1. 縣民健康管理：配合各體育單項委員會、各局處推廣健走活動，優先提供場館租借，養成民眾運動習慣。

2. 縣民自主意識培養：提供友善環境，提升縣民運動意願。

三、共融發展

(一)活耀人生新樂齡-運動健康：田徑場館提供民眾場地免費使用、運動中心提供幼兒及銀髮族優惠。

(二)構築完善婦幼福利-打造女性心幸福：加強場館照明及監視設備，提升女性夜間運動安全。

(三)讓青年帶領雲林-青年安居：周全軟硬體建置，提供強身健體優質運動場所。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體育場管理-體育活動-業務費	1. 建置安全、親民性別友善運動場所 2. 提供多元運動服務。 3. 推廣運動風氣。	(1)房屋建築物養護 (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46	
二、體育場管理—縣立游泳池-業務費	建置安全、親民、性別友善運動場所。	(1)購置清潔消毒用品，維持泳池衛生。 (2)房屋建築物養護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424	

二十七、動植物防疫所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本所之施政願景，在健全本縣動植物防疫體系及落實動物保護觀念，維護本縣農、漁、牧業之生產環境安全，促進產業永續發展，並以尊重生命為出發點，全力推動動物保護工作。為實現上述施政願景，本所之施政主軸如下：

- 落實轄內動植物防疫工作，持續監測各項重大疾病與病蟲害，確保即時疫情通報，並提昇動物疾病診斷及植物病蟲害綜合防治技術，以維護農、漁、牧產業生產安全。
- 積極辦理農、畜產品藥物殘留檢測，查緝取締動植物用偽、禁、劣藥品，遏止不法行為，以確保農、畜產品安全，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
- 推動動物保護工作，輔以教育與絕育等模式，加強民眾動物保護之觀念，期能有效解決流浪動物所衍生之問題，並營造共生共融之友善環境。

本所依據縣長「2030 前進雲林」之政綱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強化重要豬隻疾病監測、疫情通報及消毒等防治工作：

- (一)辦理畜牧場及肉品市場豬隻健康情形調查。
- (二)防範非洲豬瘟入侵並持續辦理重要豬隻疫病(非洲豬瘟、傳統豬瘟及口蹄疫)採樣監測並持續加強防治宣導工作。
- (三)加強本縣肉品市場、屠宰場及養豬場等相關區域之消毒防疫工作。

二、強化畜禽、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預防監測，健全疫情調查，防範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協助農民加入產學合作，保障農民經濟效益，促進產業發展。

- (一)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及家禽重要疾病防治。
- (二)執行動物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診斷、控制傳染病散佈及防範境外移入傳染病之危害。
- (三)執行水生動物疾病診斷及提供用藥參考，防範水生動物疫病入侵，並即時提供業者防治疾病之作為。

三、強化草食動物重要疾病監測，防範外來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及宣導工作，維護產業發展：

- (一)落實乳牛、乳羊及鹿隻結核病與乳牛、乳羊布氏桿菌病等檢驗及防治。
- (二)輔導牧場加強生物安全防疫能力，辦理牛場、羊場消毒防疫工作。
- (三)辦理草食動物重要疫病之血清學監測及防治。
- (四)辦理草食動物重要疫病教育宣導講習，加強農民防治資訊，維護產業安全。

四、查核輔導化製場、化製原料運輸車防疫作業及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獸醫行政管理：

- (一)強化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防疫、消毒查核，防範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及蔓延。
- (二)加強查核化製原料來源單，查驗與攔檢化製原料運輸車，避免死亡畜禽遭非法流用。
- (三)加強牧場端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保障民眾食品安全。
- (四)積極查緝市售動物用偽、禁、劣藥，維護農民權益。
- (五)落實獸醫師、動物醫事助理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五、推動動物保護措施、友善共融發展及狂犬病防疫工作：

- (一)推動動物保護、寵物登記落實飼主責任、家(浪)犬貓之絕育源頭管理、流浪犬精準捕捉、總量管制執行及認養並加強生命教育工作，辦理浪犬貓善終服務，建立民眾關懷動物及動物保護之觀念及良性互動。
- (二)辦理狂犬病防疫及預防注射工作，健全動物福利。

六、落實植物防疫工作，加強農藥管理，確保農產品安全，建構安全農業，保護生態與環境：

- (一)加強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輔導農藥商家及工廠，加強農藥流向管理及追蹤查核，查緝非法農藥。
- (二)落實農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教育，推動上市前自主快篩，配合源頭主動查驗，輔導農民安全用藥，降低農藥殘留，提高農產品市場競爭力。
- (三)推動植物診療師制度，投入疫病緊急防治及病蟲害綜合防治，精準用藥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動植物防疫-中動物保健衛生	1. 辦理畜牧場及肉品市場豬隻健康情形調查。	(1)本縣養豬場豬隻健康檢查及輔導業者實施自衛防疫工作。 (2)辦理肉品市場家畜健康聲明書查核、豬隻運輸車輛清洗消毒及活豬運輸車輛定位系統查驗工作。 (3)配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稽查小組辦理養豬場防疫稽查工作。	3,075	縣庫
	2. 防範非洲豬瘟入侵並持續辦理重要豬隻疫病（非洲豬瘟、傳統豬瘟及口蹄疫）採樣監測並持續加強防治宣導工作。	(1)辦理養豬場豬隻重要疫病血清抗體監測工作，包括：非洲豬瘟、傳統豬瘟、口蹄疫、豬假性狂犬病、豬流感及豬水疱病等疫病。 (2)辦理肉品市場豬隻重要疫病血清抗體監測工作及化製場斃死豬監測工作，包括：非洲豬瘟、傳統豬瘟、口蹄疫及豬水疱病等疫病。 (3)辦理豬隻重要疾病監測結果追蹤輔導工作。 (4)辦理豬隻疫病講習宣導及緊急防治工作。		
	3. 加強本縣肉品市場、屠宰場及養豬場等相關區域之消毒防疫工作。	(1)定期至本縣肉品市場、屠宰場、化製場及養豬密集區域等養豬有關區域進行消毒工作。 (2)辦理消毒防疫宣導會，加強養豬戶消毒防疫觀念。		
二、動植物防疫-動物疾病檢驗研究	1. 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及家禽重要疾病防治。	(1)執行養禽農民防疫宣導、保健衛生、畜牧場消毒服務及教育訓練，以落實畜牧場各項生物安全相關措施。	4,922	縣庫
		(2)辦理養禽場重要疫病血清抗	2,266	中央補助款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體監測工作，包括 AI、ND、傳染性喉炎、沙氏桿菌症等疾病。 (3)輸入家禽追蹤檢疫及外銷觀賞鳥禽之採樣送檢。 (4)畜牧場動物疾病疫情調查，並輔導其各項生物安全措施。 (5)運禽車輛覆網(布)攔檢稽查工作，強化運輸業者落實裝載箱籠外覆蓋布(網)作業，降低病原隨車輛、羽毛飛散之機率。		
	2. 執行動物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診斷、控制傳染病散佈及防範境外移入傳染病之危害。	(1)強化動物及人畜共通疾病檢驗，提供轄內畜禽動物病性鑑定服務，指導養殖戶採取適當防疫措施。 (2)輔導農民有關畜禽生物安全及疾病防範之專業知識，並鼓勵農民參與產官學合作，提供適宜之免疫計畫及診療服務等工作，以保障農民經濟效益，維護產業發展。 (3)舉辦專科獸醫師技術訓練，派員參加病理技術、病例鑑定研討會。 (4)嚴格執行疑似境外移入之傳染病通報作業。		
	3. 執行水生動物疾病診斷及提供用藥參考，防範水生動物疫病入侵，並即時提供業者防治疾病之作為。	(1)辦理水產養殖戶訪視疫情調查，確實掌握轄內水產相關疾病發生情形並輔導各項生物安全措施。 (2)提供水產動物養殖戶水質檢驗、魚病診療，以及時提供業者防治措施之參考；並輔導養殖戶正確用藥，以落實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於日常生產管理。 (3)辦理教育宣導講習會，提供轄內水產養殖戶、獸醫師了解水產動物疾病流行現況、防疫新知及正確使用水產動物用藥品。 (4)辦理外銷水生動物之採樣送檢。		
三、動植物防疫-草食動物保健	1. 落實乳牛、乳羊及鹿隻結核病與乳牛、乳羊布氏桿菌病等檢驗及防治。	(1)乳牛：凡3月齡以上牛隻一律接受檢驗。 (2)乳羊：凡出生3月齡以上仔羊一律接受檢驗。 (3)鹿隻：由鹿農依需求提出檢驗申請，再排程檢驗。檢驗為陽性者依法撲殺補償，污染場每3個月檢驗1次，連續3次檢驗為陰性時，始解除列管。	1,127	縣庫
	2. 輔導牧場加強生物安全防疫能力，辦理牛場、羊場消毒防疫工作。	(1)派員輔導農民改善畜舍環境，協助實施畜舍全面消毒做好牧場生物安全工作，以防範病原侵入。 (2)輔導農民配合每週至少清潔消毒一次。	13,618	中央補助款
	3. 辦理草食動物重要疫病之血清學監測及防治。	(1)加強草食動物各項動物傳染病之血清監測。		
	4. 辦理草食動物重要疫病教育宣導講習，加強農民防治資訊，維護產業安全。	(1)聘請學者、專家依動物疫病進行教育講習課程，並函文牧場業者參加，以強化疫病資訊及維護產業安全。		
四、動植物防疫-動	1. 強化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防疫、消毒	(1)每週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督導化製場及化製原料	1,009	縣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物用藥品管理及化製場防疫	查核輔導，防範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及蔓延。	運輸車消毒與防疫。 (2)按月統計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張數及化製原料與成品數量。 (3)每年受理轄內化製場申請，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之消毒、防漏密閉設備，查驗合格核發合格證。 (4)對新設立化製場半年內每月定期抽檢化製成品，送至農業部獸醫研究所，檢驗口蹄疫、豬瘟、豬水疱病、新城雞病及家禽流行性感冒。		
	2. 加強查核化製原料來源單，查驗與攔檢化製原料運輸車，避免死亡畜禽遭非法流用。	(1)派員於化製場查核化製原料來源單與化製原料運輸車載運種類、數量是否相符。 (2)主動或配合於化製原料運輸車往來道路不定期攔檢。		
	3. 加強牧場端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保障民眾食品安全。	(1)查核並輔導縣內畜禽等養殖場動物用藥品使用情形，採集畜、禽檢體檢驗藥物殘留，違法使用藥物者除依法處分，並列冊追蹤輔導改善；另加強宣導動物藥品販賣業者利用網路申報平台上網填報銷售資料。 (2)對未符合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及受體素等禁藥殘留檢出戶，採取上市前之管制採樣送檢工作。 (3)對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畜禽水產養殖業者執行行政處分，及動物用禁藥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4. 積極查緝市售動物用偽、	(1)輔導及管理動物用藥品製造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禁、劣藥，維護農民權益。	廠或販售業者，並不定期抽查其所出售之動物用藥品。 (2)於畜牧場、製藥廠、獸醫診療機構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並對藥品不合格或標籤仿單不符規定標示者，依法處分。 (3)對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不法業者執行行政處分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5. 落實獸醫師、動物醫事助理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1)辦理獸醫師(佐)執業、歇業、換證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歇業登記。 (2)辦理獸醫師及獸醫診療機構查核工作。 (3)獸醫佐執業資格認定。 (4)畜牧場跨區獸醫師核定。 (5)違反獸醫師法之裁罰。		
五、動植物防疫-動物保護	1. 推動動物保護、寵物登記落實飼主責任、家(浪)犬貓之絕育源頭管理、流浪犬精準捕捉、總量管制執行及認養並加強生命教育工作，辦理浪犬貓善終服務，建立民眾關懷動物及動物保護之觀念及良性互動。	(1)輔導寵物業者辦理寵物業登記、定期稽查縣內合格寵物業者、推廣辦理寵物(犬、貓)登記。 (2)推動犬貓絕育工作、辦理流浪犬收容及認領養等業務。 (3)查察取締縣轄內違反動物保護法或不法宰殺犬貓等案件，並依法裁處。 (4)輔導動物展演業者申請、管理及違法稽查。 (5)舉辦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或利用廣播、平面媒體等管道，持續推動動物保護宣導教育。 (6)輔導縣內進行動物實驗之學校、機關、團體依法設置實	23,952 7 69	縣庫 中央補助款 其他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驗動物小組及稽核。 (7)辦理經濟動物人道運送、屠宰稽核及相關從業人員訓練講習等工作。		
	2. 辦理狂犬病防疫及預防注射工作，健全動物福利。	執行犬貓狂犬病防疫、預防注射、教育宣導等相關工作，降低人畜共通傳染疫病風險。		
六、動植物防疫-植物防疫	1. 加強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輔導農藥商家及工廠，加強農藥流向管理及追蹤查核，查緝非法農藥。	(1)辦理農藥販賣業者執照核發、撤銷及變更事項。 (2)舉辦農藥管理人員教育講習會，推動輔導安全用藥。 (3)執行農藥業者營業場所檢查及農藥品質抽驗。	12,609	縣庫
	2. 落實農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教育，推動上市前自主快篩，配合源頭主動查驗，輔導農民安全用藥，降低農藥殘留，提高農產品市場競爭力。	(1)辦理田間、集(理)貨場、營養午餐團膳業者蔬果農藥殘留抽驗。 (2)蔬果農藥殘留不合格農友訪談及追蹤輔導，違反農藥管理法者依規定查處及輔導。 (3)舉辦農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		
	3. 推動植物診療師制度，投入疫病緊急防治及病蟲害綜合防治，輔導精準用藥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1)推動植物診療師在地輔導，針對農友輔導合理精準用藥，友善永續環境。 (2)加強重大疫病蟲害防治及監測，降低農作物損失。 (3)輔導農友使用生物性防治等友善資材，生產安全農產品。		
七、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落實行政管理、激勵員工士氣	(1)核發薪資獎金。 (2)購置辦公用具。 (3)實施機關保全。 (4)舉辦文康活動。 (5)照護退休人員。	55,926	縣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八、一般行政-車輛管理	加強車輛管理，確保行車安全	(1)車輛定期保養維修。 (2)繳納各類稅捐規費。 (3)購買車輛用油。 (4)辦理第三責任意外險。	2,756	縣庫
九、一般行政-廳舍維護	辦理廳舍維護，延長使用年限	經常修繕辦公廳舍以保持良好辦公環境。	194	縣庫
十、第一預備金		編列預備金以應付業務緊急需要。	70	縣庫
十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1)汰換辦公用電腦及螢幕。 (2)汰換公務車 2 輛。	2,958 517	縣庫 中央補助款

二十八、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6 年度暨中程施政計畫

施政願景：配合縣長「2030 前進雲林」施政藍圖，以打造全國最具競爭力之智慧肉品供應鏈為目標，完成肉品市場現代化升級，建構符合 HACCP、AI 智慧化、自動化及低碳永續之肉品供應體系，提升國產肉品競爭力，帶動雲林畜牧產業全面升級，打造臺灣肉品冷鏈物流與 AI 智慧治理新典範。

施政主軸：以「智慧治理、冷鏈升級、低碳永續、安全食安、產業加值、幸福職場」六大主軸推動市場轉型。藉由第一期現代化屠宰場正式營運，串聯第二期冷鏈物流及加工園區規劃，導入 AI 與數位管理技術，建構完整且高效率的肉品供應鏈，帶動畜牧產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依據雲林縣政府 11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智慧經濟-打造智慧肉品供應鏈

- (一)第一期營運優化：完成第一期現代化肉品市場正式營運，導入現代化屠宰設備、自動化輸送系統，提高屠宰效率與食品安全。
- (二)第二期工程推進：積極推動第二期冷鏈物流園區、冷凍倉儲、牛羊屠宰線、肉品加工區及拍賣館工程，加速建構完整冷鏈物流體系。
- (三)優化交易與追溯：推動屠體評級制度、電子交易資訊及肉品履歷追溯平台，提升交易透明度及市場競爭力。

二、智慧治理-AI 數位轉型

- (一)AI 智慧管理系統：建置並推動 AI 智慧管理系統，整合拍賣交易、屠宰排程、冷鏈物流、設備維護及能源管理，提升營運決策效率，打造全國首座 AI 智慧肉品示範市場。
- (二)智慧排程與物流：利用 AI 演算法優化每日毛豬拍賣與屠宰排程，並即時監控冷鏈物流溫度與運送路徑，確保肉品從源頭到消費端之品質最優化。
- (三)預防性設備維護：導入物聯網 (IoT) 感測器，結合 AI 大數據分析，針對關鍵屠宰與冷鏈設備進行預警性維護，降低突發停機風險，確保營運不中斷。

三、低碳永續-推動 ESG 與淨零轉型

- (一)溫室氣體與 ESG：持續推動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產品碳足跡及編製 ESG 永續報告書，落實永續治理。
- (二)綠能與節能改善：推動廠區太陽光電再生能源建置，汰換老舊設備並採購綠色載具(如油電混合公務車)，降低營運碳排放。
- (三)循環經濟實踐：提升污水處理效能，推動廢棄物減量、循環經濟及資源再利用，建構綠色採購與永續供應鏈。

四、安全健康-打造全國最安全肉品市場

- (一)無瘦肉精聯盟：持續推動「零瘦肉精牧場」及「零瘦肉精商店」標章與推廣，結合學童與長青食堂膳食，保障縣民食用安全。
- (二)防疫韌性提升：全面配合中央與地方防範非洲豬瘟、生物安全及重大動物疫病防疫措施，強化場區 HACCP 衛生管理及食安稽核。
- (三)品牌信賴度鞏固：加強宣傳國產肉品及「雲饗豬」無瘦肉精理念，建立網路電商平台並提供優質實體購物空間，帶動商機。

五、產業升級-提升市場競爭力

- (一)高附加價值開發：推動冷藏、冷凍肉品及精細分切加工，鎖定高價值商品定位，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二)園區招商引資：積極招商，引進肉品加工、低碳冷鏈物流及食品相關產業進駐園區，發揮群聚效應。
- (三)拓展行銷通路：積極開拓多元國內外銷售通路，推廣「雲林智慧肉品供應鏈」品牌，提高品牌在全國市場之能見度。

六、幸福職場-人才培育與友善工作環境

- (一)員工健康管理：落實員工定期健康檢查與健康評估，定期辦理健康飲食及運動預防等相關講座。
- (二)AI 與專業培訓：配合智慧化與 AI 轉型，開辦智慧管理、食品安全、ESG 永續及 AI 工具應用等教育訓練，補助員工進修以培育在地人才。
- (三)勞資和諧與安全：強化友善職場建設，保障員工勞動權益與退休撫卹，並辦理員工旅遊與紓壓活動以凝聚團隊士氣。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毛豬交易	肉豬拍賣	年度預定交易量：750,000 頭	168,750	
	淘汰種豬拍賣	年度預定交易量：60,000 頭	14,340	
二、羊隻交易	羊隻拍賣	年度預定交易量：20,000 頭	6,700	
三、毛豬屠宰	肉豬本場屠宰	年度預定屠宰量：285,000 頭	81,510	
	淘汰豬租用屠宰	年度預定屠宰量：110,004 頭	15,731	
四、羊隻屠宰	羊隻本場屠宰	年度預定屠宰量：3,000 頭	2,571	
五、牛隻屠宰	牛隻租用屠宰	年度預定屠宰量：6,720 頭	8,642	
六、服務收入	毛豬整理費	豬隻出場整理	5,670	
	羊隻整理費	羊隻出場整理	380	
	毛豬刺印費	豬隻刺印	600	
	自備手續費	自備豬屠宰手續費	684	
七、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廠商借用水電費等	18,706	
八、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	30	
九、營業外收入	什項收入	委辦資產折舊及其他什項收入	23,696	
十、銷貨收入	肉類加工品、生鮮豬肉及雲林縣農特產品等銷售	肉乾 9,650 罐	2,297	
		肉鬆 9,850 罐	1,970	
		肉絲 1,800 罐	446	
		肉角 5,600 包	1,282	
		香腸 10,000 包	2,000	
		鹹豬肉 9,000 包	1,800	
		生鮮豬肉 19,500 公斤	7,410	
		調理食品 7,000 包	1,603	
		其他 1,850 包	1,410	

